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科强股份
KEQIANG GUFEN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三一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主要是硅橡胶、海帕龙、丁腈橡胶、氟橡胶及其他合成橡胶）和工业用布（芳纶布、聚酯布及其他工业用布）等。报告期内，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各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橡胶原材料中，硅橡胶价格主要受上游二甲苯环硅氧烷价格波动影响，氟橡胶主要受上游含氟聚合物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价格波动影响；其他合成橡胶主要为石化合成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并与天然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工业用布中，芳纶布和聚酯布主要受上游芳纶纤维、聚酯切片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所使用的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等上游原材料价格可能产生大幅波动的情形。 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者上涨，公司又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2%、41.27%和 36.19%。其中，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提高了 2.0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使用的橡胶原料价格下降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公司受到社保减免降低了人力成本。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硅胶板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以及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等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5.08 个百分点。

	受以下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仍然面临下降的风险： （1）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的指导下，光伏行业仍将延续“无补贴平价上网”的大趋势，从而可能对光伏产业各个环节提出长期的降价需求，使得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价格可能面临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果太阳能硅胶板价格持续下降，而上游原材料价格无法同步下降或下降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则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2）在2020年初全国新冠疫情影响下，2020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是，随着全国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全国经济逐渐复苏，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渐提高，且增幅较大。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时滞，因而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使得公司在2021年或未来的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 （3）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等多个种类，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低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或者高毛利率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 （4）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还在不断的研发新的橡胶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在公司开发新产品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过程中，如果相应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或者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拓展，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5）除以上因素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也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从而使得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39.08万元

	和 16,205.2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3%和 66.23%。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671.02 万元，较 2020 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习惯性于年底结算。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受 2018 年光伏行业“531 政策”调控影响，下游行业内企业供应链和现金流受到影响，从而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出现一定滞后。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有所偏离，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3 月份延期复工使得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下游行业资金链收紧，使得部分客户货款结算支付进度有所延迟，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是下游客户回款变慢，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生产的橡胶制品品类较多，下游客户中除了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和钢铁冶金等行业中的全国大型企业外，还包括大量只存在零星交易的中小微客户。零星交易对于公司的收付款和应收账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出现不利变动，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催收措施不力，或者公司对于零星交易的管理失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00.29 万元、5,278.44 万元和 6,076.58 万元，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63.58 万元、573.60 万元和 744.1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10.87%和 12.25%。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某些原材料停用或替换，则存货可能存在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硅胶板产品按照具体应用领域可分为太阳能硅胶板产品和其他硅胶板制品。其中，报告期内，太阳能硅胶板产品收入占公司硅胶板营业收入的 70%以上。太阳能硅胶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生产，配套于光伏层压设备，属于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的易消耗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太阳能硅胶板收入分别为 67,860,875.15 元、71,561,293.71 元和 37,916,235.6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6%、29.20%和 29.25%。 近几年，在全球气候变暖及石化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的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 2021 展望》，2011 年-2020 年期间，全球光伏产业新增装机规模逐年增加，2020 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130GW。根据 CPIA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在保守情况下将达到 270GW。全球光伏产业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但是，我国光伏行业政策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也在不断的变化。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要求“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将是我国未来光伏产业发展的长期方向，而从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关键性因素为度电成本的降低。 度电成本的降低既可以通过光伏产业上游产业链通过技术革新实现，也可以通过对降低上游各产品价格，压缩各环节的利润来实现。从技术革新角度，未来光伏组件生产技术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层压硅胶板的尺寸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从降价角度，光伏产业的上游厂商可能会在整个产业链条上逐层要求其上游供应商降低产品价格。太阳能层压硅胶板作为光伏组件生产的耗材之一，在未来“平价上网”的趋势中也将面临价格下降的可能。 如果太阳能硅胶板随着行业技术革新被替代，公司的经营业绩将

	面临下滑的风险；如果太阳能硅胶板价格持续下降，而上游原材料价格无法同步下降或下降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可能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周明、周文、高丽军、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倪礼忠、徐小娟、袁晓、李国卫、仲娜、胡林福、殷海刚、刘晓晓、杨卫东、人和共聚、科强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保障公司利益，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科强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科强投资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科强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

	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科强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科强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周明、周文、高丽军、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倪礼忠、徐小娟、袁晓、李国卫、仲娜、胡林福、殷海刚、刘晓晓、人和共聚、科强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强投资和人和共聚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

	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周明、周文、高丽军、金刚、毕瑞贤、人和共聚、科强投资、今创集团、欧特美、沈建东、倪礼忠、徐小娟、袁晓、李国卫、仲娜、胡林福、殷海刚、刘晓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一），对公司和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高丽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 本人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系夫妻关系，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参照《公司法》对于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人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周明、周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6
六、 商业模式	11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9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4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4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 财务报表	151
二、 审计意见	16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3
十、	重要事项	27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7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8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86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286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6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95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96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9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主办券商声明	2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0
	审计机构声明	301
	评估机构声明	302
第七节	附件	3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科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强有限	指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广鑫机械	指	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
科强塑胶	指	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人和共聚	指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强投资	指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而威	指	无锡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特美	指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欧特美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红一布厂	指	江阴市红一工业用布厂
云山机电	指	江阴市云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	指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
星顺针织厂	指	江阴市新桥星顺针织厂
黄台路厂区	指	公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 6 号的厂区
霞盛路厂区	指	公司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霞盛路 1 号的厂区
毗山村厂区	指	公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的厂区
博尔达	指	青岛博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橡研院	指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伊卡路斯	指	伊卡路斯车辆系统有限公司
北斗启明	指	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斗启明	指	大庆市全斗启明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硅橡胶、硅胶	指	有机硅单体经裂解、聚合、混炼工艺后生产的特种橡胶品种。具有良好的耐低温和耐高温性能，在-55℃-180℃之间可长期工作。同时，硅橡胶透气性好，且具有生理惰性。
硅胶板	指	以硅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工业橡胶板材。可制作垫片、垫圈、封条等。
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重要的辅助原料。按传统分类，橡胶助剂分为硫化助剂、防护助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特种功能性橡胶助剂四大类。橡胶助剂在改善橡胶加工工艺、节约能源和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甲基环硅氧烷	指	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等。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纺织、汽车、个人护理、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特种补强填料	指	在胶黏剂组分中不与主体材料起化学反应，但可以改变其性能，降低成本的固体材料。
氯磺化聚乙烯、海帕龙	指	简称：CSM，别名：海帕龙。是以聚乙烯主原料经氯化、氯磺化反应而制得的具有高饱和化学结构的含氯特殊弹性体材料，属高性能品质的特种橡胶品种，其外观呈白色或乳白色弹性材料，有热塑性。
聚酯	指	俗称“涤纶”，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聚酯纤维最大的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
聚酰胺	指	俗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合成纤维，简称 PA 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聚酰胺纤维最突出的优点是耐磨性高于其他所有纤维。
氟橡胶、氟胶	指	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具有耐热性、抗氧化性、耐油性、耐腐蚀性和耐大气老化性，在航天、航空、汽车、石油和家用电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织物	指	由细小柔长物通过交叉，绕结，连接构成的平软片块物。机织物是由存在交叉关系的纱线构成的。针织物是由存在绕结关系的纱线构成的。无纺布是由存在连接关系的纱线构成的。第三织物是由存在交叉/绕结关系的纱线构成的。
干式威金斯气柜	指	卷帘型或 PRC 型干式煤气柜，具有能储存高含尘量的煤气和活塞升降速度快的特点，能很好地适应于转炉煤气回收系统的要求。
POC 气柜	指	POC 型干式煤气柜是集可隆型煤气柜和曼型煤气柜各自技术优点于一体的新型干式煤气柜，不同于国内以往任何类型的煤气柜，属国内首创。POC 型干式煤气柜主要由活塞、稀油密封系统和圆筒型外壳组成。
真空覆膜机	指	产生、改善和（或）维持真空的装置，真空应用设备和真空获得设备。真空覆膜机时对产品做真空处理，改善产品的处理（生产）设备。
辊筒	指	机械中圆筒状可以转动的物体，机械中常用动力源（例如电机）驱动辊筒，带动其他材料前进，或是利用辊筒产生压力对材料进行加工。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 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VOCs 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 污染具有重要的影响。大多数 VOCs 具有令人不适的特殊气味，并具有毒

		性、刺激性、致畸性和致癌作用，特别是苯、甲苯及甲醛等对人体健康会造成很大的伤害。VOCs 是导致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体物，主要来源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燃料涂料制造、溶剂制造与使用等过程。
芳纶	指	芳酰胺纤维，简称芳纶，属于耐高温难燃纤维。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简写，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 的简写，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这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
TPE	指	Thermoplastic rubber 的简写，即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热塑性塑料的工艺加工性能，是介于橡胶与树脂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常被人们称为第三代橡胶。
丁腈橡胶、丁腈胶	指	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的简写，中文名称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EVA 中的醋酸乙烯的含量低于 20%时，这时可作为塑料使用，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TVOC	指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简写，中文名称：总挥发性有机物，指用气相色谱非极性柱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并包括它们在内的已知和未知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称，主要来自油漆、含水涂料、粘合剂、化妆品、洗涤剂、人造板、壁纸、地毯等。
塑炼	指	通过机械应力、热、氧或加进某些化学试剂等方式，使橡胶由强韧的高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的塑性状态的过程。
混炼	指	通过在生胶或塑炼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使配合剂均匀的分散到生胶或塑炼胶中，而提高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的工艺过程。
压延	指	利用压延机辊筒之间的压力作用，使混炼胶发生塑性流动变形，最终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规格和规定断面几何形状的胶片，或者在胶料表面覆盖纺织物或金属织物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厚度的胶布的工艺过程。
硫化	指	在一定温度、时间和压力下，使混炼胶的线型大分子进行交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硫化使橡胶的塑性降低，弹性增加，抵抗外力变形的能力大大增加，并提高了其他物理和化学性能，使橡胶成为具有使用价值的工程材料。
GW	指	Gigawatt 的简写，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代表十亿瓦特，1GW=1000 兆瓦=100 万千瓦。
PTFE	指	Poly tetra fluoroethylene 的简写，中文名：聚四氟乙烯。一般称作“不粘涂层”或“易清洁物料”。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所以可作润滑作用之余，亦成为了易清洁水管内层的理想涂料。
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 的缩写，又称基板、基材或覆铜板，由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合成树脂，经加热加压后而成的一种产品。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贯通道	指	安装在两车之间，用于保持相邻车辆连接密贴，防止风、雨等侵入，保护旅客安全通行或滞留的部件。
围油栏	指	围油栏是指用水下带裙边的浮体对水面油、污物进行围聚以防其扩散的一种设备。常用于阻拦在海上、港口溢油事故中油污的扩散。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31154919N	
注册资本	98,4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 6 号	
电话	0510-68978988	
传真	0510-86013932	
邮编	214422	
电子信箱	yinhg@keqiangtap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殷海刚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造业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发；橡胶制品、工业胶带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科强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8,4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主要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依法公开

转让（具体股份可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周明	20,709,075	21.02%	是	是	否	0	0	0	0	5,177,268
2	周文	19,912,572	20.22%	是	是	否	0	0	0	0	4,978,143
3	高丽军	13,540,549	13.75%	否	否	否	0	0	0	0	3,385,137
4	金刚	13,540,549	13.75%	是	否	否	0	0	0	0	3,385,137
5	毕瑞贤	11,947,544	12.13%	是	否	否	0	0	0	0	2,986,886
6	人和共聚	5,703,444	5.79%	否	是	否	0	0	0	0	1,425,861
7	科强投资	4,646,267	4.72%	否	是	否	0	0	0	0	1,161,566
8	今创集团	4,240,000	4.31%	否	否	否	0	0	0	0	4,240,000
9	欧特美	4,240,000	4.31%	否	否	否	0	0	0	0	4,240,000
合计	-	98,480,000	100.00%	-	-	-	0	0	0	0	30,979,998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高丽军	本人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系夫妻关系，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参照《公司法》对于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人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10,155,412

	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否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56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56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1,026.8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5.46	4,92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0.80	4,633.2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6%	2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5%	19.2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8.4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999.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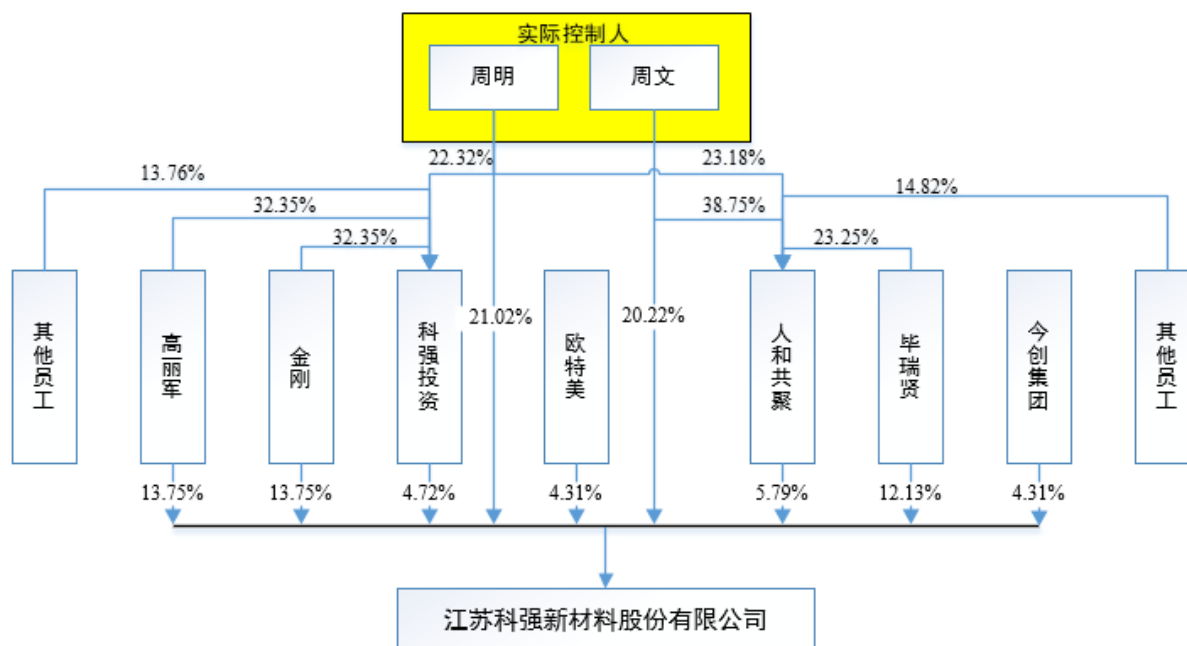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明。认定依据如下：

周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09,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2%，间接通过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控制公司 10,349,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1%，合计控制公司 31.53% 的表决权，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对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明为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明。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 年 1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7年10月至1980年10月就职于江阴县林场，任职员；1980年11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阴皮革总厂，任分厂厂长；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职员、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周文系周明之女，现持有公司 20.22%的股份。周明及周文合计控制公司 51.76%的股份表决权。周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文担任公司董事，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明、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周明、周文对公司的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3.01%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和共聚、科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5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4.51%的股份表决权；周文直接持有公司 22.13%的股份，周明及周文合计控制公司 56.64%的股份表决权。

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1.97%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和共聚、科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98%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2.96%的股份表决权；周文直接持有公司 21.13%的股份，周明及周文合计控制公司 54.09%的股份表决权。

2021年6月至今，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1.02%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和共聚、科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5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1.53%的股份表决权；周文直接持有公司 20.22%的股份，周明及周文合计控制公司 51.76%的股份表决权。

自 2019 年至今，周明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文始终担任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来，周明和周文始终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周明和周文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周文，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周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7年10月至1980年10月就职于江阴县林场，任职员；1980年11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阴皮革总厂，任分厂厂长；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职员、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周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职业经历	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采购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明	20,709,075	21.0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文	19,912,572	20.22%	境内自然人	否
3	高丽军	13,540,549	13.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金刚	13,540,549	13.75%	境内自然人	否
5	毕瑞贤	11,947,544	12.13%	境内自然人	否
6	人和共聚	5,703,444	5.7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科强投资	4,646,267	4.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今创集团	4,240,000	4.31%	境内法人企业	否
9	欧特美	4,240,000	4.31%	境内法人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1、股东周明和周文系父女关系。

2、股东周明为人和共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人和共聚 23.18%的财产份额。周文、毕瑞贤为人和共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人和共聚 38.75%、23.25%的财产份额。

3、股东周明为科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科强投资 22.32%的财产份额。高丽军、金刚为科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各自持有科强投资 32.35%的财产份额。

4、股东周文与殷海刚系夫妻关系，殷海刚持有人和共聚 0.85%的财产份额。

5、股东高丽军与沈建东系夫妻关系，沈建东持有人和共聚 5.08%的财产份额。

6、股东高丽军与高铁军系姐弟关系，高铁军持有人和共聚 0.63%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人和共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29K8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3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明	996,000	996,000	23.182%
2	周文	1,665,000	1,665,000	38.754%
3	毕瑞贤	999,000	999,000	23.252%
4	沈建东	218,182	218,182	5.078%
5	李国卫	36,364	36,364	0.846%

6	唐麒武	36,364	36,364	0.846%
7	胡林福	36,364	36,364	0.846%
8	殷海刚	36,364	36,364	0.846%
9	曹芳	27,273	27,273	0.635%
10	夏国锋	27,273	27,273	0.635%
11	杨卫东	27,273	27,273	0.635%
12	沈娟	27,273	27,273	0.635%
13	巫剑娜	27,273	27,273	0.635%
14	吴伟	27,273	27,273	0.635%
15	汤红军	27,273	27,273	0.635%
16	沈佳	27,273	27,273	0.635%
17	高铁军	27,273	27,273	0.635%
18	叶润生	27,273	27,273	0.635%
合计	-	4,296,368	4,296,368	100.00%

(2) 科强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29KW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3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明	781,055.00	781,055.00	22.316%
2	高丽军	1,132,200.00	1,132,200.00	32.349%
3	金刚	1,132,200.00	1,132,200.00	32.349%
4	龚龙法	18,182.00	18,182.00	0.519%
5	华勇	18,182.00	18,182.00	0.519%
6	刘勇	18,182.00	18,182.00	0.519%
7	王志年	18,182.00	18,182.00	0.519%
8	杨金红	18,182.00	18,182.00	0.519%
9	许玉兰	18,182.00	18,182.00	0.519%

10	朱耀良	18,182.00	18,182.00	0.519%
11	戴梦霞	18,182.00	18,182.00	0.519%
12	李园园	18,182.00	18,182.00	0.519%
13	汪雨疆	18,182.00	18,182.00	0.519%
14	张卫良	18,182.00	18,182.00	0.519%
15	仲娜	18,182.00	18,182.00	0.519%
16	许志伟	18,182.00	18,182.00	0.519%
17	何宏星	9,091.00	9,091.00	0.260%
18	陈才好	9,091.00	9,091.00	0.260%
19	樊业军	9,091.00	9,091.00	0.260%
20	翁晴	9,091.00	9,091.00	0.260%
21	刘忠伟	9,091.00	9,091.00	0.260%
22	戎飞	9,091.00	9,091.00	0.260%
23	陈国洪	9,091.00	9,091.00	0.260%
24	陈锋	9,091.00	9,091.00	0.260%
25	吴金秀	9,091.00	9,091.00	0.260%
26	朱良	9,091.00	9,091.00	0.260%
27	俞国忠	9,091.00	9,091.00	0.260%
28	任茂年	9,091.00	9,091.00	0.260%
29	李福宝	9,091.00	9,091.00	0.260%
30	王少华	9,091.00	9,091.00	0.260%
31	许云芳	9,091.00	9,091.00	0.260%
32	陈旭燕	9,091.00	9,091.00	0.260%
33	胡芳	9,091.00	9,091.00	0.260%
34	王位新	9,091.00	9,091.00	0.260%
35	张国青	9,091.00	9,091.00	0.260%
36	王永	9,091.00	9,091.00	0.260%
37	周斌	9,091.00	9,091.00	0.260%
38	黄蒂	9,091.00	9,091.00	0.260%
39	孙红霞	9,091.00	9,091.00	0.260%
40	潘新红	9,091.00	9,091.00	0.260%
合计	-	3,500,005	3,500,005	100.00%

(3) 今创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6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731425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金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 号
经营范围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面向成年人开展轨道交通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233,352,887	233,352,887	29.54%
2	戈建鸣	224,201,792	224,201,792	28.38%
3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Limited	163,329,221	163,329,221	20.68%
4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34,398,000	34,398,000	4.35%
5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32,678,100	32,678,100	4.14%
6	上海易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和合易昌和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8,859	5,108,859	0.65%
7	上海广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广怀盈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7,866	3,377,866	0.47%
8	上海图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图斯日进斗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2,800	3,392,800	0.43%
9	上海图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图斯日进斗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5,780	3,255,780	0.41%
10	戈耀红	3,189,000	3,189,000	0.40%
合计	-	706,284,305	706,284,305	89.45%

上述股权结构来源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欧特美

1) 基本信息:

名称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8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0022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亦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78号
经营范围	自动塞拉门、风挡、座椅、行李架、集便器、减振器、客车车窗、铁路电自动塞拉门、风挡、座椅、行李架、集便器、减振器、客车车窗、铁路电器、车内装饰板及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生产、修理、设计、组装、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器、车内装饰板及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生产、修理、设计、组装、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蔡亦文（TSAI IRWIN YIH-WEN）	63,632,000.00	63,632,000.00	35.01%
2	吉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G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43,616,100.00	43,616,100.00	24.00%
3	香港海外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OVERSE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6,016,332.00	36,016,332.00	19.82%
4	青岛东方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7,700.00	18,627,700.00	10.25%
5	香港固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GOODWEL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241,900.00	12,241,900.00	6.74%
6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200.00	3,271,200.00	1.80%
7	青岛松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805.00	2,180,805.00	1.20%
8	青岛东联益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47,763.00	2,147,763.00	1.18%
合计	-	181,733,800.00	181,733,8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周明	是	否	否	-
2	周文	是	否	否	-
3	高丽军	是	否	否	-
4	金刚	是	否	否	-
5	毕瑞贤	是	否	否	-
6	人和共聚	是	否	否	-
7	科强投资	是	否	否	-
8	今创集团	是	否	否	-
9	欧特美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1 年 8 月，科强有限设立

2001 年 8 月，高云南、金刚、许雪芬和毕瑞贤四人签署了《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上述四人各出资 15.00 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2001 年 8 月 20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澄天验字（2001）第 60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20 日止，科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投入的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3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科强有限开业：公司名称为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2812108206，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云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 60.00 万元，主营范围：制造、加工橡塑制品、工业胶带。

科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云南	15.00	15.00	25.00	货币
2	金刚	15.00	15.00	25.00	货币

3	许雪芬	15.00	15.00	25.00	货币
4	毕瑞贤	15.00	15.00	25.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2) 200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 日，科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云南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25.00%的股权计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丽军。

2004 年 2 月 2 日，高云南和高丽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丽军	15.00	15.00	25.00	货币
2	金刚	15.00	15.00	25.00	货币
3	许雪芬	15.00	15.00	25.00	货币
4	毕瑞贤	15.00	15.00	25.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根据高云南及高丽军出具的声明，高云南与高丽军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高云南及高丽军对该股权的权属无争议。科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6 日，科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的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高丽军、金刚、许雪芬、毕瑞贤四位股东各出资 135.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暨会验字【2007】第 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科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40.00 万元，高丽军、金刚、许雪芬、毕瑞贤四位股东各出资 13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科强有限依法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202812108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丽军	150.00	150.00	25.00	货币
2	金刚	150.00	150.00	25.00	货币
3	许雪芬	150.00	150.00	25.00	货币
4	毕瑞贤	150.00	150.00	25.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4) 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2日，科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雪芬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25.00%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毕瑞贤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10.0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高丽军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8.00%的股权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金刚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8.00%的股权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

2008年8月22日，许雪芬、毕瑞贤、高丽军、金刚和周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1日，科强有限依法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文	306.00	306.00	51.00	货币
2	高丽军	102.00	102.00	17.00	货币
3	金刚	102.00	102.00	17.00	货币
4	毕瑞贤	90.00	90.00	15.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许雪芬与周文为母女关系，许雪芬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25.00%的股权转让给周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许雪芬及周文对该部分股权的权属无异议。

金刚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8.00%的股权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周明，股权转让款亦由周明支付；金刚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8.00%的股权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且其知悉周文代周明持有前述8.00%的股权。

高丽军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8.00%的股权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周明，股权转让款亦由周明支付；高丽军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8.00%的股权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且其知悉周文代周明持有前述8.00%的股权。

毕瑞贤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10.0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周明，股权转让款亦由周明支付；毕瑞贤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10.0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且其知悉周文代周明持有前述10.00%的股权。

2008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间，周文直接持有科强有限51.00%的股权，其中26.00%的股权系代周明持有；为解除前述代持，周文已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26.0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周明。

周文在代周明持有科强有限股权期间的所有股东会会议上的表决意见均为周明的意见；周文与周明之间无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纠纷或争议。

（5）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3日，科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1,4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周文出资714.00万元、金刚出资238.00万元、高丽军出资238.00万元、毕瑞贤出资210.00万元。

2011年8月4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锡宝会师验字（2011）第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4日止，科强有限已收到四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400.00万元，其中周文出资714.00万元、金刚出资238.00万元、高丽军出资238.00万元、毕瑞贤出资210.00万元。

2011年8月12日，科强有限依法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文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2	高丽军	340.00	340.00	17.00	货币
3	金刚	340.00	340.00	17.00	货币
4	毕瑞贤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011年8月，周文向公司出资的714万元中，350万元系根据周文本本人实际持股比例为自己出资，剩余364万元系根据周明实际持股比例为其代为出资，上述714万元出资来源均为周明、周文家庭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

（6）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科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文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并同意周明、周文、金刚、高丽军、毕瑞贤五位股东向公司增资4,000.00万元，其中周明投资1,040.00万元（26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文投资1,000.00万元（2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刚投资680.00万元（1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丽军投资680.00万元（1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毕瑞贤投资600.00万元（1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周明、周文出具的书面确认，周文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26.00%的股权转让给周明，实质为代持股权的还原，因此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月5日，周文和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文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26.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

2016年1月11日，科强有限依法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月13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宝会师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明	780.00	780.00	26.00	货币
2	周文	750.00	750.00	25.00	货币
3	高丽军	510.00	510.00	17.00	货币
4	金刚	510.00	510.00	17.00	货币
5	毕瑞贤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 16381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科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8,498,235.66 元。

2016 年 11 月 3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284 号《评估报告》，科强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198.1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48.29 万元，增值率 13.69%。

2016 年 11 月 3 日，科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

2016 年 11 月 3 日，周明、周文、高丽军、金刚和毕瑞贤共五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胡林福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9 日，科强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将科强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6381 号审计报告，将科强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8,498,235.66 元按照 1.64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 6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全部由公司发起人即科强有限全体股东认购，同时通过了科强股份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9 日，科强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选举李国卫、仲娜为监事；同日，科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明为董事长，并聘任周明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国卫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5 日，天职国际出具[2016]第 17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科强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科强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强股份的设立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20281731154919N 的《营业执照》。

科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明	1,56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2	周文	1,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高丽军	1,020.00	17.00	净资产折股
4	金刚	1,020.00	17.00	净资产折股
5	毕瑞贤	9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周明、周文、毕瑞贤、金刚和高丽军因股改过程中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

（2）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5 日，科强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科强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00 万元，新增的 66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和共聚和科强投资缴纳：其中人和共聚以 732.00 万元认缴新增的 366.00 万元注册资本，科强投资以 6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依法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并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19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科强股份已收到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新增的出资额 1,332.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66.00 万元。两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科强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明	1,560.00	23.41	净资产折股
2	周文	1,500.00	22.50	净资产折股
3	高丽军	1,020.00	15.30	净资产折股
4	金刚	1,020.00	15.30	净资产折股
5	毕瑞贤	900.00	13.50	净资产折股
6	人和共聚	366.00	5.49	货币
7	科强投资	300.00	4.50	货币
合计		6,666.00	100.00	-

（3）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0 日，科强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6,66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666.6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 666.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332.6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依法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9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142 号《出资审核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666.6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73,326,000 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17,160,000	23.41%
2	周文	16,500,000	22.50%
3	高丽军	11,220,000	15.30%
4	金刚	11,220,000	15.30%
5	毕瑞贤	9,900,000	13.50%
6	人和共聚	4,026,000	5.49%
7	科强投资	3,300,000	4.50%
合计		73,326,000	100.00%

本次转增股本的 666 万元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改前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公司已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对本次转增股本涉及的相关股东周明、周文、金刚、高丽军、毕瑞贤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133.20 万元。

（4）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6 日，科强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332.60 万元增加至 7,457.6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科强投资和人和共聚以 3.5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科强投资以 192.5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折合股份 55.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和共聚以 245.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折合股份 7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依法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9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142 号《出资审核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人和共聚及科强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37.50 万元，其中，人和共聚已将人民币 245.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缴存科强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江阴人民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 1103027409200003586 账号内，其中 7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强投资已将人民币 192.5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缴存科强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江阴人民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

110302740920000586 账号内，其中 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17,160,000	23.01%
2	周文	16,500,000	22.12%
3	高丽军	11,220,000	15.05%
4	金刚	11,220,000	15.05%
5	毕瑞贤	9,900,000	13.27%
6	人和共聚	4,726,000	6.34%
7	科强投资	3,850,000	5.16%
合计		74,576,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 日，科强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7,457.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7 股，共计转增 1,542.4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1,542.4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9,000.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依法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9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142 号《出资审核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542.4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075	23.01%
2	周文	19,912,572	22.12%
3	高丽军	13,540,549	15.05%
4	金刚	13,540,549	15.05%
5	毕瑞贤	11,947,544	13.27%
6	人和共聚	5,703,444	6.34%
7	科强投资	4,646,267	5.16%
合计		90,000,000	100.00%

本次转增股本的 1,542.40 万元资本公积来源如下：A. 公司股改前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183.22 万元；B. 股改后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978.50 万元；以及 C. 股改前溢价增资形成的

资本公积 380.6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针对其中的 A 部分，公司已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对本次转增股本涉及的相关股东周明、周文、金刚、高丽军、毕瑞贤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36.64 万元。

针对其中的 B 部分，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就此部分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其中的 C 部分，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原因为：

（1）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针对有限公司阶段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在股改后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1992 年 5 月 15 日生效、2016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溢价增资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截至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公司阶段溢价增资产生的资本公积金在股改后转增股本时有关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2）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处理时未要求就此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鉴于公司股改时将股改前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38,498,235.66 元转入股改后的资本公积，其中 6,660,000 元在 2018 年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针对剩余 31,832,235.66 元要求公司补扣个人所得税 6,366,447.13 元，其并未要求公司就已经发生的公司第四次增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科强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涉税金额较小，未超出股东负担能力，且相关股东周明、周文、金刚、高丽军、毕瑞贤均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变动事宜要求本人缴纳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若未来本人因前述股权变动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全额、及时按照要求缴纳。如科强股份因未为本人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科强股份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科强股份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6) 2020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6 日，科强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9,424.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00.00 万元以 6.3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4.00 万元，剩余 2,27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依法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9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147 号《出资审核报告》，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今创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2,7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4.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27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075	21.97%
2	周文	19,912,572	21.13%
3	高丽军	13,540,549	14.37%
4	金刚	13,540,549	14.37%
5	毕瑞贤	11,947,544	12.68%
6	人和共聚	5,703,444	6.05%
7	科强投资	4,646,267	4.93%

8	今创集团	4,240,000	4.50%
合计		94,240,000	100.00%

(7) 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1年6月10日，科强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吸收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股份总数由9,424万股增加至9,848万股，新增的424万股以6.79元/股的价格由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880.00万元认购，其中4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8日，公司依法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39号《审核报告》，经审核，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欧特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2,88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2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5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075	21.02%
2	周文	19,912,572	20.22%
3	高丽军	13,540,549	13.75%
4	金刚	13,540,549	13.75%
5	毕瑞贤	11,947,544	12.13%
6	人和共聚	5,703,444	5.79%
7	科强投资	4,646,267	4.72%
8	今创集团	4,240,000	4.31%
9	欧特美	4,240,000	4.31%
合计		98,480,000	100.00%

2020年7月，今创集团作为我国轨道交通客车车辆配套行业重要供应商，鉴于当时全球经济贸易形势背景下，其为加强国产替代需要，拟加强与国内供应商合作。公司作为今创集团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长期合作供应商，今创集团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今创集团作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今创集团向科强股份增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和了解下游市场，有利于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获得更多国产替代市场份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防止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影响和干预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今创集团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今创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5%。

2021年6月，欧特美作为另一家国内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的重要厂商，为了加强原材料供应的管理，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也提出向公司进行增资的意愿。欧特美作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其向公司入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

国产替代战略。基于平等对待和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其按照与今创集团同样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今创集团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4.31%，欧特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31%。

今创集团、欧特美是基于认可科强股份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入股价格是在综合考虑科强股份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与科强股份及其股东经友好协商后确定，今创集团、欧特美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今创集团、欧特美为我国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设备重要生产厂商，系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客户。今创集团、欧特美的入股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今创集团和欧特美作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其增资入股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和了解下游市场，有利于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获得更多国产替代市场份额。除此外，今创集团和欧特美入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与今创集团、欧特美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欧特美尚不属于挂牌或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资料。根据今创集团披露公开信息，今创集团主要披露了向科强股份进行投资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财务列报等事项。除此外，今创集团所披露的其他信息未提及与科强股份有关的事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今创集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强股份于 2018 年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科强投资和人和共聚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该次股权激励对科强股份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科强股份 2018 年所实施的股权激励没有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在授予时即生效，因此，根据股东认缴股本的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在 2019 年 4 月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 36,263.66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当年已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2.51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科强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对科强股份控制权变化造成影响。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以人和共聚和科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人和共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普通合伙人	99.6000	23.18
2	周文	有限合伙人	166.5000	38.75

3	毕瑞贤	有限合伙人	99.9000	23.25
4	沈建东	有限合伙人	21.8182	5.08
5	殷海刚	有限合伙人	3.6364	0.85
6	胡林福	有限合伙人	3.6364	0.85
7	唐麒武	有限合伙人	3.6364	0.85
8	李国卫	有限合伙人	3.6364	0.85
9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0	沈佳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1	夏国锋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2	沈娟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3	曹芳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4	巫剑娜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5	叶润生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6	吴伟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7	汤红军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18	高铁军	有限合伙人	2.7273	0.63
合计			429.6368	100.00

科强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普通合伙人	78.1055	22.32
2	高丽军	有限合伙人	113.22	32.35
3	金刚	有限合伙人	113.22	32.35
4	龚龙法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5	华勇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6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7	王志年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8	杨金红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9	许玉兰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10	朱耀良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11	戴梦霞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12	李园园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13	汪雨疆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14	张卫良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15	仲娜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16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1.8182	0.52
17	何宏星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18	陈才好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19	樊业军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0	翁晴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1	刘忠伟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2	戎飞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3	陈国洪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4	陈锋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5	吴金秀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6	朱良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7	俞国忠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8	任茂年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29	李福宝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0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1	许云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2	陈旭燕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3	胡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4	王位新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5	张国青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6	王永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7	周斌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8	黄蒂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39	孙红霞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40	潘新红	有限合伙人	0.9091	0.26
合 计			350.0005	100.00

人和共聚、科强投资合伙人对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募集股份的情形。

人和共聚、科强投资合伙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关系如下：

①公司其他股东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高丽军均持有人和共聚或科强投资部分份额；公司董事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均持有人和共聚或科强投资部分份额；公司监事李国卫、胡林福、仲娜均持有人和共聚或科强投资部分份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明、金刚、沈建东、毕瑞贤、殷海刚均持有人和共聚或科强投资部分份额。

②人和共聚合伙人殷海刚与公司股东周文系夫妻关系。

③人和共聚合伙人沈建东与公司股东高丽军系夫妻关系。

④人和共聚合伙人高铁军与公司股东高丽军系姐弟关系。

人和共聚、科强投资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①人和共聚、科强投资合伙人周明、金刚、沈建东、毕瑞贤分别能够控制客户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51%、17%、17%和 15%的股份，并享有相应权益。2019 年和 2020 年，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2021 年，该公司已经注销，公司与其不再发生业务。

②人和共聚、科强投资合伙人毕瑞贤之妹毕瑞珠持有公司供应商江阴红一工业用布厂 100% 权益。

除上述情况之外，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
自然人	周明等 5 个自然人股东	否	-	5
员工持股平台	人和共聚	是	18 个自然人	18
	科强投资	是	40 个自然人	40
上市公司	今创集团	否	-	1
具有实际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	欧特美	否	-	1
合计（剔除重复后）				59

根据人和共聚和科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入伙	第二十四条 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为公司在职员工，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可随时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性质。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锁定期及转让机制如下： （一）本协议中所述锁定期是指，公司股票经过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IPO”）后合伙企业应遵守的届时主管机关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期间。 （二）在公司 IPO 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公司届时净资产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进行转让，实际转让收益由其获得，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三）在公司 IPO 后且锁定期尚未届满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

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公司股份届时市场价格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进行转让，实际转让收益由其获得，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四）在公司 IPO 后且锁定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于二级市场转让，实际转让收益由其获得，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五）在有限合伙人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后，如发生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情形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以下简称“继承人”）不得继承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该继承人应当根据下列方式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被继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 1、在公司 IPO 前，或在公司完成 IPO 后且锁定期尚未届满时，发生上述情形，该继承人应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该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被继承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总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每股市场公允价值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相关继承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扣除相关税费（如需）；
- 2、在公司完成 IPO 且锁定期届满后，发生上述情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被继承人所持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于二级市场转让，实际转让收益交予相关继承人，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相关继承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六）在有限合伙人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后，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但公司不续聘或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的情形，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否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需在 10 日内按如下情况处理：

- 1、在公司 IPO 前，或在公司完成 IPO 后且锁定期尚未届满时，发生上述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总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每股市场公允价值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扣除相关税费（如需）；
- 2、在公司完成 IPO 且锁定期届满后，发生上述情形，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于二级市场转让，实际转让收益由其获得，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七）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于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

- 1、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利益；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平台造成损失；
- 3、在作为合伙人期间或作为公司职工期间，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4、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未到期，本人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或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5、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6、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因该有限合伙人的过错而对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或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情形。 有上述 1-7 情形的，无论公司是否完成 IPO、也不论是否在锁定期内，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均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除名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其他合伙人共同选举一名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人和共聚和科强投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情况
1	实施程序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人和共聚、科强投资的合伙人人选、设立及取得公司股份系依据合伙协议由其自主决定，无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2	计划文件	董事会编制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公司未编制有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类似文件。
3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公司与人和共聚、科强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未设置任何回购约定或其他相关安排。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普通合伙人周明与其他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关于退出或回购的约定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锁定期及转让机制如下： …… （五）在有限合伙人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后，如发生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情形的，

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以下简称“继承人”)不得继承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该继承人应当根据下列方式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被继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1、在公司IPO前,或在公司完成IPO后且锁定期尚未届满时,发生上述情形,该继承人应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该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被继承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总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每股市场公允价格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相关继承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扣除相关税费(如需);

2、在公司完成IPO且锁定期届满后,发生上述情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被继承人所持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于二级市场转让,实际转让收益交予相关继承人,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相关继承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六)在有限合伙人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后,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但公司不续聘或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的情形,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否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需在10日内按如下情况处理:

1、在公司IPO前,或在公司完成IPO后且锁定期尚未届满时,发生上述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总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每股市场公允价格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扣除相关税费(如需);

2、在公司完成IPO且锁定期届满后,发生上述情形,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于二级市场转让,实际转让收益由其获得,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七)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于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

- 1、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利益;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平台造成损失;
- 3、在作为合伙人期间或作为公司职工期间,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4、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未到期,本人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或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5、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6、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7、其他因该有限合伙人的过错而对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或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情形。

有上述1-7情形的,无论公司是否完成IPO、也不论是否在锁定期内,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均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除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外,2018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未设置其他回购约定或其他安排事项。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

1、代持基本情况

2008 年 8 月 22 日，科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雪芬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25.00%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毕瑞贤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10.00%的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高丽军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8.00%的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金刚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8.00%的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

2008 年 8 月 22 日，许雪芬、毕瑞贤、高丽军、金刚和周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1 日，科强有限依法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

金刚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8.00%的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周明，股权转让款亦由周明支付；金刚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8.00%的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且其知悉周文代周明持有前述 8.00%的股权；

高丽军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8.00%的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周明，股权转让款亦由周明支付；高丽军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8.00%的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且其知悉周文代周明持有前述 8.00%的股权；

毕瑞贤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10.00%的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周明，股权转让款亦由周明支付；毕瑞贤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10.00%的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且其知悉周文代周明持有前述 10.00%的股权；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周文直接持有科强有限 51.00%的股权，其中 26.00%的股权系代周明持有；为解除前述代持，周文已于 2016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 26.00%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周明。

2、代持原因

由于周明个人出差较多，出于办理各种手续便利的考虑，因此周明委托其女儿周文代其持有科强有限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解除过程

为解除前述代持，周文已于 2016 年 1 月将其替周明代持的科强有限 26%股权以 0 元价格全部

转让给周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5日，科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强有限股东周文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26%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周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5日，周文和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文将其持有的科强有限26%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周明。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科强股份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曾经出现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1月	高中	高级经济师
2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中专	高级经济师
3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3月	初中	
5	周文	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0月	本科	
6	倪礼忠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11月	研究生	教授
7	袁晓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8月	研究生	
8	徐小娟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57年4月	大专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9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初中	
10	仲娜	监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6月	专科	初级会计师
11	胡林福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2月	高中	
12	殷海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3月	本科	
13	刘晓晓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明	1977年10月至1980年10月就职于江阴县林场，任职员；1980年11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阴皮革总厂，任分厂厂长；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职员、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鑫机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科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和共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金刚	1986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南通橡胶厂，任技术员；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江阴胶带厂，任技术员；1992年4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阴皮革总厂，历任销售经理、厂长助理；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鑫机械，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橡胶工业协会，任副会长；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常务理事； 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3	沈建东	1990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阴皮革总厂，任技术科长；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全国橡胶标准化委员会杂品分会，任委员；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鑫机械，任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质量中心负责人。
4	毕瑞贤	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董事长、采购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鑫机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周文	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董事长、采购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鑫机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倪礼忠	1982年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历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1月退休。 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霓而笙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固瑞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固瑞泰（上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袁晓	1984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历任项目技术人员、研究室主任、卫星型号项目指挥、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拜克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主任，同时就职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市太阳能学会，任副理事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大连清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任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8	徐小娟	1974年12月至1977年4月就职于江阴市林场，任职工；1977年5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江阴利用棉纺织厂，历任细纱车间员工、总

		务科会计、财务科主科员；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国内业务部主任、副所长、项目经理、 董事 ；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 江阴市晨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任 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任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 江阴春申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任 监事 ；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 董事 。
8	李国卫	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阴顾山新龚村村办企业红豆毛纺厂，任机修班班长；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生产部主机手、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生产厂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生产厂长。
9	仲娜	2009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任财务科会计；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财务中心会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财务中心会计。
10	胡林福	1984年1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江阴市皮革总厂，任技术工人；200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任设备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设备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设备部经理。
11	殷海刚	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江阴市公安局，任华西派出所民警；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阴市公安局，任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2013年12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江阴市公安局，任城东派出所勤务指挥室主任；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刘晓晓	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历任职员、会计主管；2003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040.92	45,134.72	36,265.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174.94	34,612.71	26,47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174.94	34,612.71	26,477.24
每股净资产（元）	3.98	3.67	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8	3.67	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2%	23.31%	26.99%
流动比率（倍）	3.35	2.75	2.58
速动比率（倍）	2.80	2.29	2.14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84.07	24,467.10	25,649.91
净利润（万元）	1,682.24	5,435.46	4,92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2.24	5,435.46	4,92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5.83	5,310.80	4,63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5.83	5,310.80	4,633.29
毛利率（%）	36.19%	41.27%	39.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74%	18.06%	2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1%	17.65%	1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1.77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65	3.18	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8.03	2,703.57	3,47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9	0.3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五层01-06单元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赵健程
项目组成员	李常均、金珂、张笑宇、龚瑞祥、印豪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蕊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联系电话	025-58720800
传真	025-58720811
经办律师	周浩、冯川、丁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朱武、齐汪旭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80078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本云、尹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等各类特种橡胶制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在传统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发和创新，形成了多种产品的特有配方，自主研制并投入使用了多款工装设备，为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提供了技术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取了 56 项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掌握了多种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配方技术和工艺装备技术，已形成以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等多项产品为主的产品构成，分别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设备、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多个细分领域。而且，在光伏、轨道交通设备等细分领域内，公司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获取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是以特种橡胶为基材，辅以适当的橡胶助剂、特种补强填料、骨架结构等材料和技术，经混炼、压延、硫化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的橡胶制品。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除了具备弹性、绝缘性、耐磨性和可塑性等常规性能外，通常还具备耐高低温、耐介质、耐腐蚀、耐气候、抗撕裂、阻燃等某一种或多种特殊性能，从而能够满足大量外部环境严苛、技术要求特殊的特殊应用场景需求，并成为部分下游产业不可替代的基础部件或配件。如用在光伏组件层压领域，需具备耐高低温、耐酸耐腐性能等；在轨道交通棚布领域，需具备耐气候、阻燃等性能；在储罐、气柜密封领域，需具备耐介质、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的以技术研发为突破点，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进产品结构升级，逐渐将公司产品切入到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经济发展大趋势和产业结构升级的下游应用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特种合成橡胶为主要原料，辅以相关助剂、补强材料和骨架材料等，经过混炼、压延、硫化等工序所生产的橡胶胶板、胶带、胶布产品。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对于特种橡胶制品的特定性能需求不同。据此分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四大类别，即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制品。公司生产的硅胶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车辆贯通道棚布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设备领域；橡胶密封制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领域；特种胶带胶布

制品包括轻型橡胶输送带、围油栏等多种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其他各行各业。

(1) 硅胶板

公司硅胶板产品是以硅橡胶为主要橡胶原料（必要时可加织物等骨架材料），按配方辅以相关橡胶助剂进行混炼，再经过压延、硫化、裁切等工艺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橡胶板产品。公司硅胶板产品可应用于各类层压功能的专业设备，也可以独立作为缓冲垫使用。应用于不同行业或场景的硅胶板在规格尺寸、耐温、耐腐蚀、使用寿命等性能需求会有所差异。

公司生产的硅胶板产品按照具体应用领域可分为太阳能硅胶板产品和其他硅胶板制品。其中，报告期内，太阳能硅胶板产品收入占公司硅胶板营业收入的 70%以上。太阳能硅胶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生产，配套于光伏层压设备，属于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的易消耗品。

(2) 车辆贯通道棚布

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轻轨、汽车大巴等交通设备，连接于高铁、地铁、轻轨、汽车大巴等车辆的车厢之间，主要实现密封、缓冲、减震、降噪、阻燃和风挡等功能。

公司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根据配方的不同可分为硅胶/芳纶棚布和海帕龙/聚酯棚布。硅胶/芳纶棚布以硅胶为主要原料，以芳纶为主要骨架材料；海帕龙/聚酯棚布以海帕龙为主要原料，以聚酯布为主要骨架材料。

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设备（高铁、地铁、轻轨等），其安全性能对于人身安全及健康具有重要影响，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制定了机车车辆阻燃标准、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制定了相关阻燃标准、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如欧盟 EN45545-2 标准，德国 DIN5510 标准等。公司生产满足国家铁路局和国铁集团标准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满足 EN45545-2 R1HL3 阻燃等级的产品。

欧盟 EN45545-2 标准为全球范围内对轨道车辆阻燃防火要求最高的标准。根据材料的最终用途，EN45545-2 标准划分了 R1-R26 共 26 个不同类别，根据车辆运行的风险程度，EN45545-2 标准划分了 HL1、HL2、HL3 共 3 个火灾风险等级（HL3 为最高火灾风险等级，相应的标准要求最高）。公司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适用其 R1（主要针对门，窗，天花板等表面材料）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橡胶密封制品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为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领域大型橡胶制品，主要对所存储的液体或气体进行密封。由于所存储的液体或气体所含成分不同，相应的橡胶密封制品配方有所不同。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根据所应用的存储装置不同，主要分为储罐橡胶密封件和气柜橡胶密封膜。

储罐橡胶密封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在原油、汽柴油、芳烃、醇等易挥发液体化学品的储存过程中，对相应的储存装置进行一、二次橡胶动态密封。

气柜橡胶密封膜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钢铁冶金领域，在火炬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焦炉煤气等尾气回收、储存、再利用环节，对相应的储存装置（如干式威金斯气柜、POC 气柜等）进行橡胶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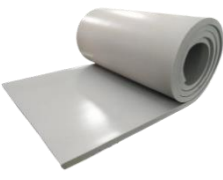
（4）特种胶带胶布制品

公司特种胶带胶布制品主要包括轻型橡胶输送带、桥梁缠辊胶布、三元乙丙压滤板、三元乙丙防水卷材、挡水板、围油栏等多种类别产品。其中，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占该类产品收入规模 70% 左右。

公司在输送带领域主要侧重于轻型橡胶输送带这一细分市场。相比于重型橡胶输送带（主要应用于煤矿、钢铁、港口、电力、水泥等工业领域），轻型橡胶输送带主要运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娱乐健身、机场运输、纺织印染、农产品加工等轻工业领域；相比于 PVC、TPU 等材质的轻型输送带，轻型橡胶输送带因其覆盖层使用橡胶材质，在耐高、低温环境、握持力等方面更具优势。在整个输送带市场，公司所生产的轻型橡胶输送带兼具了“轻型”和“橡胶”的特性，因而主要应用于 PVC、TPU 等轻型输送带无法适用的，对耐高、低温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自动化流水线装置，和对握持力性能要求较高的导向输送、爬坡输送、转弯输送等特殊传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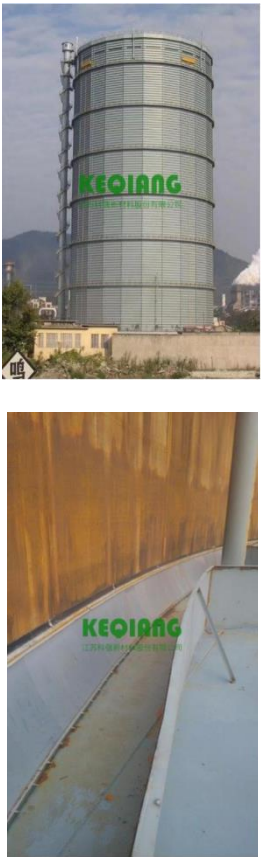
除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外，公司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其他橡胶制品，并且向客户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了桥梁缠辊胶布、三元乙丙压滤板、三元乙丙防水卷材、挡水板、围油栏等多达几十种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这些产品的客户较少、收入规模较小，但不排除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未来某些产品收入规模出现大幅增长的可能，从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特性、功能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主要功能及用途
硅胶板		主要以硅橡胶为主要橡胶原料（必要时可加织物等骨架材料），按配方辅以相关橡胶助剂进行混炼，再经过压延、硫化、裁切等工艺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橡胶板产品。公司硅胶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硅胶板产品主要特性如下： ①配方技术：温度使用范围广，可在-60℃~250℃工作环境下长期使用；具有表面离型性能，不污染、不粘附被加工物；具有缓冲吸震密封效果；具有耐热老化性能，可长期使用及存贮；具有耐酸耐腐蚀性能，防止 EVA 等挥发物的腐蚀。 ②工艺装备：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设备能够实现大门幅生产，硅胶板最宽可达 6 米；公司产品能够实现超薄生产，最薄可达 0.2 mm。 ③工艺装备：公司在太阳能硅胶板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取得了两项发明专利，相应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现了硅胶板生产的高自动化，将	公司硅胶板产品应用于各类层压功能的专业设备或独立作为缓冲垫，起到缓冲吸震密封作用。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可制成太阳能光伏组件加工用加热、抽真空、层压专用缓冲垫，配套于层压设备；属于易消耗品，寿命一般在 3000 次至 15000 次层压不等，占公司硅胶板销售额的 70% 以上。 也可制成木业加工真空覆膜机专用硅胶板、玻璃覆膜用硅胶板、制卡机用硅胶缓冲垫、人造大理石用硅胶垫及盖板、生产 PVC 地板用缓冲垫、生产防火板用缓冲垫、电子行业 CCL、PCB 用硅胶缓冲垫等。

		传统的压延和硫化进行有机结合，缩短了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④骨架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相关产品的防爆技术(硅胶板中间附着防爆织物层)应用于硅胶板生产，提高产品物理稳定性和机械强度，能够延长硅胶板使用寿命，增加使用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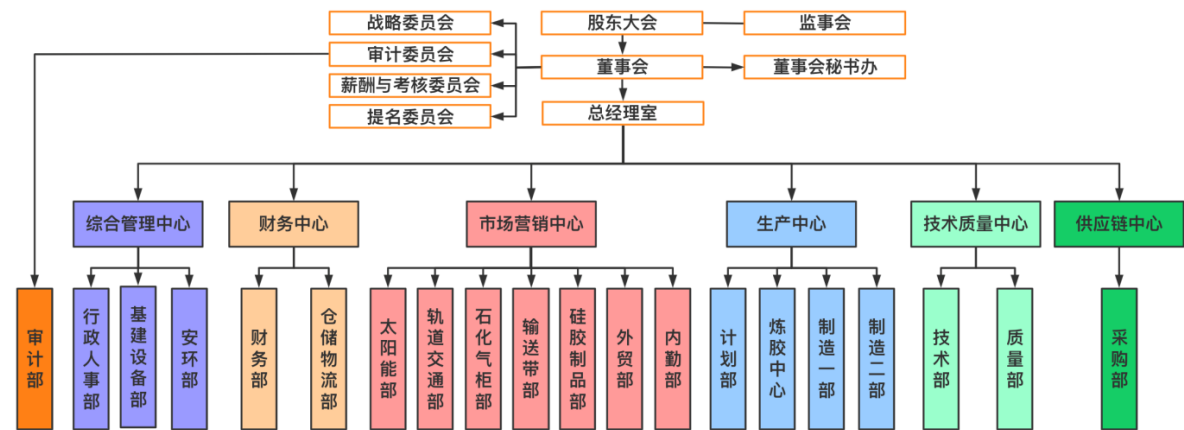
车辆贯通道棚布	 	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主要分为硅胶/芳纶棚布和海帕龙/聚酯棚布。硅胶/芳纶棚布以硅胶为主要原料，以芳纶为主要骨架材料;海帕龙/聚酯棚布以海帕龙为主要原料，以聚酯布为主要骨架材料。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设备，其主要特性如下： ①阻燃性能：由于有些轨道交通设备是在封闭环境下运行，因此对相关制品的阻燃要求特别严苛。传统阻燃制品往往注重氧指数、难燃等级，但根据列车密封空间的现实需要，阻燃方面还需要考虑燃烧烟雾密度及烟雾毒性，以达到保障乘客人身安全的目的。公司对材料选择的要求严格，并通过科学合理的阻燃配伍技术，使产品阻燃性能满足 DIN5510 标准和 EN45545-2 R1HL3 等阻燃标准。 ②全天候配方技术：高速列车运行条件恶劣，反复曲挠，高低温全天候暴露在室外，橡胶件极易老化失效，而公司采用自行研发的配方设计橡胶制品，使其可在常温及 -45℃~80℃ 范围内使用，并且具备耐臭氧、紫外线、盐雾、酸碱介质、不褪色等特性。 ③骨架材料：骨架材料（芳纶/聚酯布）具有很高的物理机械性能（阻燃、强度、抗撕裂、屈绕等），可降低列车高速运行时的疲劳破坏，极大提高其使用寿命。公司利用长期积累的经验技术，对织物进行特殊的化学处理，增加两者的粘合力，使之形成整体，不分层。 ④封闭空间下，列车对相关制品气味的要求较高，对禁用物质和限用物资要求较高，对 TVOC 的用量控制要求严格。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备和工艺满足 TVOC 有机挥发物总量控制标准。	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轻轨、汽车大巴设备生产，连接于高铁、地铁、轻轨、汽车大巴等车辆的车厢之间，主要实现密封、缓冲、减震、降噪、阻燃和风挡等功能。 公司形成了海帕龙系列棚布产品和硅胶系列棚布全系列产品，能够满足不同环境的适用需求。硅胶/芳纶棚布与海帕龙/聚酯布棚布相比燃烧不会产生较大的烟雾，且烟雾毒性、有害物质含量、有机挥发物含量非常低，更适用于在密闭空间中运行的轨道交通。

橡胶密封制品		公司橡胶密封制品需要根据不同储存物质和介质的物理、化学性能，采取不同的配方技术，满足各项性能指标。 ①配方技术：公司的配方技术满足耐介质、耐高温、耐屈绕、耐老化、抗撕裂、阻燃性、耐磨性等其他各项性能。 ②骨架材料：由于气柜橡胶密封膜属大型胶布制品，其骨架材料的设计及制造尤为重要，不仅需要经向、纬向有一定的强度及伸长，斜向 45° 更需具备足够的强度，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公司采用米字型骨架材料专利技术，能够实现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此外，立体米字型结构的织物为多孔结构，便于橡胶的穿透，从而达到最佳的粘合效果，确保胶/布不分层。 ③工艺装备：公司能够实现超宽幅生产，最宽可达 6 米，能够有效可减少拼接，能够提高防泄漏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④拼接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一台 25 米拼接装置，不仅提升拼接效率，而且减少拼接处，提高安全性能。 ⑤检测技术：公司自行设计相应的检测手段、方法和措施，对接缝进行检测，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	储罐密封件： 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在原油、汽柴油、芳烃、醇等易挥发液体化学品的储存过程中，对相应的储存装置进行一、二次橡胶动态密封。根据不同的储存物质特性，对储罐橡胶密封件特殊性能的需求不同，相应的产品配方和工艺不同。 气柜密封膜： 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钢铁冶金领域，在火炬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焦炉煤气等尾气回收、储存、再利用环节，对相应的储存装置（如干式威金斯气柜、POC 气柜等）进行橡胶密封。
轻型橡胶输送带		以聚酯或聚酰胺织物等骨架材料作为传送物料的强力层，单面或双面涂覆橡胶、PVC 等高分子弹性体，经乙烯类压延、硫化等工艺后形成的橡胶胶带。 ①耐高低温：轻型橡胶输送带具有 PVC、TPU 等轻型输送带无法具备的耐高温、耐低温性能。 ②握持力：必要时可设计成各种表面花纹形式，提升输送带的握持力，从而满足对握持力需求较高的传输方式和环境。 ③工艺技术：接头是传送带最为薄弱环节，接头强度远低于本体强度。公司具备生产环形无端传送带工艺技术，使得产品不易断裂，不存在厚薄差异，防止运转出现跳动。	与 PVC、TPU 等轻型输送带相比，轻型橡胶输送带成本更高。因此，公司所生产的轻型橡胶输送带通常主要应用于 PVC、TPU 等轻型输送带无法适用的，对耐高低温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自动化流水线装置（如冰库、滑雪场低温环境、轮胎作业胶冷却线高温环境），和对握持力性能要求较高的导向输送、爬坡输送、转弯输送等特殊传输方式。

其他橡胶制品	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调研，自主研发和生产其他的各类胶带、胶布制品等，如桥梁缠辊胶布、三元乙丙压滤板、三元乙丙防水卷材、挡水板、围油栏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部门	部门职责
1	综合管理中心	行政人事部	1、负责公司内部的各项行政工作如会议安排及记录、对外接待、活动组织等； 2、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薪酬、社保公积金等人事工作； 3、负责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的宣传、对外企业形象宣传等工作。
2		安全环保部	1、企业内部的消防管理工作； 2、企业内部的安全工作，包括人员安全、物资安全、设备安全等各方面的安全保障工作； 3、企业的环保工作； 4、门卫、食堂、环境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5、上述对外政府部门的对接工作。
3		基建设备部	1、负责公司有关基础建设的相关工作； 2、负责公司所有的设备管理，包括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等工作。
4	财务中心	财务部	设计公司的财务、税务相关工作。
5		仓储物流部	1、公司各仓库的管理工作； 2、公司的货物物流工作； 3、公车管理工作； 4、公司的班车运行工作。
6	市场营销中心	市场部	1、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工作； 2、公司参加的各类展会对接工作； 3、公司网络营销工作。
7		轨道交通部	负责公司棚布产品的销售、以及轨道交通相关方面产品的销售。
8		太阳能部	负责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产品的销售，以及太阳能组件厂、层压机主机厂相关橡胶制品的销售。

9		石化气柜部	负责公司石油储罐橡胶密封件、气柜橡胶密封膜产品的销售。
10		输送带部	负责公司各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的销售。
11		硅胶制品部	负责公司除太阳能硅胶板以外的所有硅胶制品产品的销售。
12		外贸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外贸业务。
13	技术质量中心	技术部	1、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公司决定投入开发的新产品以及客户来样试制的新产品； 2、负责生产的工艺文件制定。
14		质量部	1、负责公司的产品的质量工作，制定质量检验流程，包括来料、过程、成品等检验； 2、负责公司的各项体系运行的策划、监督和保障。
15	生产中心	计划部	1、对公司的销售订单进行汇总； 2、安排生产计划，并汇总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3、物料控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
16		炼胶中心	负责混炼胶的生产。
17		制造一部	负责公司一分厂的所有生产工作。
18		制造二部	负责公司二分厂、三分厂的所有生产工作。
19	供应链中心	采购部	1、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工作； 2、物料采购工作。
20	审计部	审计部	内部审计事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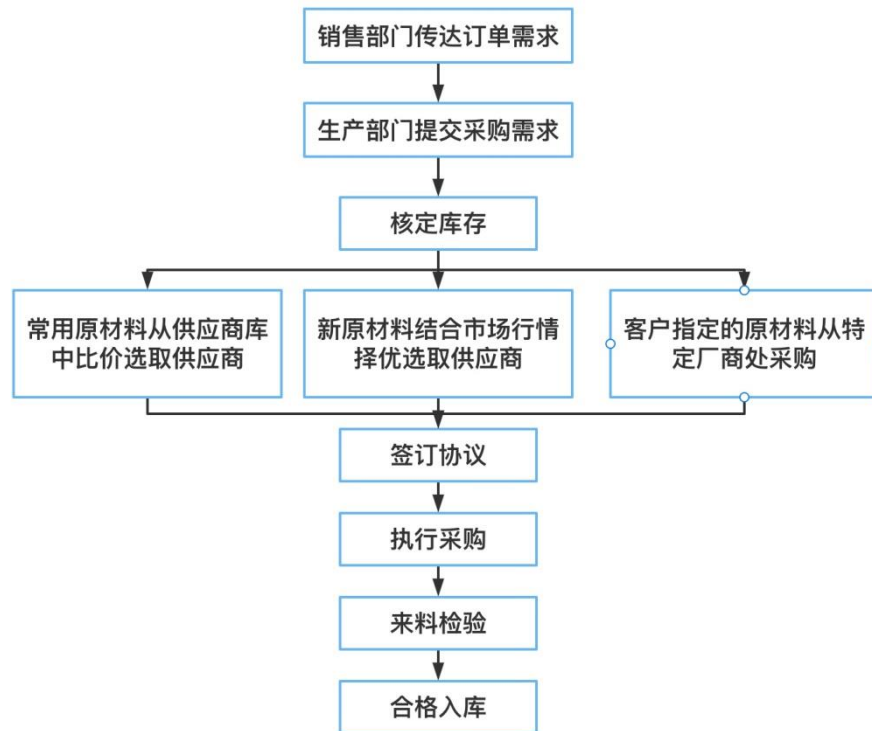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为：

（1）销售部门接受订单向生产部门传达订单需求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原材料需求。

（2）采购部门综合考虑公司的安全库存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动态、供应商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适当的供应商组织采购。通常情况下，采购部门在收到请购单后，直接联系经常合作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对于新的原材料需求，采购部门结合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多家供应商的价格、交货进度、质量等条件后确定采购单，选择适当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客户指定使用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将从相应的特定厂家进行采购。

（3）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后，采购部跟踪货物交付日期和品质，采购物资到货后，采购部门通知质检员、仓管员进行清点验收入库。

（4）在货物经验收入库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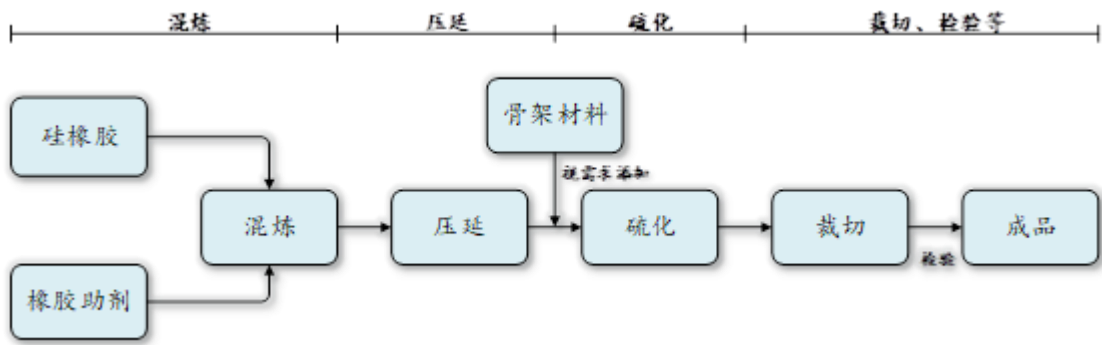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客户回访、新客户开发、展会展示等多种形式了解市场需求，经过与客户初步协商拟定合同草案；销售管理部门对合同进行评估，在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并据此建立合同台账，根据生产与存货情况编制确认单、销售订单，生成发货单；根据合同内容，在客户收货或是验收完成后组织收款。



3、生产流程

伴随现代工业迅猛发展，全球范围内各个工业及生活服务领域对橡胶制品的需求非常广泛，使得橡胶制品种类繁多。但是，橡胶制品的主体生产工艺过程基本相同。通常而言，橡胶制品的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混炼→压延（出片）→复合→硫化→开裁（整理）→检验→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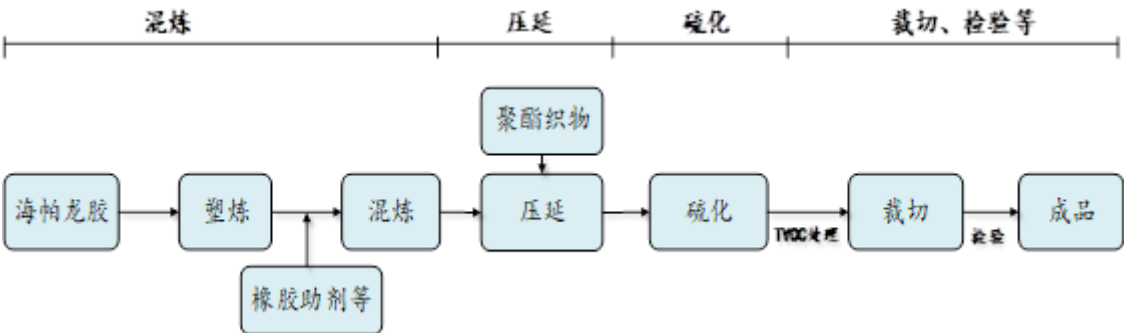
（1）硅胶板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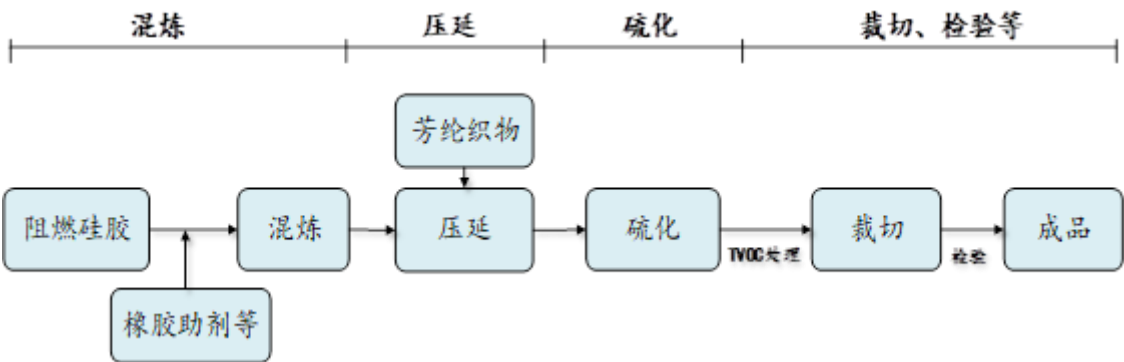
（2）车辆贯通道棚布的生产工艺流程

车辆贯通道棚布可分为海帕龙/聚酯棚布和硅胶/芳纶棚布，以下为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海帕龙/聚酯棚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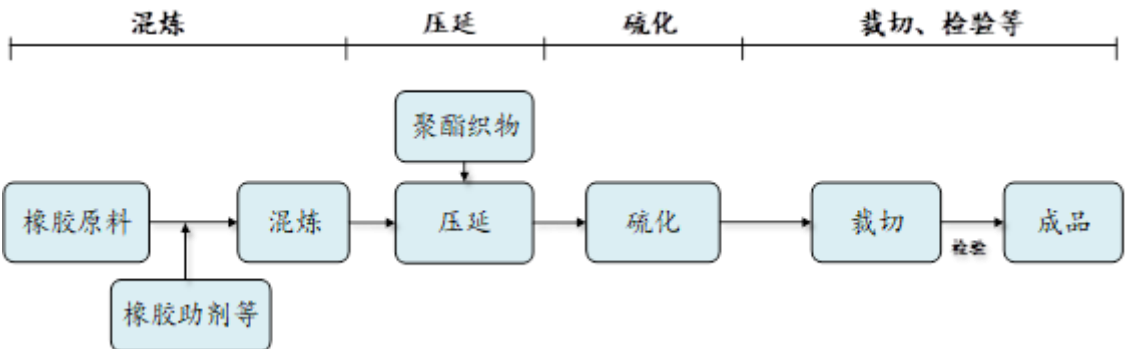
B、硅胶/芳纶棚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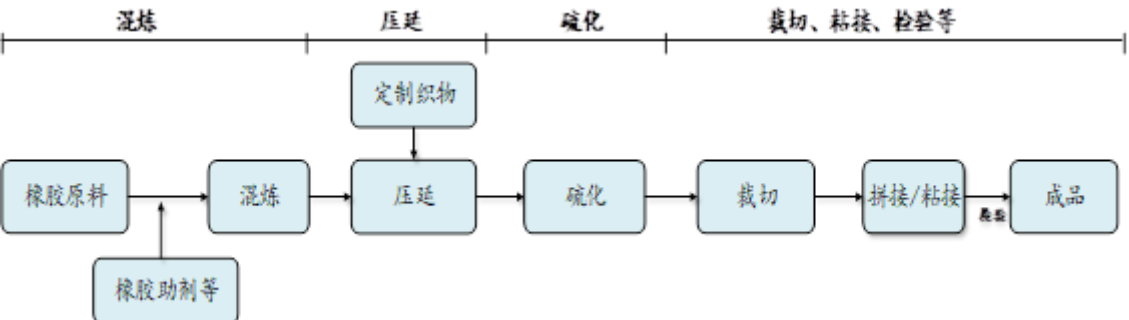
（3）橡胶密封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橡胶密封制品可分为储罐密封件和气柜密封膜，以下为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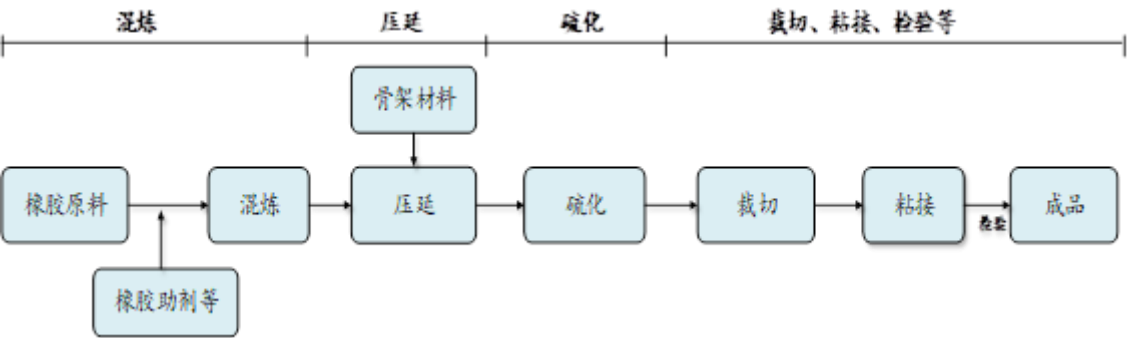
A、储罐密封件工艺流程



B、气柜密封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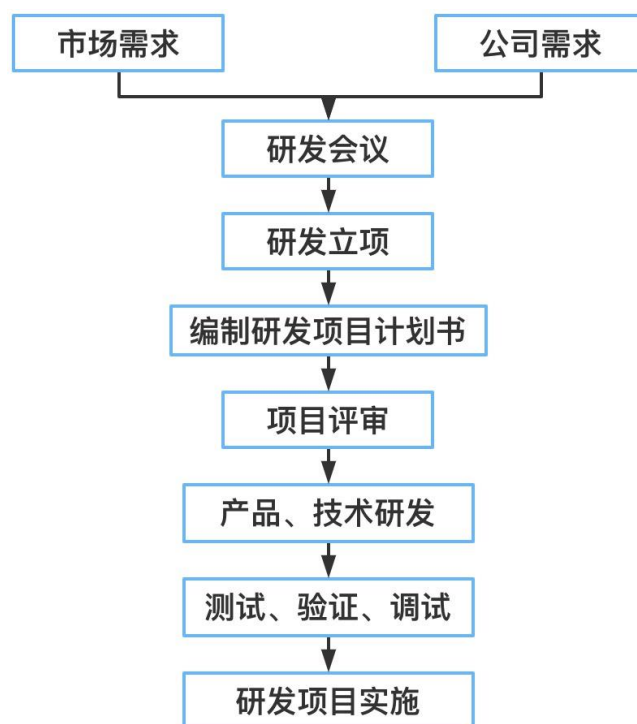
(4) 轻型橡胶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为：

- (1) 公司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结合对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 and 需求，制定相应的研发方向和策略。
- (2) 公司内部技术部门召开研发会议对研发需求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经济性等方面论证，并形成内部决策。
- (3) 在形成相应的决策后，由公司技术质量中心进行研发立项，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书，并提交公司内部审议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 (4) 评审通过后，技术质量中心根据立项情况进行领料、员工安排，开展具体研发工作，并经过多轮测试、验证和调试后，由公司内部组成验收组成员进行验收，形成研发成果。最后根据客户需求，对公司研发项目和成果进行落地实施。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江阴市三良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31.20	0.44%	116.35	1.00%	178.58	1.43%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2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01	0.03%			1.19	0.01%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3	安徽鼎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5.66	0.22%	13.27	0.11%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4	江阴市新桥星顺针织厂	董事沈建东之兄沈建忠控制的企业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4.06	0.03%	26.78	0.22%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5	江阴市中飞纺织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7.15	0.10%	17.83	0.15%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6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1.61	0.16%	3.36	0.03%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7	洪泽迈克剑麻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7.01	0.06%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8	江阴市正顺日		以市场价格			3.97	0.03%	-		参照公司	否

	化包装有限公司		为定价依据							质量控制程序	
9	浙江格尔泰斯环保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67	0.02%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10	江阴市众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41	0.02%	1.04	0.01%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11	无锡华夏鼎盛化纤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88	0.03%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12	常州康帕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40	0.01%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13	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15	0.01%			参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	否
合计	-	-	-	70.92	0.99%	169.44	1.46%	209.22	1.68%	-	-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混炼、压延（出片）、复合、硫化、开裁（整理）和检验等工序，由于公司对部分原材料有特殊要求、防止产品颜色交叉污染、交货时间要求和小品种需求等因素，公司在原材料准备环节和混炼环节存在部分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如下：

外协加工主要环节	委托内容	主要内容
原材料准备	布料加工	主要是对织物骨架材料进行委托加工，包括：公司提供原材料并提出特定的编织方法和要求，委托织布厂进行布料的编织加工；芳纶毡、芳纶布覆 PTFE（聚四氟乙烯）膜处理；浸胶处理等。
混炼	黑胶混炼	由于客户要求部分橡胶产品颜色为黑色，从而需要在混炼过程中，加入炭黑、黑色颜料等。为了防止炭黑、黑色颜料等对浅色橡胶制品的交叉污染，公司将部分黑胶混炼委托外部企业进行加工。

①原材料准备环节：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对织物骨架材料的原料和编织方法有特殊要求，大型织布厂通常无法满足公司特殊织法且小批量生产的订单要求，公司需要将部分产品所必需的织物骨架材料委托外部加工。公司向受托厂商提供原材料和编织方法需求，受托厂商根据公司需求进行加工。

公司生产过程中小部分产品需要对布料进行覆 PTFE（聚四氟乙烯）膜处理或浸胶处理，由于对该类产品需求量较小，该环节不涉及公司配方、核心技术或其他核心要素，故而将覆 PTFE 膜处理和浸胶处理委托外部加工。

②混炼环节：

公司混炼胶的生产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由于橡胶混炼环节涉及到不同色系橡胶产品的加工，为了防止黑胶混炼对其他颜色橡胶混炼造成颜色污染，公司主要将黑胶混炼委托外部企业代为完成。公司主要向受托厂商提供按照自主配方混合后的混炼胶原材料，受托厂商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炼胶。

除上述原材料准备、混炼环节进行部分外协加工外，公司的其他生产工序全部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公司进行布料委外加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主要对黑胶混炼委托外部加工，因此公司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混炼加工的量主要取决于当年公司客户对于橡胶制品的颜色需求。混炼环节最为核心的是配方，公司对外委托混炼加工是将已经按自主配方混合后的混炼胶原材料交给受托方进行加工，因此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质量控制的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下降比例为 19.0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橡胶密封制品产销量减少，黑胶使用量有所减少，加工费有所下降。

序号	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资质许可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备注
1	江阴市三良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混炼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2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3	安徽鼎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混炼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4	江阴市新桥星顺针织厂	织物加工	不需要	未办理	2021 年 1-6 月不再合作
5	江阴市中飞纺织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6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7	洪泽迈克剑麻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未取得	2021年1-6月不再合作
8	江阴市正顺日化包装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9	浙江格尔泰斯环保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混炼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10	江阴市众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11	无锡华夏鼎盛化纤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因不接受公司访谈无法获知	委托加工费用为 1.88 万元
12	常州康帕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13	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织物加工	不需要	已办理	

报告期内，除了江阴市新桥星顺针织厂、洪泽迈克剑麻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无法获知无锡华夏鼎盛化纤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外，公司所委托的其他外协厂商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公司部分外协厂商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委托江阴市新桥星顺针织厂、洪泽迈克剑麻有限公司和无锡华夏鼎盛化纤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加工所产生的委托加工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6.78万元、11.07万元和1.88万元，所涉金额和委托加工量较小，且逐渐终止合作关系。如果该三家外协厂商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由于所涉金额较小，且已经逐渐终止合作关系，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自动流水线装备技术	（1）将传统的压延和硫化工艺环节进行结合，在同一设备上连续进行流水化加工，缩短了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2）胶板连续生产，产品尺寸不会产生太大波动，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3）公司通过该技术实现硅胶板的超宽幅生产，使得生产门幅可达6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硅胶板、硅胶布产品连续化生产	是
2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生产工艺技术	（1）创新性的对橡胶本体外表膜处理，能够提升产品耐热、防腐和离型性能，延长使用寿命。（2）利用弹性织物层覆盖作硅胶板的工作面，通过弹性织物层提升产品物理稳定性和机械强度，不易产生拉伸永久变形，减少压痕产生，提升厂家生产效率，提高硅胶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硅胶板生产、硅胶布生产	是
3	织物（芳纶、聚酯、玻纤等）特殊化学处理技术	经过相应的化学处理，能够提升橡胶与骨架材料的结合，长期使用不分离，从而提升产品内在性能，确保使用效果，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主要车辆贯通道棚布生产	是
4	符合 EN45545 标准的阻燃硅胶配方技术	通过材料选型，采用芳纶和硅胶的配方设计，具有强度高、耐屈挠性能好且具有阻燃效果（达到欧盟 EN45545 标准）。硅胶燃烧也不会产生有毒气体，不会对人员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能够适用于地铁等人员密集、密闭性较强的场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芳纶/硅胶棚布生产	是
5	符合 Din5510 标准的阻燃海帕龙橡胶配方技术	通过材料选型，采用聚酯布和海帕龙的配方设计，具有强度高、耐屈挠性能且具有阻燃效果（满足 Din5510 标准）。海帕龙胶布氯含量较硅橡胶布更高，聚酯织物易燃且发烟量较大，具有烟毒，因而通常适用于密闭性较低空间。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海帕龙/聚酯棚布生产	是
6	模压弯头专用装备工艺技术	通过一体化的工艺结构设计，采用模压成型方式替代传统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用棚布生	是

		缝制粘接，从而减少和防止拼接处断裂的风险；使得产品规格平整不存在厚薄凸起，降低相互磨损的风险；为后续的制作安装等环节提供便利，提高生产效率；更具有美观。		产	
7	立体各向同性设计织造工艺技术	由于气柜橡胶密封膜属大型胶布制品，其骨架材料的设计及制造尤为重要，不仅需要经向、纬向有一定的强度及伸长，斜向 45°更需具备足够的强度，而为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故将产品设计成立体米字型结构。公司通过立体米字型结构设计提升产品额整体多方向曲绕性能和抗撕裂能力。而且，立体米字型结构的织物为多孔结构，便于橡胶的穿透，从而达到最佳的粘合效果，确保胶/布不分层。	自主研发	气柜密封膜	是
8	无端环形输送带设计工艺技术	接头是传送带最为薄弱环节，接头强度远低于本体强度。相比于拼接方式，该种工艺使得产品不易断裂，不存在厚薄差异，防止运转出现跳动。	自主研发	输送带	是
9	高性能包辊用胶布配方及工艺技术	（1）选用橡塑合金材料及相关功能助剂使产品耐磨、耐候、防静电、耐腐蚀性能更好，延长使用寿命。（2）可以进行特别花纹图案设计，并使用硅胶转移磨具形成连续化生产，防滑性能、握持力、表面色泽一致性和平整性提升。	自主研发	包辊胶布制品	是
10	二次密封的结构形式	（1）设计上充分发挥橡胶件可变形性、可回弹特点对罐壁进行一定压力的弹性密封。（2）公司橡胶密封件设计成舌形截面形式，使一侧紧贴罐壁，一侧连接浮盘，从而达到动态密封效果。（3）在满足耐介质、耐磨性能基础上，引入相关功能助剂，提升防静电、阻燃性能，从而提高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储罐密封件	是
11	橡胶耐介质的配方设计	针对不同的存储物质，其化学性能不同，因而需要针对不同的介质环境，选用不同的主体橡胶材料和助剂，满足相应的耐介质、耐温、抗撕裂等多种	自主研发	储罐密封件、气柜密封膜	是

		特性。同时还需要充分考虑下游企业使用相关橡胶制品的经济效益，选择既能满足性能需求又符合经济效益的配方。			
12	达到耐天候条件下使用的配方技术	轨道交通用阻燃棚布、游艇用胶布、桥梁缆索用缠包带等这些长时间户外使用产品，其耐全天候性能要求较高。公司的配方技术能够满足相应使用场景的耐天候性能需求，能够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降低下游产业成本。	自主研发	轨道交通棚布	是
13	毛毡带芯上下复胶的工艺及处理方式	（1）通过该工艺彻底解决接头这一薄弱环节，大大延长了使用寿命。（2）使得制品的整体一致性更好，厚薄均匀，运行平稳不跳动，更适宜高速运行，大大提高了运行效果。（3）骨架材料聚酯织物恒张力放卷多层缠绕，不存在骨架压缩内层织物和伸长外层织物，具有理想的协同效应，强度更高，延伸更小。	自主研发	输送带、硅胶制品	是
14	模压件骨架材料的特殊结构及织造工艺	（1）采用特殊工艺织造的弹性织物，在模压过程中因其可形变能力大，织物不易破坏，从而保证了模压弯头整体的内在物理和机械强度。（2）弹性织物为网状结构，有利于胶料的渗透，因而层间粘合力更高，更可靠。（3）弹性织物的引入，确保了模压弯头形状尺寸（特别是角度）的稳定，可有效消除材料的记忆效应。	自主研发	轨道交通用模压件棚布	是
15	金属板的表面化学物理处理工艺技术	金属板表面光滑、致密，橡胶难以渗透到其内部，金属非常活泼，易与氧反应，导致表面钝化，同橡胶难以粘合，传统采用冷粘方法（如氯丁、环氧），粘接强度低，柔韧性差，作为动态运行的橡胶件极不可靠。公司通过对金属板的化学物理处理，使金属板同橡胶达到完美热硫化粘合。	自主研发	金属骨架橡胶制品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3706796	一种防腐烟囱的橡胶内衬施工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6日	审查中	-
2	202010468392X	基于舌形密封带的浮顶罐密封结构及其装配工艺	发明	2020年5月28日	审查中	-
3	2020104674070	充气式高效密封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0年5月28日	审查中	-
4	2020104928749	轨道交通用弯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3日	审查中	-
5	2020104930151	气柜用橡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3日	审查中	-
6	2020224168397	发泡蜂窝板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审查中	-
7	2020224195638	充气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审查中	-
8	2021100774248	电子行业用缓冲垫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1月20日	审查中	-
9	2021201539965	电子行业用缓冲垫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0日	审查中	-
10	2021100768887	一种耐候性复合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20日	审查中	-
11	2021201548201	一种耐候性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0日	审查中	-
12	2021216102231	一种游艇专用海帕龙胶板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5日	审查中	-
13	2021218003531	贮油罐密封用充液软管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4日	审查中	-
14	202111068477X	一种气柜胶布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3日	审查中	-
15	2021222061915	一种接宽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气柜胶布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3日	审查中	-
16	2021223093275	油罐导向柱用伸缩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审查中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010229472.6	一种硅胶板制备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年7月15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	201810456565.9	太阳能硅胶板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8年5月14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	201610106285.6	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	发明	2016年2月26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	201810458267.3	动车弯头件生产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14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5	201910181419.4	全封闭高	发明	2019年3月11日	自主	科强	原始	-

		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申请	股份	取得	
6	201620090625.6	预制型橡胶跑道板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7	201620090627.5	阻燃棚布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8	201620090626.0	砂光机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9	201620090620.3	浮顶油罐二次密封件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0	201620090622.2	轨道交通用一体式弯头件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1620090621.8	插板式滚筒包胶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2	201620090618.6	制卡用缓冲垫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3	201620090623.7	防撞围油栏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4	201620090619.0	无缝助卷机皮带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5	201620144786.9	自发热硅胶板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6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6	201620144790.5	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6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7	201720748419.4	造纸挤压辊及应用该挤压辊上的硅胶毛毡缠带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6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8	201720748703.1	钢厂用耐切割毛毡皮带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6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19	201721411972.5	储油罐用密封护套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0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0	201721411974.4	太阳能硅胶板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0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1	201820345869.3	耐切割毛毡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2	201820345901.8	高性能包辊用胶布及应用该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胶布的包辊						
23	201820345958.8	高性能超宽幅可热熔焊接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4	201820346452.9	管道或缆索防腐用自粘橡胶缠包带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5	201820346495.7	高铁动车外风挡胶囊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6	201820346453.3	高效动车用阻燃三元乙丙橡胶外风挡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7	201820346455.2	POC 柜用橡胶胶带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8	201820397228.2	压滤机用三元乙丙橡胶滤板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2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29	201820723350.4	一种太阳能硅胶板及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4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0	201821452106.5	电子行业专用缓冲垫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5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1	201821452101.2	超宽幅大型鼓式硫化机及超宽幅橡胶板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5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2	201821452266.X	太阳能行业用橡胶板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5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3	201821452228.4	柔性线路板用缓冲垫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5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4	201821996084.9	一种发热芯片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5	201821996066.0	远红外发热胶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9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6	201822009147.3	一种焦炉煤气柜用密封膜及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7	201920306460.5	高速列车用改性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双面覆胶硫化机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1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8	201920306458.8	全封闭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磨边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1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39	201920306456.9	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快速粘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1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0	201920306459.2	全封闭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生产用固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1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1	201920306425.3	储罐用耐油耐腐蚀密封带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1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2	201920564108.1	全天候耐寒阻燃棚布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3	201920633559.6	一种应用于脱落脱硝烟囱上的橡胶内衬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4	201920637373.8	一种橡胶布缝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5	201920821157.9	太阳能层压机用硅胶板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1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6	202020066177.2	面状发热胶布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7	202020069893.6	一种具有PTC效应的发热胶布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8	202020070548.4	一种电伴热橡胶板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49	202020068391.1	浮顶罐无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3日	自主	科强	原始	-

		油气空间密封结构			申请	股份	取得	
50	202020066164.5	浮顶罐无油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51	202020933823.0	充气式高效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52	202020932605.5	桥梁阻燃缠包带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53	202020933858.4	基于舌形密封带的浮顶罐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54	202020988717.2	气柜用橡胶膜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55	202022416832.5	气相密封罩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自主申请	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56	201721083517.7	一种刚柔组合复合材料主缆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南京）桥隧诊治有限公司、科强股份	原始取得	-

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南京）桥隧诊治有限公司所共同拥有的“一种刚柔组合复合材料主缆防护系统”专利（201721083517.7）系公司在2016年-2017年期间与南京工业大学等机构进行合作，为其研究工作提供部分原材料和场地等，其他方在取得研究成果时将科强股份列为该专利的所有权人。报告期内，科强股份所生产的所有产品均未使用该专利相关技术，在未来也无使用该专利的计划，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

承诺放弃该项专利所有权人的相关权利，如因该项专利所产生的相关义务或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科强 KQ	10182002	35	2013.01.14-2023.0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2		科强 KQ	10182001	17	2013.01.14-2023.0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3		KEQIANG	24602559	17	2018.11.14-2028.1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4		KEQIANG	24601912	7	2018.11.14-2028.11.13	自主申请	正常	-
5		MOTAN	41402127	11	2020.07.14-2030.07.13	自主申请	正常	-
6		科强股份	45849534	35	2021.08.07-2031.08.06	自主申请	正常	-
7		科强股份	45838855	17	2021.07.07-2031.07.06	自主申请	正常	-
8		科强 KQ	51848632	7	2021.10.21-2031.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9		科强股份	45826897	7	2021.10.05-2031.10.06	自主申请	正常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eqiangtape.com	www.keqiangtape.com	苏 ICP 备 10034677 号-1	2018 年 5 月 3 日	-
2	K-conveyor.com	k-conveyor.com	苏 ICP 备 2021028249 号-1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504号	出让	科强股份	8,697.30	云亭街道黄台路6号	2020年05月29日-2053年08月21日止	受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2	苏(2020)江 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9602 号	出让	科强 股份	20,000.00	徐霞 客镇 峭岐 霞盛 路1号	2020年10 月26日 -2061年01 月09日	受让	否	工业用 地/工 业	-
3	苏(2021)江 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15160 号	出让	科强 股份	27,497.00	江阴 市云 亭街 道时 山路7 号	2021年5月 11日-2068 年08月15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工 业	-
4	苏(2021)江 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231 号	出让	科强 股份	27.30	云亭 街道 澄杨 路389 号3幢 503室	2021年3月 15日-2073 年12月01 日	受让	否	城镇住 宅用地 /成套 住宅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590,711.00	28,875,916.59	使用中	出让或受让
2	办公软件	368,600.48	126,837.43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30,959,311.48	29,002,754.02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其他。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8,785,196.59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办公用地及建筑物取得;软件及其他主要为公司办公所需的相关软件等。公司各报告期末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轨道交通风档棚布弯头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4,020.15
全封闭式高速列车用改性芳纶-橡胶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4,088,353.55
CCL/PCB层压缓冲垫	自主研发			2,010,753.59
超门幅垃圾分拣皮	自主研发			2,313,702.43

带				
固液分离板式压滤机三元乙丙胶板	自主研发		3,247,066.99	1,636,943.58
贮油罐密封用充液软管	自主研发		1,078,328.60	1,129,873.24
海帕龙游艇胶布	自主研发	1,210,992.45	3,345,654.01	
立体尼龙物气柜胶布	自主研发	2,152,198.12	2,852,263.98	
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1,277,718.45	
高性能三元乙丙耐高温胶板	自主研发	1,442,049.42		
室外运动地板面料	自主研发	902,595.16		
无溶剂预制型户外步道	自主研发	69,162.0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45%	4.82%	4.65%
合计	-	5,776,997.17	11,801,032.03	11,933,646.5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及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合作时间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主要研发内容	成果归属	合同期限
2020年4月	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	常州工学院	对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结构组成分析与研究；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组装与调试；不同配方对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的使用数据测试；当前人工操作的事务研究，对比工作效率；使用不同道具对裁切系统产生的具体影响等。	合作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科强股份所有，科强股份享有依法申请专利的权利	2020年4月-2023年12月
2020年12月	轨道列车用铝蜂窝注胶隔音材料开发	今创集团	今创集团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由科强股份对轨道列车地板隔音注胶降噪新材料进行开发，使其满足今创集团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	合作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今创集团所有，未经今创集团同意不得向同行提供类似产品和信息。	无

公司与今创集团合作研发合同，未约定结算方式和合同期限。由于该项目存在较高技术难度，根据客户应用需求、技术资料等提供情况，目前尚未全面开展该项目的研发工作。因此，2021年

1-6 月，公司对该项目尚未发生研发投入。

2020 年 4 月，科强股份与常州工学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科强股份委托对方研发“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35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 150 万元、研发设备采购和材料等费用 85 万元），支付安排为：2020 年 6 月底前支付 50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前累计支付 125 万元、2021 年 12 月底前累计支付 180 万元、2022 年 12 月底前累计支付 220 万元、2023 年 12 月底前累计支付 235 万元。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取得后的使用权和利益分配均归属于科强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形成科技成果。

公司与今创集团合作研发合同，未约定结算方式和合同期限。由于该项目存在较高技术难度，根据客户应用需求、技术资料等提供情况，目前尚未全面开展该项目的研发工作。因此，2021 年 1-6 月，公司对该项目尚未发生研发投入。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849	科强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5753	科强股份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3432	科强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2007 年 1 月 11 日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9602224	科强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
5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31154919N001Q	科强股份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11/28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31154919N002X	科强股份	-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5/6/17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31154919N003W	科强股份	-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5/6/17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Q32061510R2M	科强股份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24/6/9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E32060802R2M	科强股份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24/6/9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218S32060656R2M	科强股份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24/6/9
11	原产地签证企业注册登记表	320901238	科强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720,525.51	7,440,623.91	103,279,901.60	93.28%
机器设备	53,459,180.60	31,093,636.24	22,365,544.36	4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635,693.25	1,014,043.35	621,649.90	38.01%
运输设备	4,765,804.04	3,812,499.40	953,304.64	20.00%
合计	170,581,203.40	43,360,802.90	127,220,400.50	74.5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构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0,581,203.40 元，账面净值为 127,220,400.5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毗山村厂房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而新建的厂房，已办妥权证编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160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面积为 27,497.00 m²、房屋面积为 43,880.78 平方米，相关建设、环评、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就新建毗山村厂房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8 日分别取得了主管机关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办妥了编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做出《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新建毗山村厂房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该建设项目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公司正在办理自主环评验收手续。

2018 年 12 月 5 日，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锡澄公消设备字[2018]第 0299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同意消防设计备案。2020 年 8 月 14 日，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澄住建消竣备字【2020】第 045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同意消防验收备案。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鼓式硫化机	37	17,929,640.49	11,861,949.99	6,067,690.50	33.84%	否
平板硫化机	23	6,001,428.90	4,922,279.59	1,079,149.31	17.98%	否
平板压机	4	2,945,230.85	2,782,553.55	162,677.30	5.52%	否
开炼机	22	2,321,456.66	1,519,088.97	802,367.69	34.56%	否
三辊压延机	1	1,752,212.39	235,818.56	1,516,393.83	86.54%	否
双鼓硫化机	2	1,653,182.09	1,570,522.99	82,659.10	5.00%	否
密炼机	9	1,501,920.51	623,218.05	878,702.46	58.51%	否
压延机	6	1,413,747.37	995,924.00	417,823.37	29.55%	否
真空捏合机	2	1,290,265.48	61,287.60	1,228,977.88	95.25%	否
25 米胶接机	1	1,221,500.26	106,372.31	1,115,127.95	91.29%	否
二辊压延机	1	1,189,655.18	291,961.10	897,694.08	75.46%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26	1,170,588.44	150,179.15	1,020,409.29	87.17%	否
3500T 板硫化机	1	1,079,646.02	188,038.40	891,607.62	82.58%	否
4 米单鼓硫化机	2	984,582.09	935,352.99	49,229.10	5.00%	否
合计	-	42,455,056.73	26,244,547.25	16,210,509.48	38.18%	-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1.84%，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部分机器设备已提足折旧。对此，公司对机器设备制定了完善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定期进行设备修理，以保障设备性能，延长设备寿命，可以保证公司日常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机器设备运行良好，公司暂无规划进行大规模更新和升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4 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 6 号	12,725.73	2020 年 5 月 29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9602 号	江苏省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 1 号	26,316.2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160 号	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	43,880.78	2021 年 5 月 11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1 号	云亭镇澄杨路 389 号 3 幢 503 室	160.51	2021 年 5 月 29 日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 1 号	14,030.00	2016 年 01 月 -2020 年 9 月	厂房、办公
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	11,300.00	2021 年 07 月 -2021 年 12 月	仓库

（1）公司向科强塑胶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 1 号办公楼 1,150m²，1 号车间二层 6,600m²，2 号车间地下一层 5,280m²，仓库第一层、第二层合计 1,000m²，年租金额为 14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从科强塑胶购买该房产，并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成产权登记证书，终止房产租赁关系。

（2）公司向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形。2021 年 7 月，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部分仓库，与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向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公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的工业厂房 3 号车间的 2 层、3 层，4 号车间的 2 层、3 层，总租赁面积为 11,300 m²，用于仓库存储。根据该合同，该项租赁租金（按照每月 30 天计算）为人民币 14.20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厂房租赁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抵押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90879738E20210813-1），将其位于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160 号）进行抵押，取得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尚未使用该项授信额度，未获取银行借款。

(2) 资产闲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毗山村厂房因系公司 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的新厂房，相关生产线设备尚未采购到位，厂房部分区域存在闲置情形。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04,325.49 元，累计折旧为 2,011,979.57 元，账面价值为 38,492,345.92 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8	23.35%
41-50 岁	115	34.43%
31-40 岁	106	31.74%
21-30 岁	34	10.18%
21 岁以下	1	0.30%
合计	33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3	6.89%
专科及以下	311	93.11%
合计	33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采购人员	3	0.90%
财务人员	4	1.20%
质检人员	10	2.99%
设备人员	20	5.99%
技术人员	36	10.78%
管理及后勤	40	11.98%
销售人员	48	14.37%
生产人员	173	51.80%
合计	33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权					
1	周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61	高中	高级经济师	曾参与起草HG/T4070-2008《硅橡胶板》和主持HG/4237-2011《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两个行业标准。参与并研发了5项授权发明专利，48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和指导了公司全部重要产品的研发。
2	沈建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技术质量中心总监（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5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全面负责公司橡胶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熟悉胶板、胶带、胶布等多种相关技术，具备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曾参与起草HG/T4070-2008《硅橡胶板》和主持HG/4237-2011《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两个行业标准。参与并研发了5项授权发明专利，51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和指导了公司全部重要产品的研发。
3	杨卫东	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无任期限制）	中国	无	男	36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曾参与起草HG/T4070-2008《硅橡胶板》和主持HG/4237-2011《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两个行业标准。参与并研发了14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公司“柔性线路板用缓冲垫”、“全天候耐寒阻燃棚布”、“煤气柜用密封膜”等多个重要产品的研发。
4	胡林福	监事、设备部经理（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59	高中	无	参与并研发了1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公司“硅胶板一体化制备装置”、“超宽幅大型鼓式硫化机”、“胶布接宽机”等多个重要工艺设备的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明	1977年10月至1980年10月就职于江阴县林场，任职员；1980年11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阴皮革总厂，任分厂厂长；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职员、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沈建东	1990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江阴皮革总厂，任技术科长；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质量中心负责人。
3	杨卫东	2008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科强股份技术研发部经理。
4	胡林福	1984年1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江阴市皮革总厂，任技术工人；200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科强有限，任设备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设备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设备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3,068,121	23.42%
沈建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289,637	0.29%
杨卫东	技术研发部经理	36,205	0.04%
胡林福	监事、设备部经理	48,273	0.05%
合计		23,442,236	23.80%

上表中的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建东的配偶高丽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40,549 股，通过科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02,99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43,547 股，持股比例为 15.28%。沈建东及其配偶高丽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33,185 股（包含间接持股和直接持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5.5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劳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有 1 家，劳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及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无锡慧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零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检测服务；贸易咨询；房地产经纪；搬运装卸；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照

	明器具、家用电器、日用品、纸制品、木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专用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为硫化环节，不涉及专业资质。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具有关联关系。

对于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和劳务工作量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营业总成本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6,501.00	82,856,899.72	0.02%
2020 年	-	143,699,562.54	-
2019 年	-	155,902,624.21	-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年度采购金额在总营业成本占比不足 1%，且外包服务主要为简单劳务工作，可替代性较高，市场中提供同类外包服务的企业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劳务外包方的重大依赖。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有 1 家，劳务派遣企业基本信息及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环节为门卫执勤、重要要害部位防护、巡逻等治安防范任务，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按年签署合同，对于劳务派遣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和劳务工作量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单位：元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营业总成本	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1,719.66	82,856,899.72	0.24%
2020 年	263,135.24	143,699,562.54	0.18%

2019 年	-	155,902,624.21	-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年度采购金额在总营业成本占比不足 1%，且劳务派遣所涉及服务为一般安保服务，可替代性较高，市场中提供同类服务的企业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公司不存在对劳务派遣方的重大依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特种合成橡胶为主要原料，辅以相关助剂、补强材料和骨架材料等，经过混炼、压延、硫化等工序所生产的橡胶胶板、胶带、胶布产品。公司所有主营业务产品均属于“橡胶制品”，均属于公司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列示的“橡塑胶布、胶带、胶板制品”，各类细分产品的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包括混炼、压延和硫化等主要环节。公司的混炼环节、压延环节和硫化环节的相关生产设备对于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生产具有通用性，未根据具体细分产品设定固定生产线和细分产品产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订单情况、价格变动等因素，在公司总体产能范围内合理配置各类细分产品的实际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平方米）	1,46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
实际产量（平方米）	724,588.03	1,253,866.46	1,256,516.51
产能利用率	49.63%	99.51%	99.72%

注：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实际产量为半年度数据，而产能为年度数据。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已经趋近于饱和状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72%和 99.51%。

2021 年 1-6 月，公司半年度产量所对应的产能利用率为 49.63%，经年化处理（乘以 2）后产能利用率为 99.2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能利用率均未超过 100%，公司不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混炼、压延和硫化等各环节的前道工序和后道工序之间相对独立。而且，公司混炼、压延和硫化生产设备较多且具有替代性，单个或少量生产设备的故障或检修不会导致公司大面积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和复产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新冠疫情使得公司在 2020 年 2 月出现短暂停工停产外，公司未出现其他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

公司在建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2	拟投资规模	34,619.06 万元
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4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5,838.67 万元

5	累计投资金额	6,350.39 万元
6	设计产能	高性能阻燃棚布产能 500,000 万平方米/年和密封材料产能 500,000 万平方米/年
7	项目执行进度	截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了该项目“建筑工程费”投入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相关房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转为固定资产。在扣除“建筑工程费”投入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公司该项目未来预计还需要投入 24,243.34 万元。
8	预计投产时间	由于后续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暂未开展后续投入。公司未来将拓宽多种融资渠道,根据融资情况开展后续投入。
9	投产后主要工艺与技术	投产后工艺与技术仍使用公司现有工艺与技术,主要包括混炼、压延和硫化等生产工艺环节。
10	环保投入	将根据最终投产情况、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可研报告开展后续环保投入。

公司原准备申报创业板 IPO,编制了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拟投资 34,619.06 万元在江阴市云亭街道毗山村建设生产车间 5 幢、办公楼 1 幢、水泵房 1 幢,建筑总占地面积 14,099.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000.00 平方米。除了厂房建设外,本项目拟购置鼓式硫化机、胶接机、压机、炼胶机等生产设备。公司该项目已经取得了编号为江阴行审备[2019]24 号项目备案文件和编号为锡行审环许[2020]1129 号的环境批复文件。

截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了该项目“建筑工程费”投入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相关房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转为固定资产。在扣除“建筑工程费”投入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公司该项目未来预计还需要投入 24,243.34 万元。由于后续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暂未开展后续投入。公司未来将拓宽多种融资渠道,根据融资情况开展后续投入。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高性能阻燃棚布产能 500,000 万平方/年和密封材料产能 500,000 万平方/年。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化生产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胶板	49,702,565.49	38.28%	94,674,579.37	38.69%	91,806,648.60	35.79%
太阳能硅胶板	37,916,235.64	29.20%	71,561,293.71	29.25%	67,860,875.15	26.46%
其他硅胶板	11,786,329.85	9.08%	23,113,285.66	9.45%	23,945,773.45	9.34%
车辆贯通道棚布	35,036,946.27	26.98%	69,894,021.12	28.57%	66,370,105.31	25.88%
海帕龙/聚酯棚布	17,764,247.00	13.68%	37,572,797.11	15.36%	45,455,283.97	17.72%
硅胶/芳纶棚布	17,272,699.27	13.30%	32,321,224.01	13.21%	20,914,821.34	8.15%
橡胶密封制品	16,113,644.00	12.41%	32,710,215.10	13.37%	55,303,455.27	21.56%
储罐橡胶密封件	11,034,219.05	8.50%	19,875,266.74	8.12%	19,673,808.19	7.67%

气柜橡胶密封膜	5,079,424.95	3.91%	12,834,948.36	5.25%	35,629,647.08	13.89%
特种胶带胶布	25,749,762.35	19.83%	42,071,688.37	17.20%	37,298,435.25	14.54%
轻型橡胶输送带	18,843,617.31	14.51%	29,434,819.63	12.03%	28,848,166.80	11.25%
其他胶带胶布	6,906,145.04	5.32%	12,636,868.74	5.16%	8,450,268.45	3.29%
其他业务	3,237,796.99	2.49%	5,320,529.29	2.17%	5,720,503.85	2.23%
合计	129,840,715.10	100.00%	244,671,033.25	100.00%	256,499,14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硅胶板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9%、38.69%和38.28%；车辆贯通道棚布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88%、28.57%和26.98%；橡胶密封制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6%、13.37%和12.41%；特种胶带胶布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4%、17.20%和19.83%；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2.17%和2.49%。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形成以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等多项产品为主的产品构成，分别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设备、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多个细分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主要为棚布产品	13,304,185.84	10.25%
	其中：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否		13,080,756.67	10.0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1,613.35	0.09%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否		85,815.82	0.07%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否		16,000	0.01%
2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棚布产品	4,988,774.12	3.84%
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硅胶板	4,499,146.42	3.47%
4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棚布产品	3,656,234.41	2.82%
5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棚布产品	3,354,840.60	2.58%
合计		—	—	29,803,181.39	22.96%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棚布产品	23,478,669.57	9.60%
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主要为棚布产品	21,916,676.41	8.96%
	其中：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否		21,210,591.57	8.6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2,509.10	0.16%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否		253,875.74	0.10%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否		49,700.00	0.02%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主要为硅胶板	7,613,982.71	3.11%
	其中：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01,305.59	15.06%
	上海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06,858.41	10.53%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3,348.81	3.48%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ltd	否		563,327.90	2.57%
	LONGI (KUCHING) SDN.BHD	否		380,921.30	1.74%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7,287.61	0.76%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72,689.73	0.33%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234.51	0.26%
	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8.85	0.00%
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硅胶板	7,091,363.22	2.90%
5	YOUNG IL CO.,LTD	否	主要为硅胶板	5,370,148.88	2.19%
合计		-	-	65,470,840.79	26.76%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主要为棚布产品	23,109,181.33	9.01%
	其中：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否		22,447,212.17	8.75%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否		451,712.87	0.18%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否		49,381.1	0.0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0,875.19	0.06%
2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棚布产品	19,391,191.11	7.56%
3	无锡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主要为棚布产品	7,543,732.11	2.94%
4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主要为硅胶板	6,913,091.56	2.70%
	其中：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92,572.90	1.13%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85,620.81	0.74%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860,482.41	0.34%
	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527,842.25	0.21%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9,953.80	0.16%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9,645.51	0.09%
	LONGI (KUCHING) SDN.BHD	否		116,973.88	0.05%
5	YOUNG IL CO.,LTD	否	主要为硅胶板	5,493,627.70	2.14%
合计		-	-	62,450,823.81	24.35%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和 2020 年 8 月成为公司股东。由于公司是国内生产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重要厂商，在国内车辆贯通道棚布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欧特美和今创集团向公司入股主要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特美和今创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4.31% 股权。欧特美和今创集团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欧特美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9.60% 和 2.82%，占比均不超过 1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欧特美作为国内重要轨道交通设备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与其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欧特美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定价原则，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今创集团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8.96% 和 10.25%，占比约 10% 左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今创集团作为国内重要轨道交通设备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与其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今创集团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定价原则，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向今创集团、欧特美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公司所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且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不同的客户对于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性能、橡胶层数、骨架材料层数、厚度要求均不一样。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同使得公司所使用的配方、骨架材料存在区别；客户对于产品材料层数要求的不同使得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通常存在“一布两胶（指两层橡胶中间夹一层骨架材料）”或“二布三胶（指三层橡胶之间夹两层骨架材料）”的材料层数区别；客户对于厚度要求的不同，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橡胶含量占比和骨架材料含量占比存在区别（例如，二布三胶棚布产品存在 1.0mm-2.8mm 之间不同的厚度差异）。厚度、材料层数、性能等方面的差异使得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橡胶原料、骨架结构材料以及其他橡胶助剂等均存在差异。公司与车辆贯通道棚布客户之间在公平定价原则基础上，主要根据具体产品规格进行协商定价，从而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必然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今创集团、欧特美及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与今创集团交易情况

期间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万 财务平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价格(元/财 务平方)	向其他客户销售平 均价格(元/财务平	差异率

					方)	
2021 年 1-6 月	硅胶/芳 纶棚布	3.83	756.18	197.64	164.40	20.22%
	海帕龙/ 聚酯棚布	8.26	569.63	68.95	73.83	-6.62%
2020 年	硅胶/芳 纶棚布	5.95	1,184.73	199.26	163.75	21.68%
	海帕龙/ 聚酯棚布	14.31	966.68	67.53	75.82	-10.92%
2019 年	硅胶/芳 纶棚布	3.16	585.52	185.22	187.52	-1.22%
	海帕龙/ 聚酯棚布	25.97	1,708.97	65.80	75.86	-13.26%
整体	硅胶/芳 纶棚布	12.93	2,526.43	195.35	173.48	12.61%
	海帕龙/ 聚酯棚布	48.55	3,245.27	66.85	78.77	-15.13%

(1) 公司向今创集团所销售的海帕龙/聚酯棚布产品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今创集团所销售硅胶/芳纶棚布产品比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更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0 年起向今创集团销售部分能够达到 EN45545-2 R1HL3 标准的棚布产品,该产品阻燃性能更高,从而价格更高,从而拉高了公司向今创集团销售的硅胶/芳纶棚布的产品平均价格。

2、公司与欧特美交易情况

期间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万 财务平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价格(元/财 务平方)	向其他客户销售平 均价格(元/财务平 方)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硅胶/芳 纶棚布	1.72	289.36	168.54	164.40	2.51%
	海帕龙/ 聚酯棚布	2.28	152.11	66.80	73.83	-9.53%
2020 年	硅胶/芳 纶棚布	7.98	1,301.43	163.13	163.75	-0.38%
	海帕龙/ 聚酯棚布	16.43	1,040.99	63.36	75.82	-16.43%
2019 年	硅胶/芳 纶棚布	8.36	1,266.24	151.52	187.52	-19.20%
	海帕龙/ 聚酯棚布	9.50	667.04	70.25	75.86	-7.40%
合计	硅胶/芳 纶棚布	18.05	2,807.38	155.52	173.48	-10.35%
	海帕龙/ 聚酯棚布	28.20	1,860.13	65.96	78.77	-16.26%

(1) 欧特美系公司生产销售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以来的第一家客户,公司与其合作时间长达 15 年以上。欧特美对于公司产品的相关技术研发和改进在早期提供了一定的建议和支持,因此,公

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通常在合理范围内较其他客户会更低；

(2) 公司向欧特美所销售的海帕龙/聚酯棚布产品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

(3) 2019 年，公司向欧特美销售的硅胶/芳纶棚布产品较其他客户更低，主要是因为硅胶/芳纶棚布价格明显高于海帕龙/聚酯棚布，主要用于地铁车辆配套设备，欧特美是公司第一家使用硅胶/芳纶棚布产品的客户，公司对欧特美的硅胶/芳纶棚布定价相对较低，而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购买硅胶/芳纶棚布产品较少，定价较高。随着硅胶/芳纶棚布产品使用普及度越来越高，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购买量也逐渐增加，公司对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硅胶/芳纶棚布产品定价在 2020 年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欧特美销售的硅胶/芳纶棚布价格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

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今创集团销售硅胶/芳纶棚布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硅胶/芳纶棚布的价格总体差异率为 12.61%，销售海帕龙/聚酯棚布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海帕龙/聚酯棚布的价格总体差异率为-15.13%；公司向欧特美销售硅胶/芳纶棚布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硅胶/芳纶棚布的价格总体差异率为-10.35%，销售海帕龙/聚酯棚布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海帕龙/聚酯棚布的价格总体差异率为-16.26%。公司向今创集团、欧特美销售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总体差异率在 20% 以内，属于正常差异。公司与今创集团、欧特美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定价原则，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周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份，并享有相应权益
2	金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7%股份，并享有相应权益
3	沈建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质量中心负责人	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7%股份，并享有相应权益
4	毕瑞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股份，并享有相应权益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力而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力而威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力而威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已经全面停止了与力而威的所有业务。根据企业工商公示信息系统显示，无锡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公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橡胶、丁腈橡胶、聚酯布和氯磺化聚乙烯胶、芳纶布和氟橡胶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硅橡胶、芳纶布、聚酯布、氯磺化聚乙烯胶、丁腈橡胶、氟橡胶等六种原材料的当年采购金额会因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动有所差异，但该六种原材料的当年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60%左右。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正常生产。

2021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硅橡胶等	16,330,249.64	22.85%
	其中：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14,794,858.50	20.7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35,391.14	2.15%
2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氯磺化聚乙烯、丁苯橡胶、丁腈橡胶、标胶、金红石钛白粉 R930 等	6,321,017.10	8.84%
	其中：江苏中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20,140.01	1.85%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否		5,000,877.09	7.00%
3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芳纶布等	4,102,077.37	5.74%
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硅橡胶等	3,001,263.71	4.20%
5	江阴协诚化工有限公司	否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DOP、癸二酸二辛酯 DOS、阻燃剂、DPHP、除味剂等	2,595,064.74	3.63%
合计		-	-	32,349,672.56	45.26%

注：江苏中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同属同一自然人控制，此处以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列示，下同。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硅橡胶等	28,671,945.21	24.63%
	其中：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26,786,883.26	23.0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85,061.95	1.62%
2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氯磺化聚乙烯、丁苯橡胶、丁腈橡胶、标胶、金红石钛白粉 R930 等	13,944,448.14	11.98%
	其中：江苏中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7,963,681.78	6.84%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否		5,980,766.36	5.14%
3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芳纶布等	9,088,310.59	7.81%
4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硅橡胶等	4,856,619.46	4.17%
5	上海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芳纶布等	4,321,339.91	3.71%
合计		-	-	60,882,663.31	52.30%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硅橡胶等	31,068,522.78	24.88%
	其中：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26,408,401.08	21.1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60,121.70	3.73%
2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氯磺化聚乙烯、丁苯橡胶、丁腈橡胶、标胶、金红石钛白粉 R930 等	19,397,570.60	15.54%
	其中：江苏中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5,545,858.39	4.44%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否		13,851,712.21	11.09%
3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硅橡胶等	5,322,315.96	4.26%
4	常州汇兆橡胶有限公司	否	主要为丁腈橡胶	4,693,979.95	3.76%
5	江阴红一工业用布厂	是	主要为聚酯布等	4,214,348.87	3.38%
合计		-	-	64,696,738.16	51.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毕瑞珠	董事毕瑞贤之妹	江阴红一工业用布厂	毕瑞珠持有江阴红一工业用布厂 100%权益

江阴红一工业用布厂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系公司董事毕瑞贤之妹毕瑞珠所成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红一布厂主要采购原材料聚酯布。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产品类型丰富，因此公司所需聚酯布的规格型号较为多样。红一布厂自公司 2001 年设立以来即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供应聚酯布，能够根据公司特定规格型号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公司需求的聚酯布。另外，红一布厂与公司距离较近，物流效率较高，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红一布厂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

以报告期内的采购额排序为依据，公司前五名与客户重合的供应商以及公司向其采购、销售的产品、金额，在发生采购的同时又发生销售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原因及合理性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6,799.01	无销售	0.00	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相比极小，采购和销售系不同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均系双方各自业务需求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8.06	无销售	0.00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主要销售玻璃用硅胶板缓冲垫	1.88	
	小计		7,607.07		1.88	
2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中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82.97	无销售	0.00	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相比极小。公司向其销售系公司处置部分未使用的原材料。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2,483.34	硫化促进剂、交联活化剂、硅橡胶功能助剂	0.18	
	小计		3,966.30		0.18	
3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主要为芳纶布等	1,690.65	尼龙帘子线	9.24	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相比极小。公司向其销售系公司2020年采购的尼龙帘子线有所节余。
4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橡胶密封膜、橡胶腻子、氯磺化聚乙烯	180.86	海帕龙和气柜密封膜	218.84	公司向其销售气柜密封膜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气柜密封膜时间较短，社会知名度还有待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必须使用沈阳橡胶研究院的产

						品。公司向其采购海帕龙主要是由于海帕龙产量受环保等因素限制比较紧缺，该供应商海帕龙存货较为充足。公司向其销售气柜密封膜产品主要是由于该沈阳橡胶研究院的下游客户较多，其产能不足。
5	无锡瑞祥工业用布厂	主要采购聚酯布、涤丝绸等工业用布	135.75	主要销售轻型输送带	1.22	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相比极小，采购和销售系不同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均系刷个双方各自业务需求。

以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排序为依据，公司前五名与供应商重合的客户以及 公司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金额，在发生销售的同时又发生采购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原因及合理性
1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气柜密封膜	218.84	海帕龙和气柜密封膜	180.86	公司向其销售气柜密封膜产品主要是由于该客户的下游客户较多，其产能不足。公司向其采购气柜密封膜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气柜密封膜时间较短，社会知名度还有待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必须使用沈阳橡胶研究院的产品。公司向其采购海帕龙主要是由于海帕龙产量受环保等因素限制比较紧缺，该客户海帕龙存货较为充足。
2	辽阳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储罐密封件	425.88	储罐密封中的一次密封配件	2.65	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相比较小，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原因为储罐密封件中配件。

3	上海其远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为硅胶衬布	211.11	硅橡胶	58.72	由于该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为特殊，要求使用其提供的特定硅橡胶，公司在采购、加工后向其销售硅胶衬布。
4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气柜密封面和轻型输送带	196.16	主要为丁基胶带和橡胶密封膜	50.76	公司向其销售橡胶密封产品主要是由于该客户的下游客户较多，其产能不足。公司向其采购橡胶密封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气柜密封膜时间较短，社会知名度还有待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必须使用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
5	厦门永和美印刷有限公司	木业和玻璃硅胶板	146.33	主要为亚光膜和高温膜	21.88	该客户为贸易商，采购和销售系不同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均系业务需求。

以报告期内的采购与销售重合金额排序为依据，公司采购与销售重合金额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的产品、金额，在发生销售的同时又发生采购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原因及合理性
1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气柜密封膜	218.84	海帕龙和气柜密封膜	180.86	公司向其销售气柜密封膜产品主要是由于该客户的下游客户较多，其产能不足。公司向其采购气柜密封膜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气柜密封膜时间较短，社会知名度还有待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必须使用沈阳橡胶研究院的产品。公司向其采购海帕龙主要是由于海帕龙产量受环保等因素限制比较紧缺，该客户海帕龙存货较为充足。
2	泰兴市永盛氟塑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硅胶板	136.17	聚四氟乙烯	66.79	该客户为贸易商，采购和销售系不同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均系业务需求。
3	上海其远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为硅胶衬布	211.11	硅橡胶	58.72	由于该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为特殊，要求使用其提供的特定硅橡胶

						胶,公司在采购、加工后向其销售硅胶衬布。
4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气柜密封面和轻型输送带	196.16	主要为丁基胶带和橡胶密封膜	50.76	公司向其销售橡胶密封产品主要是由于该客户的下游客户较多,其产能不足。公司向其采购橡胶密封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气柜密封膜时间较短,社会知名度还有待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必须使用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
5	厦门永和美印刷有限公司	木业和玻璃硅胶板	146.33	主要为亚光膜和高温膜	21.88	该客户为贸易商,采购和销售系不同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均系业务需求。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0	0%	63,855.3	0.03%	1,402,983.71	0.55%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0	0%
合计	0	0%	63,855.3	0.03%	1,402,983.71	0.55%

具体情况披露:

由于其他硅胶板和轻型橡胶输送带具有工业消费品的特性,公司存在部分零星客户上门提货的情形,由此产生现金销售。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40.30万元和6.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和0.03%,金额及占比较小;2021年上半年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现金收款的规范管理,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开通企业支付宝账号以减少现金收款,相关金额及占比逐年减少。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20210314)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棚布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司				
2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KTG/CG2021-017)	常州今创 风挡系统 有限公司	否	棚布	2,829.07	正在履行
3	韩国 YOUNG IL CO.,LTD 合 作协议书 (20210118)	YOUNG IL CO.,LTD	否	硅胶板	框架合同, 以 具体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4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采购合同 (P02020004318)	欧特美交 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否	棚布	419.30	已完成
5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KTG/CG/069)	常州今创 风挡系统 有限公司	否	海帕龙棚 布等	2,816.75	已完成
6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采购合同 (P0200393978)	欧特美交 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否	棚布	325.97	已完成
7	韩国 YOUNG IL CO.,LTD 合 作协议书 (20200323)	YOUNG IL CO.,LTD	否	硅胶板	框架合同, 以 具体订单为 准	已完成
8	无锡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 限公司协议 (20200117)	无锡力而 威石墨烯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是	棚布	框架合同, 以 具体订单为 准	已完成
9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KTG/CG.QR-003 (A1))	常州今创 风挡系统 有限公司	否	海帕龙棚 布等	2,675.50	已完成
10	韩国 YOUNG IL CO.,LTD 合 作协议书 (20190325)	YOUNG IL CO.,LTD	否	硅胶板	框架合同, 以 具体订单为 准	已完成
11	无锡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 限公司协议 (20190115)	无锡力而 威石墨烯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是	棚布	框架合同, 以 具体订单为 准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虹润化工有限公司购销买卖合同 (20210304)	江西虹润化工 有限公司	否	氯磺化聚乙烯 橡胶	277.50	已完成
2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 限公司产品购销合 同 (20210115)	新安天玉有机 硅有限公司	否	混炼硅橡胶	239.70	已完成
3	江苏中橡化工贸易 有 限 公 司 (20200731)	江苏中橡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氯磺化聚乙烯 橡胶 2300	218.40	已完成
4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 公 司 合 同	江苏中橡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丁 苯 橡 胶 1502 (扬子)	272.20	已完成

	(20200226)			丁 腈 橡 胶 3360/3345 (意 大利埃尼)		
5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 公 司 合 同 (20190513)	江苏中橡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氯磺化聚乙烯 橡胶 2300	409.20	已完成
6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 公 司 合 同 (20190410)	江阴中橡化工 有限公司	否	氯磺化聚乙烯 3304	201.00	已完成
7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 限 公 司 合 同 (20190109)	新安天玉有机 硅有限公司	否	硅橡胶	206.75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290879738E202108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 额 6,788.00 万元	房产、 土地	2021 年 9 月 2 日-2027 年 9 月 1 日	正在 履行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银行江阴分行向公司授予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所持的权证编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160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申请最高本金不超过 6,78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 1 号办公楼 1,150m²；1 号车间二层 6,600m²；2 号车间地下一层 5,280m²；仓库第一层、第二层合计 1,000m²；年租金额为 14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从科强塑胶购买该房产，并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成产权登记证书，终止房产租赁关系。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业”。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厂区均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已经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企业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行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实行简化管理，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公司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根据公司各厂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司位于江阴市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霞盛路 1 号的生产厂区年耗胶量超过 2,000 吨/年，因此适用简化管理；公司在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 6 号的生产厂区年耗胶量未超过 2,000 吨/年，因此适用登记管理；公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毗山村的生产厂区年耗胶量未超过 2,000 吨/年，因此适用登记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江阴市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霞盛路 1 号的生产厂区已经办理了编号为 91320281731154919N001Q 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 6 号的生产厂区和江阴市云亭街道毗山村的生产厂区已分别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登记编号分别为 91320281731154919N002X 和 91320281731154919N003W。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固废污染、噪声污染等制定了明确的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公司主要污染物的产污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投料、混炼、塑炼	粉尘、VOCs、恶臭气体等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达到90%以上	正常运行
	硫化、拼接、环形粘接、压延	VOCs、硫化物、氯化物、恶臭气体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达到90%以上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正常运行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冷却塔处理，不外排	正常运行
噪声	塑炼、硫化压延、裁切等环节的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距离衰减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塑炼、硫化、压延、裁切、包装及仓储等各环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 其他固体废物：橡胶边角料、分切边角料修剪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其他固体废物由公司回收利用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理	正常运行

5、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厂区均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已经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

公司各生产厂区均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投资项目备案，并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已经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场所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消防验收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26万平方米轻型输送带、硅橡胶板、一二次密封板扩建项目	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6号的黄台路厂区	江阴市环保局已出具编号为20083202810591B环评批复。	江阴市环保局已同意竣工环保验收。	锡澄公消竣备字(2013)第0076号	3202810801444

2	年产橡胶轻型输送带 100 万平方米项目	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霞盛路 1 号的霞盛路厂区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澄环发[2018]54 号环评批复。	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并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填报及公示。	澄住建消验(2020)第 0027 号	江阴徐霞客备[2017]45 号
3	年产橡塑胶布、胶带、胶板等制品 120 万平方米技改扩能项目(对年产橡塑轻型输送带 1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扩产)	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霞盛路 1 号的霞盛路厂区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锡行审环许[2021]1098 号”环评批复。	已完成,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正在办理自主环评验收手续。	澄住建消验(2020)第 0027 号	江阴徐霞客备[2021]19 号
4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毗山村厂区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锡行审环许[2020]1129 号”环评批复。	投资尚未完成,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正在办理自主环评验收手续。	澄住建消竣备字【2020】第 045 号	江阴行审备[2019]24 号

根据公司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备案文件公司,上述已建、在建投资项目已经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同时,根据公司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已建项目年产橡塑型轻型输送带 100 万平方米项目、年产 26 万平方米轻型输送带、硅橡胶板、一二次密封板扩建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布、胶带、胶板等制品 120 万平方米技改扩能项目(对橡塑轻型输送带等制品 1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扩建,新增 20 万平方米产能)和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尚未正式投产或使用,正在办理自主环评验收程序。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经进行必要的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接受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情况正常,公司的相关经营场所不存在未通过消防主管管理部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主管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各生产厂区的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案名称	批文文号	批准部门	验收情况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锡澄公消竣备字	江阴市公安	验收完成

		(2013)第 0076 号	消防大队	
2	关于年产轻型输送带、硅橡胶板次密封板 26 万平方米技改扩能项目（车间一、车间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	澄住建消验（2020）第 0027 号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完成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锡澄公消设备字（2018）第 0299 号	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	验收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年产橡塑胶布、胶带、胶板等制品 120 万平方米技改扩能项目和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取得了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已完成节能审查手续。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4218S2010658R1M），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轻型输送带、胶布、胶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或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416Q31012094R1M），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轻型输送带、胶布、胶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服务（许可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缴纳及合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未为 3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至退休年龄。

2020 年末，公司未为 3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1）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至退休年龄；（2）2 名员工在当月初提出离职，经双方协商办理社保转出手续，当月社会保险不由科强股份缴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 3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1）3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至退休年龄；（2）1 名员工在当月初提出离职，经双方协商办理社保转出手续，当月社会保险不由科强股份缴纳。（3）1 名员工为实习生，大学未毕业，为其单独购买了商业险。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合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未为 4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2）2 名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地住房公积金办理时间而无法在当期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 年末，公司未为 4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2）5 名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地住房公积金办理时间而无法在当期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1 名员工因离职与公司协商办理公积金转出手续，当月公积金不由科强股份缴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 5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3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2）15 名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地住房公积金办理时间而无法在当期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6 名员工因离职与公司协商办理公积金转出手续，当月公积金不由科强股份缴纳。（4）1 名员工为实习生，大学未毕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周文承诺：“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主营产品特性、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多年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实践而成。报告期内，公司所采取的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橡胶、丁腈橡胶、聚酯布和氯磺化聚乙烯胶、芳纶布和氟橡胶等。

公司采购遵循“集中管理、统一采购”的原则，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拟定采购需求。同时，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和价格存在波动，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通过在原材料采购中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采购时结合订单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直接在生产厂家或其直销商处进行采购，从而保证公司的采购成本的降低与效率的提高。

（二）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具体来说，对于部分能够长期、稳定的获取订单和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公司会储备一定的半成品库存量，在客户需要时快速响应生产和交货；对于存在特殊和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公司则在订单获取后组织采购部、生产部门和质量技术部门就原材料供应情况、定制化要求等进行评审和排班生产。

除“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外，公司针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部分工序采取“部分委托外部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混炼、压延（出片）、复合、硫化、开裁（整理）和检验等工序，由于公司对部分原材料有特殊要求、防止产品颜色交叉污染、交货时间要求和小品种需求等因素，公司在原材料准备环节和混炼环节存在小部分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统一负责客户拓展和展销工作、客户信息跟踪、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客户和销量的基础上，还积极拓展外销业务。公司的外销产品以硅胶板系列产品为主，主要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根据销售量、信誉情况、具体订单类别对客户进行分类，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付款政策和销售信用政策。通常而言，对于资信情况良好、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业内知名客户，公司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新开发的一般客户、批量不大的老客户通常货款到账后方可发货；对于客户有特定需求的产品或需先期进行模具或其他投入的产品，公司在相关货款到账后方再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以技术开发为主兼具技术管理职能的公司常设机构——技术质量中心。技术质量中心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强调市场意识、整体意识、效益意识和创新意识。技术质量中心职能为：（1）组织收集、分析与公司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和市场

信息，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为公司技术决策提供信息和服务；（2）参与制定和实施公司科技发展战略及公司技术开发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3）开展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4）开展将已有小试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5）开展技术服务，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评估、论证及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促进科技成果在公司内外的推广及应用；（6）负责科技开发项目和科技工作日常管理；负责科技立项和科技进步奖励的申报；（7）负责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广泛联系，建立专家库，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共建企业科研中心，促进和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研创新。公司主要围绕特种合成橡胶材料的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开展特定功能配方研发、产品应用技术、降本促效生产技术等技术创新项目，已形成高强度、高密封、耐老化、耐介质、高阻燃等多功能橡胶制品，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制品。

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无锡市橡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现场教学点和就业基地，以捕捉市场信息、技术信息，保障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公司与今创集团、常州工学院分别就轨道列车用铝蜂窝隔音材料项目、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开展合作研发，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技术储备。此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硅橡胶板（编号：HG/T4070-2008）和主持制定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编号：HG/T4237-2011）两个行业标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78%。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公司通过多年内部培养构建的核心研发团队，对公司近年来的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对本行业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和交流工作，对政府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标准的制定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组织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等。
2	工信部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3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由全国橡胶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

		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保障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无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强调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瞄准新材料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3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无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 年 10 月	提出：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 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品牌产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明确将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列入新材料之高分子材料，并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8 号）	工信部规〔2016〕31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0 月	强调重点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等氟硅材料。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

	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其中具有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高品质合成橡胶被列入该目录；高性能密封材料如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被列入该目录，国家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明确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突破发展，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8	《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2743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加快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石油储备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加强国家对政府储备基地的统一管理。加快成品油政府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9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能新能〔2016〕354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提出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GW以上的目标。预计“十三五”时期，太阳能产业对我国经济产值的贡献将突破万亿元。其中，太阳能发电产业对我国经济产值的贡献将达到6000亿元，平均每年拉动经济需求1200亿元以上，同步带动电子工业、新材料、高端制造、互联网等产业，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对经济产值贡献将达到5000亿元。
10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9〕1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1月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指出政策措施。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明确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氟硅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列为鼓励类产业。
12	《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	无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通过结构调整、

	要》				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13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26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2 月	我国实现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和努力争取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任务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采取措施缓解可再生能源企业困难，促进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更好履行我国对外庄重承诺的必要举措。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合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4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建（2020）4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 月	主要包括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和优化补贴兑付流程。具体包括（1）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2）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3）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4）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5）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6）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7）简化目录制管理（8）明确补贴兑付主体责任（9）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10）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列入补贴发电项目清单的企业予以支持等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2018 年 12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

	法》		委员会		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橡胶制品行业定义

橡胶制品指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以各种配合助剂和骨架材料为辅料，经炼胶、压延、硫化等工序制造而成的各类产品。通过选定不同的原材料、不同的骨架材料、不同的配方设计以及不同的生产工艺所生产的橡胶制品在耐磨、减震、绝缘和密封等性能上存在一定差异。而且，某些特定的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能够使得橡胶制品除了具备常规性能外，还具备耐高温、耐候、耐介质、耐腐蚀、耐气候、抗撕裂等某一种或多种特殊性能，从而能够满足特定的性能需求和应用场景。

因此，橡胶制品被广泛的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卫生领域和日常生活等各领域，其品类非常繁多庞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橡胶制品业（C291）下分七个子行业，分别为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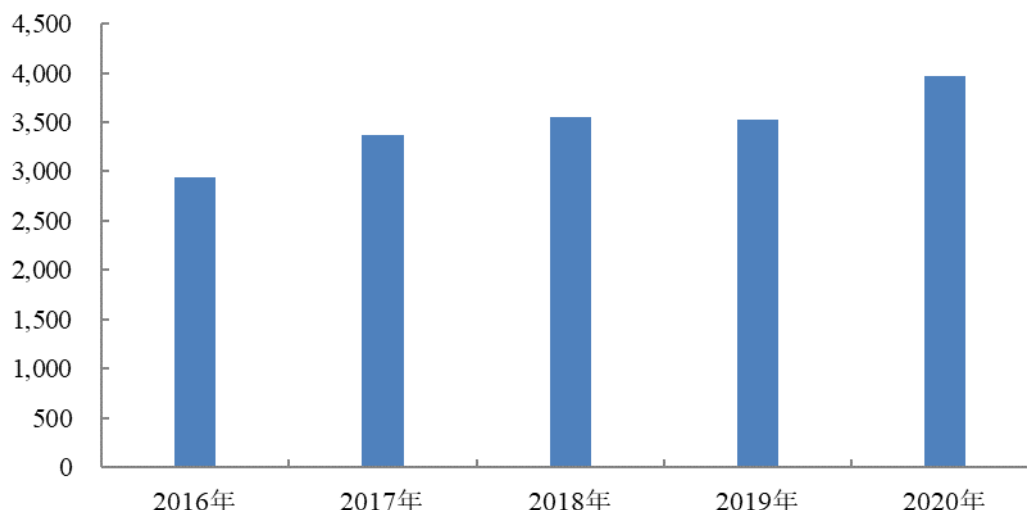
(2) 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橡胶制品行业整体状况

橡胶制品因其良好的弹性、绝缘性、可塑性及其他性能，广泛地运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工业领域。而且，大量的橡胶制品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运用于日常生活、文体活动和医药卫生等领域。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和应用的普及，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制品生产国和消费国，橡胶制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我国橡胶行业已经开始从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向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迈进。

2016年-2020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我国橡胶制品销售收入规模和国内市场需求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但近年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截至2020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的《2020年橡胶行业经济运行数据盘点》，我国橡胶工业协会重点会员企业橡胶制品收入规模约为3,973亿元左右。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重点会员企业 2016 年-2020 年橡胶制品销售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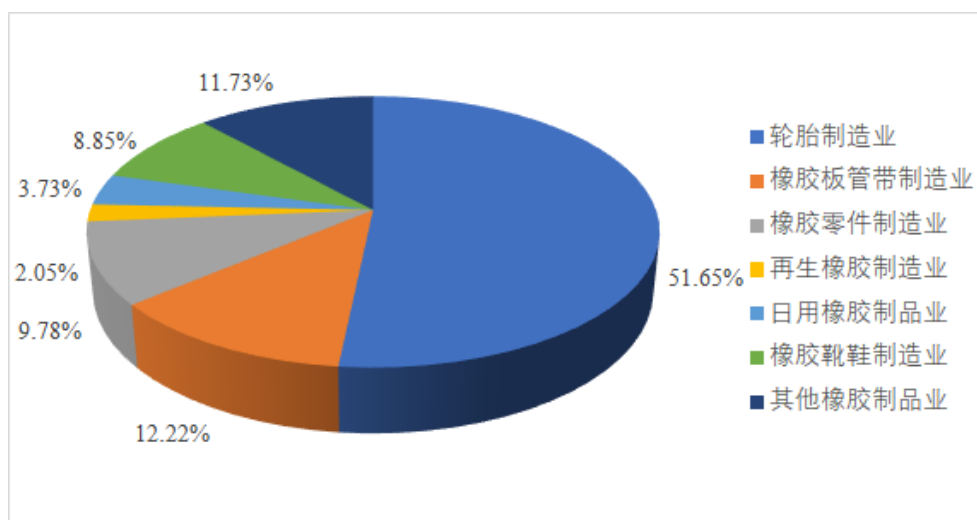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6 年-2020 年橡胶行业经济运行数据盘点

2) 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对橡胶制品需求规模差异较大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统计年鉴（2019-2020），2019 年期间橡胶工业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橡胶制品收入中，轮胎制品收入占比为 51.65%，橡胶板管带制品收入占比 12.22%，橡胶零件制品收入占比为 9.78%，三者合计占比达到了 73.65%左右。

2019 年我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橡胶制品收入细分行业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9-2020）

橡胶板管带制品和橡胶零件制品收入规模约占橡胶制品整体收入规模约为 22%，但该两个细分行业下的产品种类非常丰富、庞杂，其应用领域几乎涵盖了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各类产品的性能也千差万别。各个下游细分领域对具体产品的性能要求差异较大，相应的配方和工艺要求差异也比较大，使得业内单个企业的产品很难覆盖所有细分领域。从而，除轮胎、输送带、汽车用橡胶管等橡胶制品外，其他大部分橡胶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对橡胶制品的市场需求规模通常较小。

因此，大部分橡胶板管带制造企业通常会根据自身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等选择多个细分领域

进行深耕，抢占相应的细分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

3) 细分应用领域发展趋势引导不同品类橡胶制品发展前景分化

橡胶制品在工业产业链中的主要功能是为下游产业提供配套基础部件或配件。国家宏观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变动对于某些下游行业的未来发展会形成支持或抑制，从而影响其对橡胶制品需求的规模；下游行业的产业结构变动或技术升级也将会影响其对橡胶制品的质量、性能等需求。

从我国近几年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向等来看，我国橡胶制品将呈现出以下前景分化：

A、产业结构升级：应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橡胶制品仍将长期向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到 203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导力量。

“十三五”以来，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战略性新兴产业仍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其增速持续快于总体经济增速水平。根据《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报告 2019》，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速度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速 40%以上。

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过十年左右的快速发展，但离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导力量”还需要较长的发展时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仍将长期向好发展。相应的，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会直接促进应用于相应领域的橡胶制品的快速发展。

B、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向橡胶制品领域渗透，促进高、低端产品分化

近几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利用其科技、金融、军事全球领先的地位对我国进行全方位的战略压制。尤其是我国技术水平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的关键领域，国外的战略压制已逐渐影响到我国国家经济安全。

因此，无论在哪个领域和产业，我国都必须大力提升技术水平，发展自己的核心技术，降低国内与国外技术的差距。走国产替代、自主可控之路，除了在集成电路、特种材料、软件等关键领域成为必然选择外，也将向其他领域逐渐渗透。

在橡胶制品领域，我国已经发展为橡胶制品工业大国，但是在研发能力、产品结构、生产工艺、质量水平、产品综合性能、品牌等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很大差距。尤其是在具有高密封性、耐酸、耐气候、耐高温、阻燃性等特种性能橡胶制品领域，进口依赖度仍然较高。因此，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形成了“大量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和“高端产品进口依赖度高”并存的局面。

随着我国国产替代、自主可控在橡胶制品领域的渗透，未来我国低端橡胶产品将继续去产能的趋势，而高端橡胶制品将得到更快发展，自给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应用于国产替代、自主可控细分领域的橡胶制品也将因下游市场规模的提升而提升。

在综合分析橡胶制品行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对于橡胶制品生产的定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A、精耕细分市场，并逐渐向其他细分领域拓展：不同行业对于橡胶制品特性要求的不同，行业内不存在能够满足各行各业需求的标准化橡胶制品。因此，公司主要选择部分特定下游行业深度耕耘，在相应的细分市场领域发挥公司所积累的优势，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公司凭借相应的技术优势再逐渐向其他细分市场拓展。

B、顺应产业升级趋势，聚焦高端特种橡胶制品：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主要聚焦于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下游领域提供满足其各种性能需求的高端特种橡胶制品。

基于上述定位，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设备、气柜储柜密封设备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橡胶制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向其他领域拓展。

4、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与国外竞争主要体现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我国橡胶工业在环境保护、质量、品牌、劳动生产率、利润率、自主创新能力、产业集中度和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

橡胶工业的发展起源于国外，并且早于我国橡胶工业发展近百年的时间。国外大型橡胶制品企业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异，品牌优势及营销网络优势明显，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金字塔的顶部。

随着全球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生产与消费的重心逐渐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新兴市场国家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开始逐渐增多。但大部分企业由于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技术创新和科研开发能力相对较低，生产设备及工艺相对落后，企业规模、产品性能和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产品主要面对中低端市场，处于行业金字塔中底部。

因此，我国橡胶制品在与国外橡胶制品的竞争中主要体现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我国橡胶制品工业仍处于从“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的发展过程当中，在高端产品市场仍处于相对劣势。发展高端橡胶制品将是我国橡胶工业发展的长期方向。

（2）细分领域内部强竞争与细分领域之间弱竞争并存

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卫生领域和日常生活等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于橡胶制品在耐腐蚀、耐寒、耐气候、密封性、耐介质等各种性能方面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国内单一的橡胶制品企业几乎不可能针对各个应用领域生产具有高普适性的标准化橡胶制品，参与各个细分领域的竞争。我国的橡胶制品企业基本都是选择自身技术实力较为雄厚、经验积累比较丰富、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的单个或多个细分领域进行深耕，使得应用于不同细分领域的橡胶制品企业之间的竞争相对较弱。

但是，对具体的细分领域而言，根据中国橡胶工业统计年鉴（2019-2020），橡胶板管带制造业

和橡胶零件制造业的橡胶制品市场规模占整个橡胶制品市场规模的比例也只有 20%左右，细化到具体的单个应用领域的橡胶制品市场规模普遍相对较小。所以，在橡胶板管带制造业和橡胶零件制造业子行业下，我国橡胶制品企业在单个具体细分领域的竞争大多处于完全充分竞争状态，尤其对于一些技术门槛要求不高，专业性较低的应用领域，橡胶制品企业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随着竞争加剧，国内低端橡胶制品的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对于一些技术门槛较高，专业性要求高的应用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的橡胶制品企业能够迅速的占领该细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从而使得在具体细分领域通常呈现出一定的寡头垄断特征。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橡胶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需求各异，即使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也存在不同要求。此时，通过长期研发和技术积累而掌握高品质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生产厂家，才能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产品或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从而在该市场获取相应的市场份额。核心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将建立起对行业外企业的进入壁垒。

而且，橡胶制品的配方和工艺需要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和创新。由于下游需求一致动态变动，新进入者仅依靠一两个固定配方或一两种产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只有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持续地创新和研发，不断开发新配方、新工艺以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2）资金壁垒

橡胶制品行业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都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测试、检验分析等流程确定产品配方，从而需要新进入者在前期投入足够的资金进行研发工作。而且，新进入者在早期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设备和生产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资金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上述因素将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资金壁垒。

（3）市场开拓壁垒

橡胶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集中度相对偏低，销售订单普遍较为分散。生产商需要积累足够数量的客户才能形成规模经济，这对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难度。而且，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结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信誉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得新进入者难以满足客户的所有考核要求。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效应，拥有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客户粘性较高，新进入者难以在品牌及客户资源方面与原有企业竞争。

（4）人才壁垒

橡胶制品的配方和工艺是行业技术水平的核心。行业内企业要想获得高品质的产品配方和工艺离不开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和经验丰富人员的生产控制。在产品配方和工艺的研发过程中需要相关技术人员具备对材料学、物理力学、机械学、工艺学、密封理论等专业知识，还需要对下游应用市场性能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研究和精准研判。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厚度控制，辊筒转速，

冷却和气泡控制等多项因素将影响最终产品质量，使得该行业对于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人才的竞争对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公司紧随我国产业发展的大趋势，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钢铁冶金四个领域的产品结构。公司的业务规模主要受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收入规模受下游应用市场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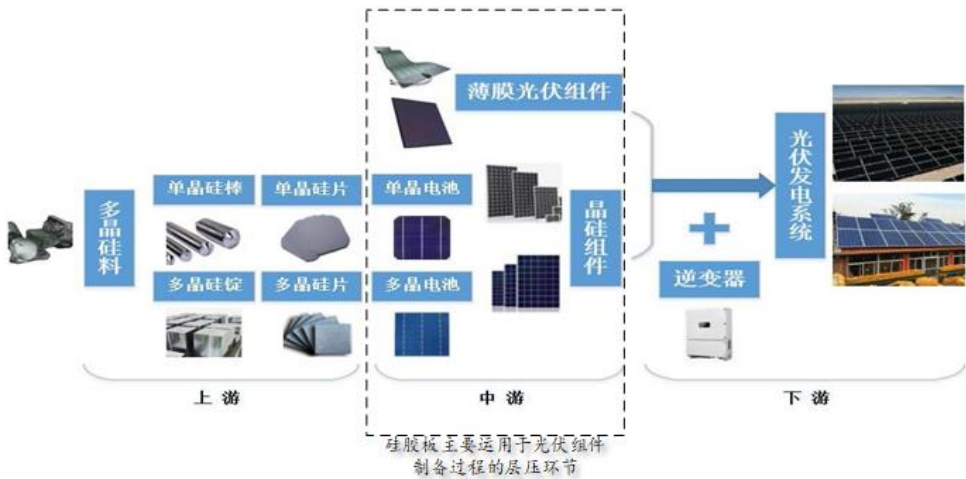
（1）光伏产业市场

①公司橡胶制品在光伏产业中的应用：太阳能硅胶板

在光伏产业中，太阳能电池为光电转换的重要部件。而太阳能电池层压机是封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重要设备，采用真空热压的方式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硅胶板是太阳能层压机在加工电池组件过程中的重要耗材之一。

太阳能层压机硅胶板对硅胶板具有一定的性能要求，包括耐高温、撕裂强度高、高气密性、耐酸（特别是 EVA 挥发物）性等性能。太阳能层压机硅胶板的质量将影响其使用的次数、时间和良品率，从而能够影响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的硅胶板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层压机生产晶硅组件，从而直接受下游光伏产业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的影响。



光伏产业链构成及公司生产的硅胶板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的生产环节

图片来源：C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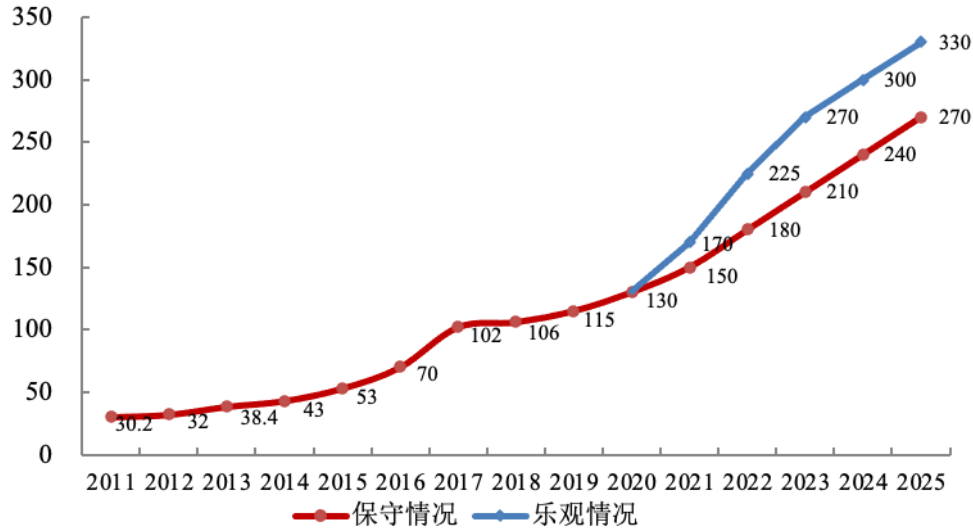
②光伏产业市场发展趋势

A.光伏产业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石化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的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根据 CPIA 《中国光伏行

业 2021 展望》，2011 年-2020 年期间，全球光伏产业新增装机规模逐年增加，2020 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130GW。根据 CPIA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在保守情况下将达到 270GW。全球光伏产业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2011-2020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及 2021-2025 年预测（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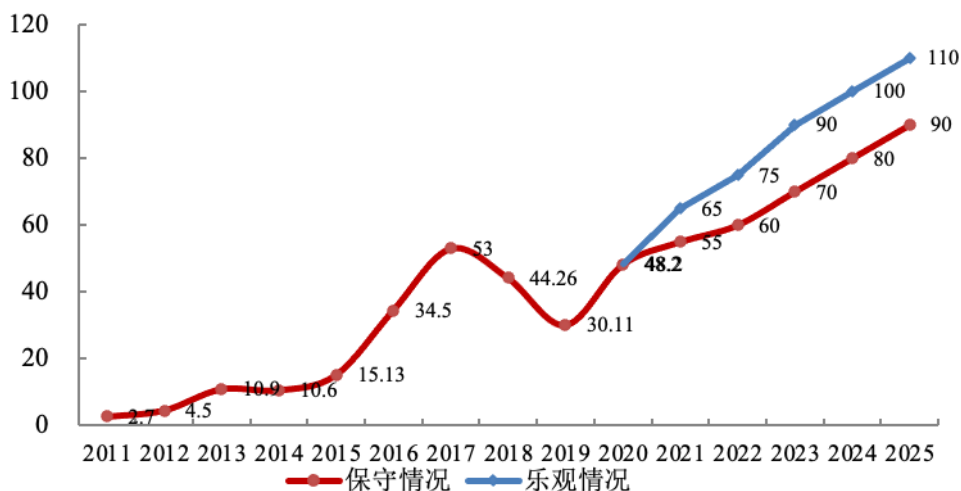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中国光伏行业 2021 展望》

同时，我国近十年光伏产业发展极其迅速，已经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2011 年-2017 年，我国光伏产业新增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达到了 60% 左右。2018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2018 中国市场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要求“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随着该政策的出台，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受该通知影响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0 年，在未建成的 2019 年竞价项目、特高压项目，加上新增竞价项目、平价项目等拉动下，国内新增光伏市场出现恢复性增长。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 2021 展望》，2020 年我国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48.20GW，较 2019 年增长 60.08%。“十四五”期间，随着应用市场多样化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隔墙售电”的开展，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稳步上升。根据 CPIA 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在保守情况下将达到 9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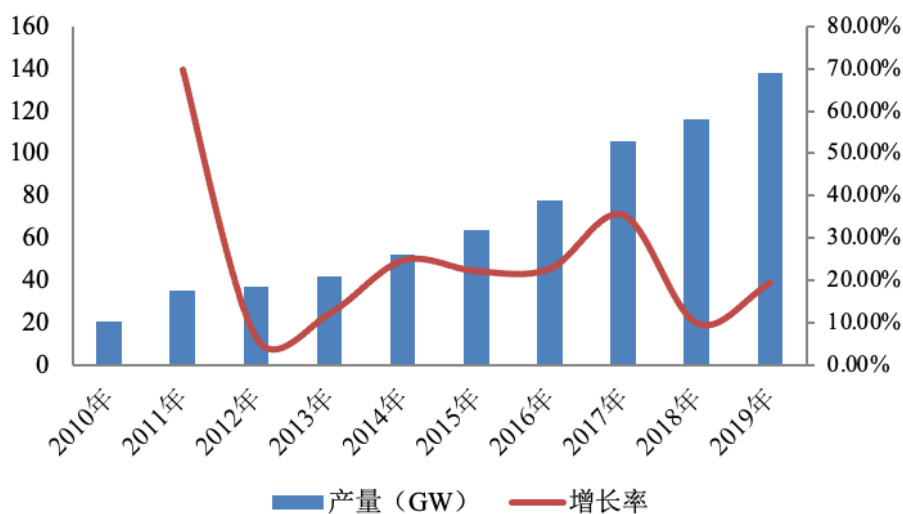
2011-2020 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及 2021-2025 年预测（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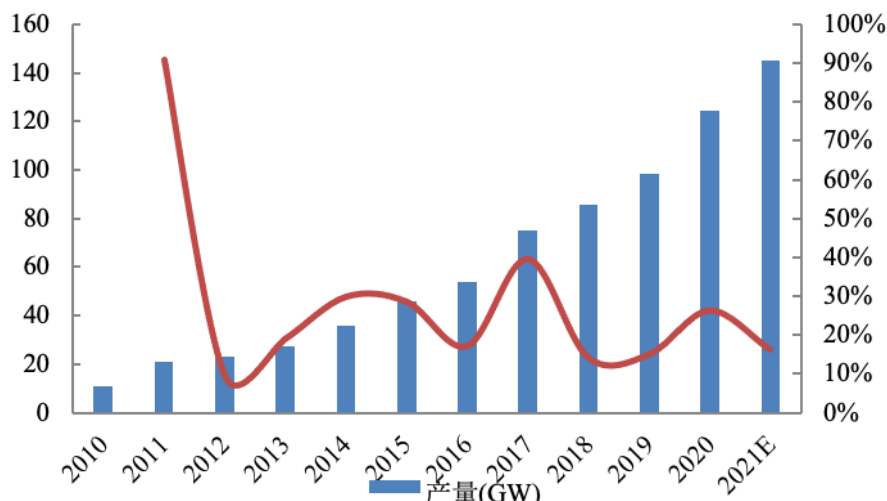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中国光伏行业 2021 展望》

光伏产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将带动其上游配套行业的发展。2019 年，全球光伏组件产量达到 138.20GW，同比增长 19.34%，全国光伏组件产量达到 98.60GW，同比增长 17.00%。2020 年，全国光伏组件产量达到 124.6GW，同比增长 26.4%。公司生产的光伏硅胶板作为耗材应用于太阳能组件的生产环节，太阳能组件产量的提升将直接提升对于光伏用硅胶板的需求。

2010-2019 年全球光伏组件产量及增长率



2010-2020 年全国光伏组件产量及增长率（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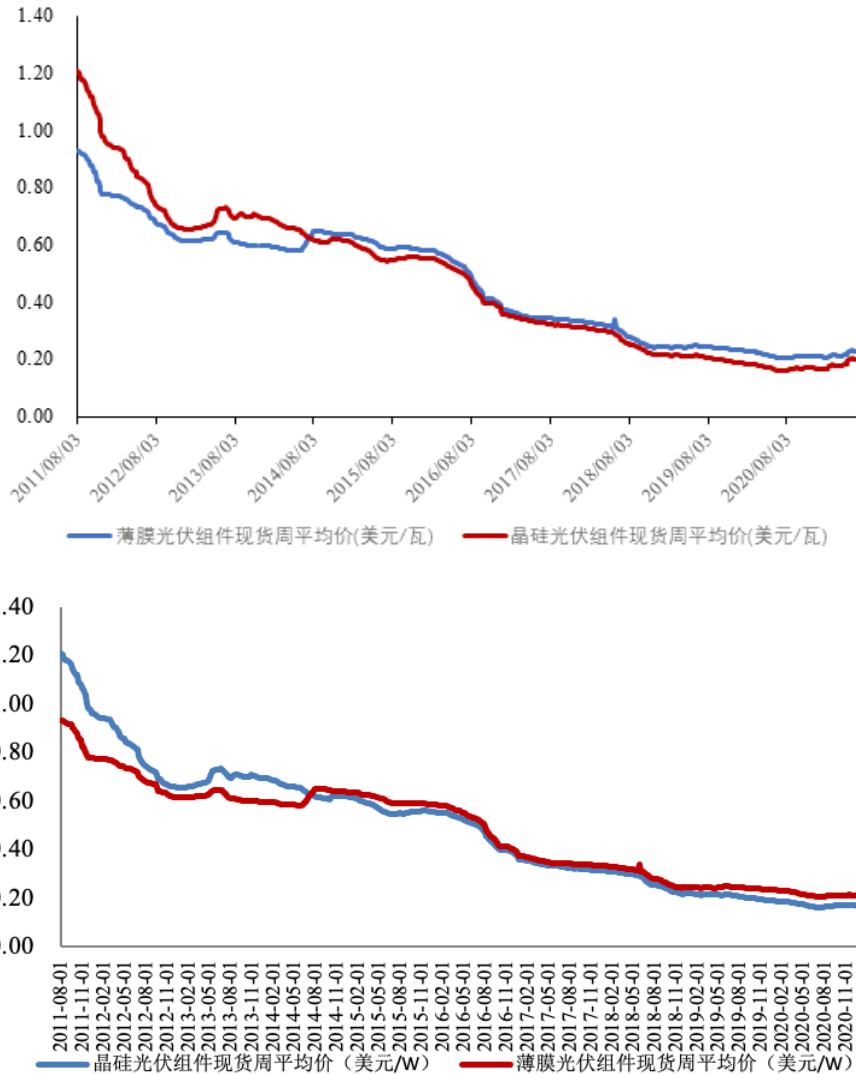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年版）》、《2018-2019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19-2020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B. 度电成本影响光伏产业上游产业链降本增效

2019年1月9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要求“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将是我国未来光伏产业发展的长期方向，而从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关键性因素为度电成本的降低。

度电成本的降低既可以通过光伏产业上游产业链通过技术革新实现，也可以通过对降低上游各产品价格，压缩各环节的利润来实现。从技术革新角度，未来光伏组件生产技术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层压硅胶板的尺寸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从降价角度，光伏产业的上游厂商可能会在整个产业链条上逐层要求其上游供应商降低产品价格。太阳能层压硅胶板作为光伏组件生产的耗材之一，在未来“平价上网”的趋势中也将面临价格下降的可能。近十年间，全球范围内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2021年国内外光伏组件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虽然近几年光伏组件价格下降趋势有所放缓，但是，如果未来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则太阳能硅胶板的价格也可能随着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而持续下降。

(2) 轨道交通市场

①公司特种橡胶制品在轨道交通产业中的应用：车辆贯通道棚布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业特别是高铁和地铁建设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其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与之相关产业的发展。橡胶制品因其具有较好的密封、缓冲、减震、降噪和风挡作用，在轨道交通设备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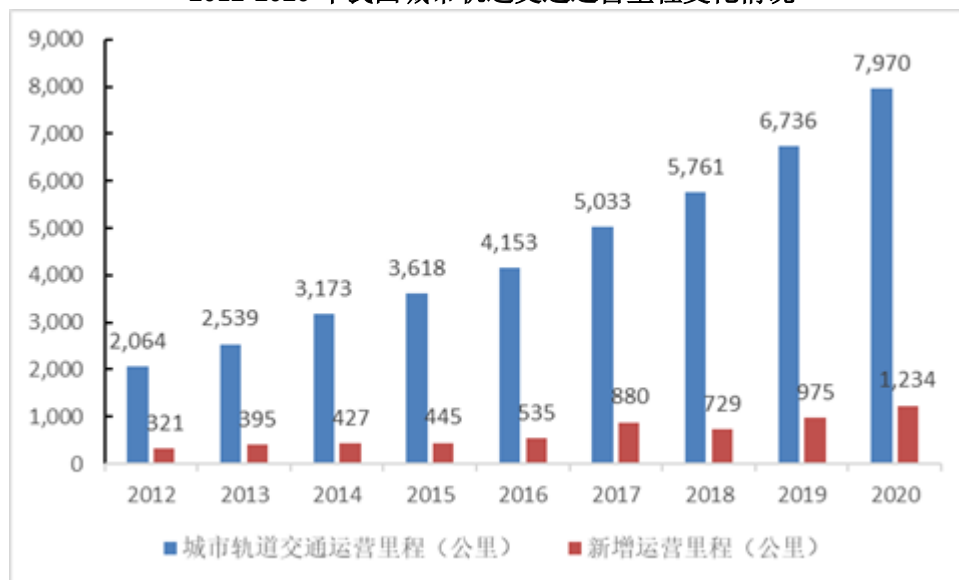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轻轨、汽车大巴设备生产，连接于高铁、地铁、轻轨、汽车大巴等车辆的车厢之间。公司产品作为车辆零部件随车出厂，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因此，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需求受到出厂新车数量以及运营车辆维护需求的双重影响。

②轨道交通市场发展趋势

我国轨道交通市场主要分为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含高铁）交通两部分。

城市轨道交通在优化城市空间结构、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环境保护方面均具有相应的积极作用，并已经成为我国走新型城镇化道路的重要举措。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需求剧增，城市轨道交通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2012年-2020年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量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8.40%左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内地累计45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交通线路7,97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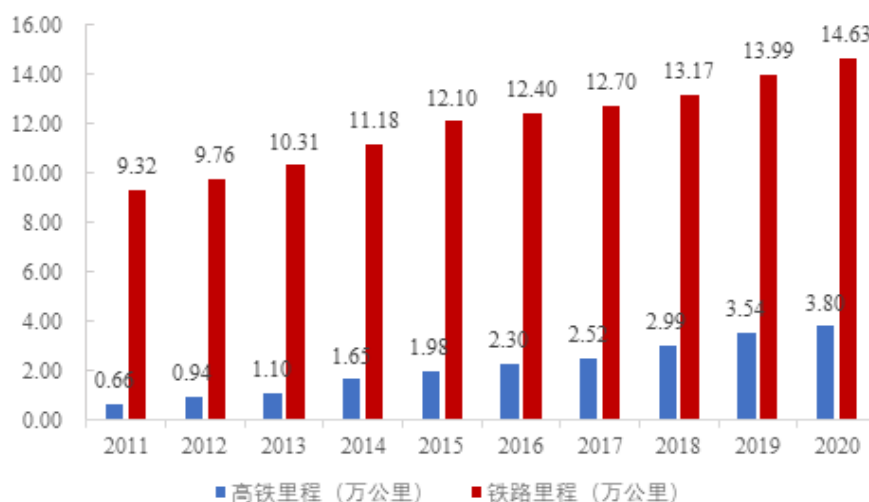
2012-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Wind

我国铁路、高铁运营里程也在不断增加。据国家铁路局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4.63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3.80万公里。2011-2020年，我国铁路和高铁运营里程如下图所示：

2011-2020年我国铁路和高铁运营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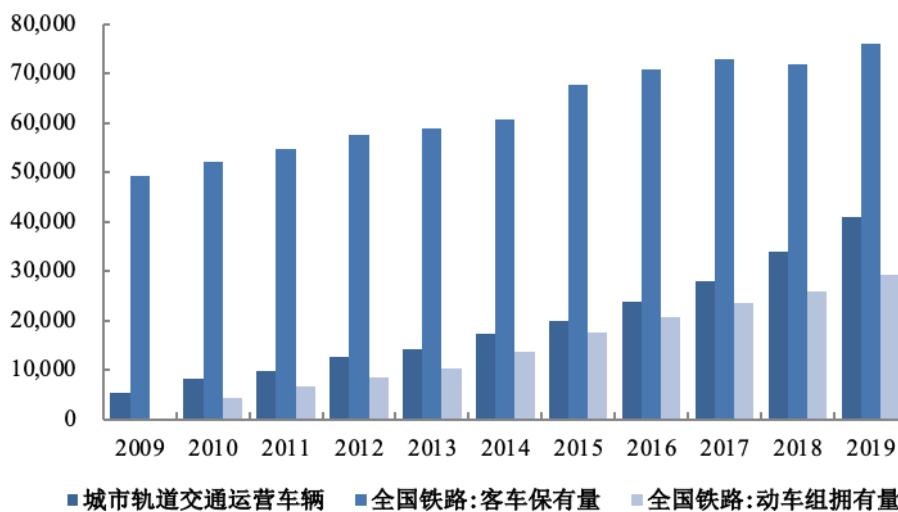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Wind

但与全球其他国家相比，我国按照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覆盖密度和按照人口计算的铁路覆盖密

度依然较低，国内铁路（包括高速铁路）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国铁集团 2020 年 8 月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到 2035 年，我国现代化铁路网率先建成，全国铁路网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在此规划指引下，我国铁路交通仍将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和铁路（含高铁）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我国轨道交通配属运营车辆的数量也随之稳步增加。截至 2019 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车辆已超过 10 万辆，其中动车组运营车辆保有量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保有量呈较快速递增的趋势。

2009 年-2019 年各类轨道车辆的保有量（单位：辆）



数据来源：Wind

注：铁路客车拥有量包含动车组拥有量；铁路客车、动车组和城轨运营车辆的计量单位“辆”指“一节车厢”。

车辆贯通道棚布的市场规模直接受未来轨道交通设备增量和保有量（维修）的双重影响。因此，我国轨道交通每年新增和维修的运营车辆为车辆贯通道棚布提供了稳定且广阔的市场空间。

（3）石油石化储存市场

①公司特种橡胶制品在石油石化储存市场中的应用：储罐橡胶密封件

石油石化产品作为重要战略资源，对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橡胶制品在石油石化市场的运用主要为油罐的一次、二次密封件，防止油气挥发和环境污染，具有耐高低温、耐油、耐磨、耐老化、耐屈绕、抗撕裂等性能。除了石油储罐密封以外，公司储罐密封件产品也可应用于其他液体化学品储存装置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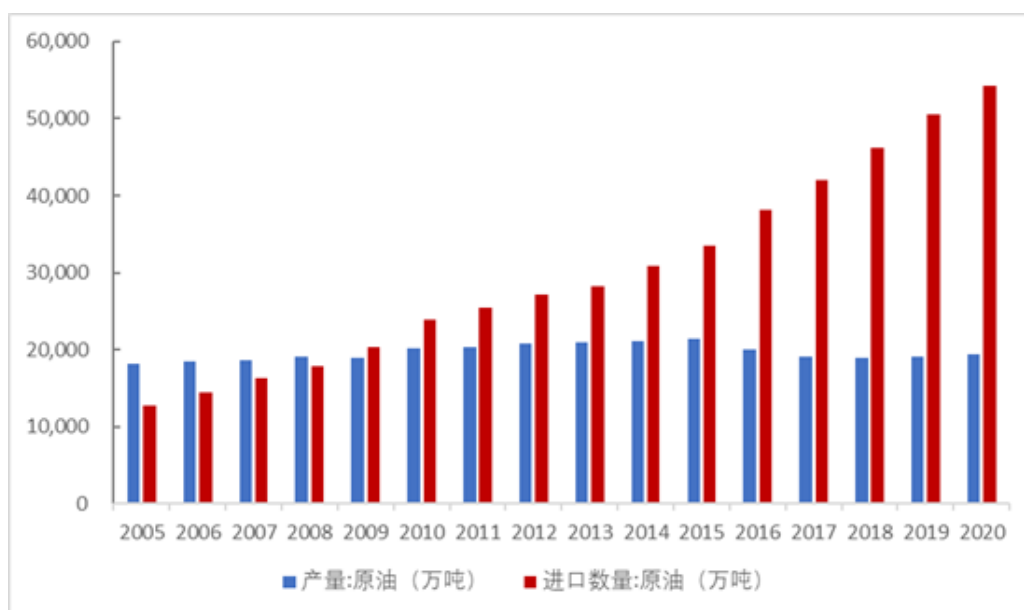
②石油石化储存市场发展趋势

石油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动力来源，国家生存和发展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对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对石油的需求量逐年递增，保障能源供给安全的重要性日趋凸显，因而我国对于石油石化储存装置的需求也会增加。

2005 年-2020 年，我国石油产量比较稳定，无法满足我国对于石油需求的增长，使得我国原油

进口需求逐年大幅增加。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油进口国，2020 年的我国原油进口量已经达到 5.42 亿吨，进口依存度已经超过 70%。

2005-2020 年度我国原油产量和进口量



数据来源: Wind

从保障能源安全的角度出发，我国稳步推进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建设，兴建石油储备设施，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同时，从经济层面出发，国际油价下行阶段进口并储存石油，也有助于降低我国能源成本。因此，我国于 2008 年就提出《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2008-2020 年）》，计划用 15 年时间完成合计 7000 万立方米的原油战略储备；2016 年发改委发布的《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3 号）提出“加快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石油储备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加快成品油政府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20 年，我国共建成舟山、舟山扩建、兰州、天津、镇海、大连、黄岛、独山子、黄岛洞库等 9 个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总储备库容为 3773 万立方米，离《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2008-2020 年）》提出的 7000 万立方米的规划还差 3227 万立方米。

因此，随着我国原油需求量的增加和国家石油储备战略的继续推进实施，原油和成品油存储设施建设在未来仍面临较高的需求，从而对橡胶储罐密封件带来增量市场需求。此外，由于橡胶制品本身会逐渐老化，在存储设施密封使用过程中还需要不定期更换，故存量储罐市场也为橡胶密封件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4）石油炼化、钢铁冶金气柜市场发展概况

①公司特种橡胶制品在气柜市场中的应用：气柜橡胶密封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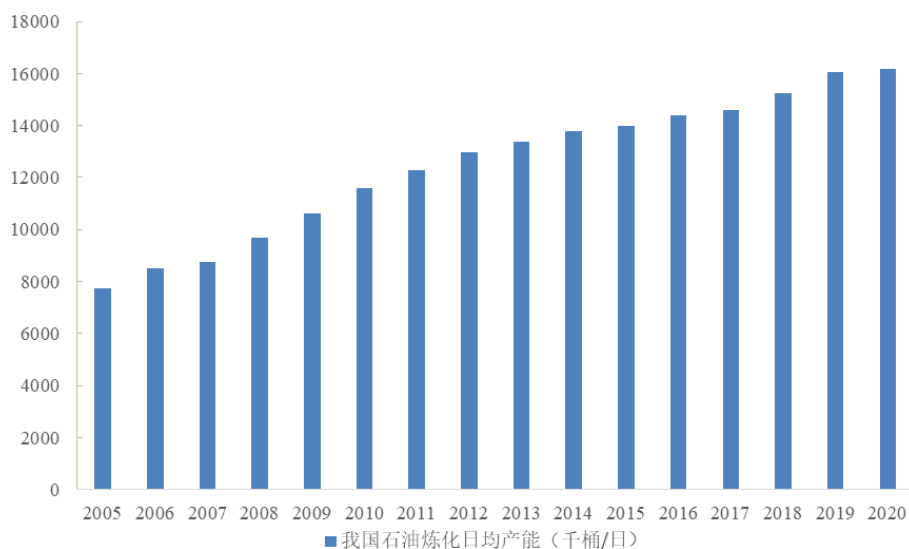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气柜密封膜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钢铁冶金领域，在火炬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焦炉煤气等尾气回收、储存、再利用环节，对相应的储存装置（如干式威金斯气柜、POC 气柜等）进行橡胶密封。

石油炼化、钢铁冶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如果全部放散掉既浪费能源又污染环境。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以及稳定管网压力，石油炼化、钢铁冶金通常通过气柜进行火炬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焦炉煤气等尾气进行回收、储存和再利用。气柜橡胶密封膜属于气柜的关键部件之一。气柜能否安全运行及其运行效果的好坏，关键在于橡胶密封膜对各种气体的适用情况和密封效果，因而对橡胶密封膜的耐介质、耐高低温、耐屈挠、抗撕裂等各项性能要求较高。

②石油炼化、钢铁冶金气柜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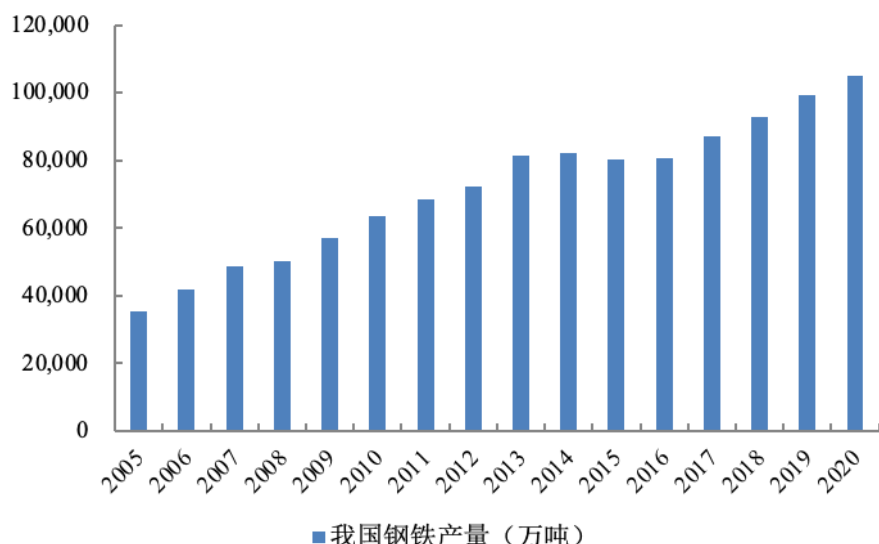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对石油炼化、钢铁的需求日益扩大，我国石油炼化产能和钢铁产量在过去 15 年左右时间整体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9 年末，我国石油炼化日均产能由 2005 年的 8,463 千桶/日增长到 16,199 千桶/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钢铁产量从 2005 年 35,324 万吨增长到 105,300 万吨。尤其是在 2016 以后，我国石油炼化产能和钢铁产能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

2005 年-2020 年我国石油炼化日均产能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05 年-2020 年我国钢铁产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随着石油炼化、钢铁冶金行业产能、产量的提高，其在生产过程中火炬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焦炉煤气等尾气排放量也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气柜数量和气柜橡胶密封膜的增量需求也会增加。在不断使用过程中，气柜密封膜也会逐渐的老化，相关的耐介质、耐高低温、耐屈挠、抗撕裂等性能也会逐渐降低，因而气柜密封膜在使用中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更换，从而为气柜橡胶密封膜带来稳定的存量市场需求。

（5）轻型橡胶输送带应用市场

公司在输送带领域主要侧重于轻型橡胶输送带这一细分市场。轻型橡胶输送带主要是应用于PVC、TPU等轻型输送带无法适用的，对耐高低温、把持力等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和场景。重型橡胶输送带（主要应用于煤矿、钢铁、港口、电力、水泥等工业领域）和PVC、TPU等材质的轻型输送带占据输送带市场的绝大多数份额。橡胶轻型输送带的市场规模与其他输送带相比，市场规模较小。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2017年-2019年轻型橡胶输送带的产量占当年橡胶输送带总产量的比例仅为0.72%、1.09%和0.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产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橡胶输送带（万平方米）	44,720.44	43,148.22	54,219.90	57,559.42	58,674.09
轻型橡胶输送带（万平方米）	-	-	390.60	629.07	477.93
占比	-	-	0.72%	1.09%	0.81%

数据来源：《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2015年和2016年未公布轻型橡胶输送带的产量数据。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橡胶制品种类繁多，应用行业领域广泛，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供需变动将直接影响其对上游橡

胶制品的需求。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与我国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国家调控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或者下游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时，下游行业的投资增速和市场需求也会增加，从而间接的提高其对橡胶制品的需求；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或者下游产业政策调整时，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会萎缩，从而间接的降低其对橡胶制品的需求。

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情况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带来的冲击和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缩小，并涌现出了规模不等的大量橡胶制品企业。国内橡胶制品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同时业内企业还面临来自国际企业的竞争。如果不能保持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与重点市场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与开拓新市场，可能对业内企业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行业主要原材料为各种橡胶原料（例如：硅橡胶、海帕龙、丁腈橡胶、氟橡胶及其他合成橡胶）和辅助材料（例如：芳纶布、聚酯布及其他工业用布）等，且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各种橡胶原料和辅助材料价格可能产生大幅波动的情形。

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行业内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行业内公司又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老龄化情况的加剧，劳动力人口占比逐年下降，国内劳动力市场人力成本持续上涨，正逐渐压缩制造业企业的利润空间。同时，专业管理人员与技术人才相对缺乏，为了引进具有复合才能的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才会使得公司运营成本不断上涨，导致制造业企业经营成本上升。

5、研发要求日益提高

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能力是企业维持高利润率的保证。研发能力不足、低水平重复生产是导致中小生产企业利润率下降、面临淘汰威胁的主要因素。随着客户对产品需求呈现出高端化、多功能化的趋势，产品的研发难度逐渐提高，橡胶制品行业企业必须时刻重视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改进以提高产品性能，并扩展应用领域，满足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巩固、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的以技术研发为突破点，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56 项专利，并已形成以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等多项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在光伏、轨道交通设备等细分领域内，公司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1) 硅胶板

公司硅胶板产品通常配套于各类层压功能的专业设备或独立作为缓冲垫，起到缓冲、吸震、密封作用。公司生产硅胶板产品可应用于太阳能层压机、木业加工真空覆膜机、玻璃覆膜、制卡机缓冲垫、生产 PVC 地板用缓冲垫、防火板用缓冲垫、CCL 和 PCB 用缓冲垫等多种应用场景。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太阳能层压机硅胶板营业收入占公司硅胶板收入 70%以上。

公司长期从事太阳能层压机专用硅胶板的研发和生产，已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参与制定了 HG/T4070-2008《硅橡胶板》行业标准，但是，我国目前没有制定专用于太阳能层压机的硅胶板行业标准，下游光伏企业主要以 HG/T4070-2008《硅橡胶板》行业标准为参考，从硅胶板质量、价格、供货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等维度进行供应商选择，其中硅胶板质量和价格是硅胶板下游客户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了太阳能硅胶板的相应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掌握了硅胶板生产的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所生产的硅胶板产品除了能够满足太阳能硅胶板的通常性能要求外，在使用寿命（层压次数）、生产门幅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最大生产门幅可达 6 米，能够满足下游光伏行业各种规格大小的光伏层压机需求和不同尺寸光伏组件的层压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实现了压延和硫化等工艺环节的有机结合，能够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能够降低下游客户硅胶板采购成本，提升光伏组件生产的良品率。

依托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应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获得大量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供货于国内光伏行业大部分光伏组件龙头企业。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产品的下游客户几乎涵盖了国内大部分光伏组件龙头企业，包括金辰股份（603396.SH）、隆基股份（601012.SH）、协鑫集成（002506.SZ）、阿特斯（NASDAQ: CSIQ）、晶科能源（NYSE: JKS）、晶澳太阳能（NASDAQ: JASO）、天合光能（688599.SH）、东方日升（300118.SZ）、羿珩科技等大型光伏组机、组件厂商。而且，公司的硅胶板产品还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国外厂商的认可。

(2) 车辆贯通道棚布

公司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主要包括海帕龙/聚酯布系列产品和硅胶/芳纶系列产品，从而能够满足国内普铁、动车、高铁、城市地铁、轻轨和通道式大巴等各类交通设备各类应用场景的贯通道棚布需求。

公司于 2006 年开始研发和生产车辆贯通道棚布。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轨道交通应用领域，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能够达到 TB/T3094-2015 机车车辆风挡标准所要求的相

关指标，具有很高的物理机械性能（高强度、抗撕裂、抗屈挠），具有耐臭氧、紫外线、盐雾、酸碱介质、不褪色、耐全天候老化及高低温等特性；能够达到 TB/T3139-2006 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能够达到 Q/CR699-2019 铁路客车非金属材料阻燃技术条件、TB/T3138-2018 机车车辆用材料阻燃技术要求、德国 DIN5510 和 EN45545-2 等各类阻燃标准。由于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阻燃性能关系到列车运行和人身健康安全，因此我国及全球范围内轨道车辆及零部件生产企业都非常重视棚布的阻燃性能要求。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配方和技术已经能够达到 EN45545-2 R1HL3 最高阻燃等级标准，并能够实现量产。

因此，从产品性能上，公司所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能够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与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同时，从服务和成本上，公司立足于本土，在为国内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中，能够减少运输成本、人力成本，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从而在满足同等产品性能基础上，公司价格和服务更具优势。

在产品性能、服务和成本等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下，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部分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复兴号、和谐号等高铁动车组列车和国内地铁车辆。公司通过向今创集团等客户销售产品成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装备厂的二级供应商。同时，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也随主机单位出口，应用于印度、澳大利亚、土耳其、伊朗等国际轨道交通项目。

（3）橡胶密封制品

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主要用于石油石化领域易挥发性液体存储装置的一、二次动态密封和石油炼化、钢铁冶金领域尾气存储装置的橡胶密封。该领域所使用的橡胶密封产品均属于大型胶布制品，除了需要满足耐腐蚀、耐高温、耐介质、耐磨等性能外，对于抗撕裂性能和防泄漏也具有较高要求。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项“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发明专利，能够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提升抗撕裂性能；公司还自主研发了 25 米长接宽机和 6 米款鼓式硫化机，从而能有效减少拼接，减少泄露风险，提高安全性能。

依托于公司现有配方和工艺技术，公司生产的储罐密封件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并能供应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等全国大型知名央企。公司气柜密封膜产品开发应用时间较短，相关配方设计、工艺技术还在不断研发改进，产品性能稳定性还在不断提升。

（4）轻型橡胶输送带

公司在输送带领域主要侧重于轻型橡胶输送带这一细分市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2017 年-2019 年轻型橡胶输送带的产量占当年橡胶输送带总产量的比例仅为 0.72%、1.09%和 0.81%。由于轻型橡胶输送带市场规模较小，公司集中资源生产公司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的产品，使得公司在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销售规模较小。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的轻型橡胶输送带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4.81 万元、2,943.48 万元和 1,884.36 元。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与国外产品相比较,常规轻型输送带中国产品已经占市场的主流,但一些特殊条件下,依然存在一定差距:(1)无接缝环形输送带目前尚无批量生产产品,对于高精度用途,接头加工产品存在差距”。公司的环形无端轻型橡胶输送带运用了无接头工艺技术,使得产品不易断裂,不存在厚薄差异,防止运转出现跳动,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已经掌握了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并运用于公司输送带产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产品的配方和工艺。

(1) 配方技术

配方的研发设计主要是对橡胶原料、橡胶助剂等进行选择配伍,并在各类选定的原材料之间进行数量上的合理搭配,辅以适当的骨架材料,设计适当的胶料、骨架粘合结构,在通过压延硫化工艺程序后使得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具体应用场景的性能需求,满足下游客户的对具体产品的功能性需求。

公司进行配方研发过程中,除了在满足下游客户的功能性需求外,还需要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其他因素,不断进行优化调整,降低产品成本,满足下游客户的经济性需求。

橡胶制品的性能通常包括多个类别,如阻燃性、耐高低温、耐候、耐介质、耐腐蚀、抗撕裂等。不同的橡胶原料、橡胶助剂具有不同的性能,经配伍后混合物的各项性能可能在此消彼长的关系,从而公司研发人员需要基于对橡胶制品原材料、工业用布及其他辅料、各种特殊性能等方面的理解,通过反复、大量的实验、测试、检验分析等流程确定产品配方,达到相应的功能性和经济性要求目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储罐密封件和气柜密封膜等主要产品的自有配方。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产品除了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常规性能需求外,公司通过独有配方技术能够提高产品的物理稳定性及机械强度,提升产品使用时间、次数和良品率,促进下游产业降本促效。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阻燃配方技术已经能够达到 EN45545-2 R1HL3 最高防火等级要求,TVOC 控制技术能够达到 TB/T3139-2006 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公司在橡胶密封制品方面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的耐介质、耐天候等配方技术,并自主研发了“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专利技术,能够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提升抗撕裂性能。

(2) 工艺技术

在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通常需要经过混炼、压延、硫化、开裁等多道工序加工。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对混炼次数、混炼时间、混炼方式、厚度控制、滚筒转速、骨架设计、压延粘合、硫化和冷却等环节的控制,任何环节的失误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都会产生影响。因此,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对于整个工艺流程的控制具有非常关键的作用,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生产效率等。公司自主研发的 6 米宽鼓式硫化机能够实现产品宽幅生产,25 米接宽机

能够有效减少拼接，一体化生产设备能够实现压延和硫化的有机结合，从而能够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稳定性，使得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通过长期反复的技术研发及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完全掌握了产品的配方和全套生产工艺技术，核心技术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需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员，购进先进生产设备等，从而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是，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的资金注入，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引进、放缓了产品和技术创新步伐、限制了新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制约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2) 高端人才引进劣势

橡胶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客户群非常庞大。一方面，公司不仅要要对现有产品持续不断的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升级，还要不断为开拓新市场进行产品研发储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对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的需求也将扩大。另一方面，公司还需要不断的引进具有复合业务能力的营销人才为公司开拓新的客户群体。虽然公司地处江苏，但所处的江阴市相对无锡其他区域、上海、南京、苏州等地区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还处于劣势。随着目标市场需求的增大、竞争的升级，高端技术人才和具有复合业务能力的营销人才引进如果存在困难将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面临挑战。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迪泰克、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塑（873229.OC）、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双箭股份（002381.SZ）和三维股份（603033.SH）等，与公司的竞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6 年，注册资本为 2,432 万元人民币，前身为国营江阴皮革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尼龙片基传动带、轻型输送带、重型输送带、特种传送带、防静电胶板、硅橡胶板（太阳能层压机用、真空覆膜机用、玻璃夹胶炉用）、三元乙丙胶板和各种密封橡塑制品等。主要与公司在硅胶板及特种胶带胶布存在竞争关系。
2	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沙河崖村东头路西。公司主要生产特种工业传动带、光伏硅胶板、轨道交通和航天器太阳翼专用配件等产品，节能锭带、强力环行带、同步齿行带、轻型输送带和太阳能硅胶板等。主要与公司在硅胶板及特种胶带胶布存在竞争关系。
3	康迪泰克集团	成立于 1991 年，为德国大陆集团的下属分部，公司总部设于德国的汉诺威，于 2004 年成为世界非轮胎橡胶业中最大型企业。康迪泰克在铰链式公交车和轨道客车过道棚布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准，与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系列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主要与公司在车辆贯通

		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
4	德国 SI-KA-TECH	位于德国赛尔布市，生产各类高科技纺织品、薄膜以及覆膜材料，主要面向公共交通、汽车、航空航天、制造业领域的客户。德国 SI-KA-TECH 在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其生产的轨道交通棚布可满足 EN45545-2 标准，与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系列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主要与公司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
5	特种橡塑 (873229.OC)	成立于 1969 年，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康体创新科技园 3 号。公司主要从事两大类产品生产：一类是从事石油、石化、化工、港口等石油储罐密封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等工作；一类是生产硅、丁基橡胶气囊产品。公司是中石化备品配件资源市场成员，是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一级供应商，产品为各种系列规格的一次密封、二次密封、刮蜡器、浮船限位器、中央排水器、导向柱密封圈、立柱密封帽等产品。主要与公司在储罐橡胶密封件存在竞争关系。
6	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 35 号。公司主要生产铁路客货车用配件：橡胶风挡、阻燃地板布、各类车辆门窗橡胶密封条、减震垫等系列产品；气柜橡胶密封膜；储罐配附件系列产品。主要与公司在橡胶密封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7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前身为西北橡胶总厂，注册资本 296,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一号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工业钢丝管、中低压胶管、飞机软油箱、空投油罐、隔膜、飞机座舱气密带、特种胶布、特种胶板、软体贮运容器、聚氨酯制品、橡胶零件、胶粘剂、混炼胶等，位列中国胶管“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十强企业”，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第 29 位。主要与公司在气柜橡胶密封膜及其他橡胶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8	双箭股份 (002381.SZ)	成立于 2001 年，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广泛应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矿产和建材等行业。主要与公司在轻型橡胶输送带存在竞争关系，但细分应用领域有所不同。
9	三维股份 (603033.SH)	成立于 1997 年，系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输送带、混凝土枕、V 带、轨道板等。主要与公司在轻型橡胶输送带存在竞争关系，但细分应用领域有所不同。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经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2021年10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分开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依法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纳税。公司财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科强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2.32%
2	人和共聚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61.93%
3	广鑫机械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接设备、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安装；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实际控制人周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广鑫机械不会经营任何与科强股份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4.00%
4	力而威	石墨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与石墨烯研发生产（已注销）	51.00%
5	科强塑胶（已注销）	塑胶地板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胶地板的生产、销售业务	51.00%

报告期内，科强塑胶经营范围为：塑胶地板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塑胶地板的生产、销售业务，与科强股份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而且，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1 月将该科强塑胶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科强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科强投资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科强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科强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或查封侵占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及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并由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3,068,121	21.02%	2.39%
2	周文	董事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22,122,865	20.22%	2.24%
3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5,043,547	13.75%	1.53%
4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5,592	0%	0.29%
5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3,273,720	12.13%	1.35%
6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厂长	49,240	0%	0.05%
7	仲娜	监事	监事、财务中心会计	19,696	0%	0.02%
8	胡林福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设备部经理	49,240	0%	0.05%
9	殷海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240	0%	0.05%
10	高丽军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董事沈建东的配偶	15,043,547	13.75%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周明与周文系父女关系，周文与殷海刚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上述《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9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科强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四、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五、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做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一),对公司和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自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科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人和共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文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广鑫机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广鑫机械	监事	否	否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省橡胶协会	副会长	否	否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务理事	否	否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广鑫机械	监事	否	否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全国橡胶标准化委员会杂品分会	委员	否	否
倪礼忠	独立董事	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监事	否	否
倪礼忠	独立董事	固瑞泰(上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倪礼忠	独立董事	上海固瑞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倪礼忠	独立董事	上海霓而笙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袁晓	独立董事	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袁晓	独立董事	大连清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袁晓	独立董事	上海拜克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3日吊销,未注销)	董事	否	否
袁晓	独立董事	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否	否

徐小娟	独立董事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小娟	独立董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小娟	独立董事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小娟	独立董事	江阴市晨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小娟	独立董事	江阴春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科强投资	22.3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人和共聚	23.1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鑫机械	54.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力而威（已注销）	51.00%	贸易与石墨烯研发生产	否	否
周文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人和共聚	38.7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科强投资	32.3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广鑫机械	26.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力而威（已注销）	17.00%	贸易与石墨烯研发生产（正在注销）	否	否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人和共聚	5.0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广鑫机械	20.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力而威（已注销）	17.00%	贸易与石墨烯研发生产（正在注销）	否	否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人和共聚	23.2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力而威（已注销）	15.00%	贸易与石墨烯研发	否	否

				生产（正在注销）		
倪礼忠	独立董事	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33%	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袁晓	独立董事	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电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否	否
袁晓	独立董事	上海宝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2月26日吊销，未注销）	12.00%	光电能源开发与销售	否	否
袁晓	独立董事	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3.00%	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	否	否
袁晓	独立董事	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	100.00%	技术开发与销售	否	否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厂长	人和共聚	0.8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仲娜	监事、财务中心会计	科强投资	0.5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林福	监事、设备部经理	人和共聚	0.8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殷海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人和共聚	0.8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殷海刚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发展需要
宋超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赵晓伟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公司原独立董事宋超曾担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处函【2021】0190号《关于拟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其中对时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宋超拟予以公开谴责。为避免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2021年9月20日，宋超向科强股份董事会提请辞职并同意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就职时。2021年10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小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0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赵晓伟因个人职业规划，向科强股份董事会提请辞去科强股份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意履职至新任财务总监就职时。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刘晓晓担任科强股份财务总监。

公司与上述二人不存在纠纷，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行为。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02,616.38	37,852,230.58	33,852,402.7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050,034.21	36,133,680.90	31,814,814.33
应收账款	150,797,643.00	139,181,998.72	137,508,236.76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0	17,067,168.64	2,534,700.00
预付款项	1,932,269.27	1,746,621.88	1,008,083.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61,671.94	552,498.60	1,523,11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3,323,900.77	47,048,385.85	43,367,132.61
合同资产	4,558,717.20	6,024,007.3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5,949.50	79,747.75	263,140.91
流动资产合计	326,282,802.27	285,686,340.26	251,871,62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220,400.50	130,216,876.82	24,002,476.35
在建工程	744,081.42	—	62,665,52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002,754.02	29,317,066.51	19,383,139.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8,020.01	4,592,713.44	4,306,78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1,132.00	1,534,232.00	4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26,387.95	165,660,888.77	110,781,924.53
资产总计	490,409,190.22	451,347,229.03	362,653,54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123,964.52	10,193,715.15	—
应付账款	67,351,410.67	77,871,853.11	75,930,233.62
预收款项	—	—	3,783,620.89
合同负债	2,984,171.62	4,366,650.1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43,070.07	8,030,689.08	7,362,979.36
应交税费	350,943.40	2,843,186.98	9,143,697.93
其他应付款	384,234.66	173,246.30	1,391,301.8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7,942.31	567,664.52	—
流动负债合计	97,525,737.25	104,047,005.30	97,611,83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34,044.36	1,173,170.02	269,29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044.36	1,173,170.02	269,291.67
负债合计	98,659,781.61	105,220,175.32	97,881,12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480,000.00	94,24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7,141,351.93	52,581,351.93	29,821,351.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684,302.06	20,684,302.06	15,248,839.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443,754.62	178,621,399.72	129,702,23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49,408.61	346,127,053.71	264,772,423.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49,408.61	346,127,053.71	264,772,42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409,190.22	451,347,229.03	362,653,548.8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840,715.10	244,671,033.25	256,499,148.28
其中：营业收入	129,840,715.10	244,671,033.25	256,499,148.2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2,962,822.90	179,064,517.37	195,675,553.08
其中：营业成本	82,856,899.72	143,699,562.54	155,902,624.2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21,516.03	1,561,128.04	2,146,510.02
销售费用	4,851,487.76	8,675,326.62	12,968,970.12
管理费用	7,793,778.44	13,126,615.25	12,877,599.13
研发费用	5,776,997.17	11,801,032.03	11,933,646.54
财务费用	162,143.78	200,852.89	-153,796.94
其中：利息收入	122,442.85	325,252.32	62,616.03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250,125.66	1,695,727.65	1,188,76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215,651.15	-1,006,729.26	-4,373,943.30
资产减值损失	-3,690,076.29	-2,828,846.29	-1,278,831.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2,290.42	63,466,667.98	56,359,585.24
加: 营业外收入	5,561.00	180,000.00	868,793.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66,340.79	380,497.92	123,514.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1,510.63	63,266,170.06	57,104,864.77
减: 所得税费用	2,339,155.73	8,911,539.86	7,890,98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2,354.90	54,354,630.20	49,213,877.7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22,354.90	54,354,630.20	49,213,877.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2,354.90	54,354,630.20	49,213,87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22,354.90	54,354,630.20	49,213,8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22,354.90	54,354,630.20	49,213,87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59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59	0.5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69,777.98	127,809,242.99	135,224,98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4,662.13	258,22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42.85	4,079,658.32	2,475,67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97,220.83	132,383,563.44	137,958,88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22,581.61	30,679,065.73	34,396,51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8,990.18	30,030,929.47	32,171,55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7,491.04	24,246,933.38	19,322,63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7,825.38	20,390,889.45	17,341,3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16,888.21	105,347,818.03	103,232,0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332.62	27,035,745.41	34,726,84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0,418.85	53,537,470.02	33,224,69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0,418.85	53,537,470.02	33,224,6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0,418.85	-53,537,470.02	-33,224,69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0,000.00	2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5,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5,6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0,000.00	26,014,4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469.82	-161,127.57	52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5,443.95	-648,452.18	1,502,67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3,950.52	33,852,402.70	32,349,72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79,394.47	33,203,950.52	33,852,402.70

2021 年 1 月—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480,000.00	—	—	—	77,141,351.93	—	—	—	20,684,302.06	—	195,443,754.62	—	391,749,408.61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29,821,351.93	—	—	—	15,248,839.04	—	129,702,232.54	—	264,772,42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	—	—	29,821,351.93	—	—	—	15,248,839.04	—	129,702,232.54	—	264,772,42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40,000.00	—	—	—	22,760,000.00	—	—	—	5,435,463.02	—	48,919,167.18	—	81,354,63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4,354,630.20	—	54,354,63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0,000.00	—	—	—	22,760,000.00	—	—	—	—	—	—	—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0,000.00	—	—	—	22,760,000.00	—	—	—	—	—	—	—	2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435,463.02	—	-5,435,463.0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435,463.02	—	-5,435,463.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240,000.00	—	—	—	52,581,351.93	—	—	—	20,684,302.06	—	178,621,399.72	346,127,053.71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576,000.00	—	—	—	45,245,351.93	—	—	—	10,317,048.78	—	85,316,120.17	—	215,454,52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0,402.48	—	93,622.36	—	104,024.8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76,000.00	—	—	—	45,245,351.93	—	—	—	10,327,451.26	—	85,409,742.53	—	215,558,54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24,000.00	—	—	—	-15,424,000.00	—	—	—	4,921,387.78	—	44,292,490.01	—	49,213,877.79
一（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213,877.79	—	49,213,87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921,387.78	—	-4,921,387.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921,387.78	—	-4,921,387.7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424,000.00	—	—	—	-15,424,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424,000.00	—	—	—	-15,424,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29,821,351.93	—	—	—	15,248,839.04	—	129,702,232.54	—	264,772,423.51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30Z41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强股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

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迁徙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应收招投标保		

证金组合		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迁徙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无

(2) 包装物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数量无误后本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公司销售的气柜密封膜、储罐密封装置部分客户约定由本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业务为橡胶类产品生产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存在试用期或保质期的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对方收、验货或质量检测确认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在试用期或保质期的产品，在试用期或保质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则确认收入；

(3) 国外销售部分为货物装船离岸即确认收入，以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

(4) 存在部分客户约定由本公司提供安装的气柜密封膜、储罐密封装置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则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

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1）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

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

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⑤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01-0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1,389,250.00	122,382.17	1,511,632.17
2019-01-0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7,561.10	18,357.33	3,525,918.43
2019-01-01	新金融工具准则	盈余公积	10,317,048.78	10,402.48	10,327,451.26
2019-01-0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未分配利润	85,316,120.17	93,622.36	85,409,742.53
2020-01-01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3,783,620.89	-3,783,620.89	-
2020-01-01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3,348,337.07	3,348,337.07
2020-01-01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435,283.82	435,283.82
2020-01-01	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37,508,236.76	-3,447,093.33	134,061,143.43
2020-01-01	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	3,447,093.33	3,447,093.3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9,840,715.10	244,671,033.25	256,499,148.28
净利润（元）	16,822,354.90	54,354,630.20	49,213,877.79
毛利率（%）	36.19%	41.27%	39.22%
期间费用率（%）	14.31%	13.82%	14.67%
净利率（%）	12.96%	22.22%	1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18.06%	2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17.65%	1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0.55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499,148.28 元、244,671,033.25 元和 129,840,715.10 元，规模比较稳定。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短暂停产，使得当年营业收入略微下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经营已经恢复正常。

（2）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36.19%，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5.08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硅胶板受下游光伏行业增效降本改革，销售单价下降。②上半年化工原料整体走高，原材料硅橡胶、海帕龙、丁腈橡胶等出现不同程度的涨价。③公司毗山村厂房、霞盛路厂房折旧摊销增大。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41.27%，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2.0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原材料硅橡胶、丁腈橡胶、聚酯布等处于价格低位。②国家为减轻疫情对企业影响，员工社保减免。

（3）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67%、13.82%和 14.31%，变动较为平稳。

（4）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9.19%、22.22%和 12.9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9%、18.06%和 4.7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0.59、0.18。总的而言，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良好。202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12%	23.31%	26.9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2%	23.31%	26.99%
流动比率（倍）	3.35	2.75	2.58
速动比率（倍）	2.80	2.29	2.14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2.75 和 3.35，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2.29 和 2.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随着公司的经营呈良性发展。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实行稳健的资金安排策略，合理安排债务规模。公司需要实际偿付的短期负债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往来中的经营性负债，与公司业务发展及采购情况相适应。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9%、23.31%和 20.12%。对于民营企业来讲，银行借款成本较高，公司管理层一贯秉承稳健的经营作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行借款，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同时由于公司本身的增资和盈利，使得净资产增加，从而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1.77	1.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	3.18	3.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60	0.7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1.77 和 0.90。报告期内，因下游光伏行业宏观政策调控变动和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型企业出现资金链短缺等问题，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产生一定时间的滞后，周转率有所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每月对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数量和回收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并与其奖金报酬直接挂钩。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行业产生恢复正常。同时光伏行业长期良性发展的趋势不变，行业内企业经过整合调整后相关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7、3.18 和 1.65。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氟橡胶和芳纶布安全储备较多，使得存货余额增加，降低了周转效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0.60 和 0.28。报告期内，除了上述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影响之外，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了随着业务发展，各年盈利以及持续的资本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0,332.62	27,035,745.41	34,726,8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0,418.85	-53,537,470.02	-33,224,6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00,000.00	26,014,4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275,443.95	-648,452.18	1,502,675.4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26,845.13 元、27,035,745.41 元和 10,080,332.62 元，总体保持较为良好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原因、2019 年光伏行业政策调整产生的影响，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回款较慢。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24,698.90 元、-53,537,470.02 元和-9,520,418.85 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保持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发展状况制定中长期战略，尤其是生产能力方面需要滚动发展、提前部署。2018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毗山村厂房建设工程，至 2020 年 8 月完工转固；2020 年 10 月，公司购置霞盛路厂房以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同时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替换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规模逐年提升，产生了大额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14,400.00 元和 28,800,000.00 元，主要事项系公司 2020 年 8 月收到今创集团增资款 27,0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收到欧特美增资款 28,800,000.00 元。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22,354.90	54,354,630.20	49,213,877.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90,076.29	2,828,846.29	1,278,831.68
信用减值损失	4,215,651.15	1,006,729.26	4,373,94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47,121.19	5,650,126.13	4,214,373.32
无形资产摊销	348,727.44	566,072.91	496,85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967.44	86,097.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469.82	161,127.57	-52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306.57	-285,932.92	-817,57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0,603.85	-6,060,212.97	-3,020,13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1,199.80	-33,249,062.71	-21,171,98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042.05	2,049,454.21	73,0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332.62	27,035,745.41	34,726,845.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479,394.47	33,203,950.52	33,852,402.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03,950.52	33,852,402.70	32,349,727.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5,443.95	-648,452.18	1,502,675.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3	2,703.57	3,472.68
营业收入	12,984.07	24,467.10	25,64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08	0.11	0.14
增减变动比	-29.74%	-18.38%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2.68万元、2,703.57万元和1,008.03万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销售收款较上期下降了5.48%；2020年度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2020年度支付的税费较上期增长了25.48%；2020年度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加大了存货采购金额，2020年增加存货采购使得现金流出相对增加。

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比重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收到金额较大的保证金以及政府补助；2021年1-6月公司本期人均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人以及疫情社保政策减免取消，2021年1-6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3.19%。

2019年至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分别为0.71、0.5和0.6，2019年该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末存货金额较大，2019年减少存货采购使得现金流出相对减少；②清理规范往来款，及以前年度货款因行业回款原因在2019年度回款较好，增加了现金流入；③不涉及现金支出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影响净利润金额421.44万元。

2020年该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20年新冠疫情对下游行业回款不好，减少销售回款金额相对现金流入减少；②2020年度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加大了存货采购金额，2020年增加存货采购使得现金流出相对增加；③不涉及现金支出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影响净利润金额

565.01万元。

2021年1-6月该比率低于2019年的原因是：①2021年度受美元贬值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快速增加，公司存货采购金额较大，使得现金流出相对增加；②不涉及现金支出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影响净利润金额514.7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1.60	259.96	195.81
往来款、利息收入	21.14	148.01	51.76
合计	42.74	407.97	247.5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1,028.33	1,865.24	1,675.47
往来款、滞纳金、捐赠支出等	42.45	173.84	58.66
合计	1,070.78	2,039.09	1,734.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67%、13.82%、14.31%。其中除了职工薪酬外，其他招待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中介费和修理费等均为付现费用，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故金额较高。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数量无误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公司销售的气柜密封膜、储罐密封装置部分客户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

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硅胶板	49,702,565.49	38.28%	94,674,579.37	38.69%	91,806,648.60	35.79%
车辆贯通道棚布	35,036,946.27	26.98%	69,894,021.12	28.57%	66,370,105.31	25.88%
橡胶密封制品	16,113,644.00	12.41%	32,710,215.10	13.37%	55,303,455.27	21.56%
特种胶带胶布	25,749,762.35	19.83%	42,071,688.37	17.20%	37,298,435.25	14.54%
其他业务	3,237,796.99	2.49%	5,320,529.29	2.17%	5,720,503.85	2.23%
合计	129,840,715.10	100.00%	244,671,033.25	100.00%	256,499,148.28	100.00%
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499,148.28 元、244,671,033.25 元和 129,840,715.10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和特种胶带胶布等，其梯队布局影响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根据自身优势进行了准确的市场定位，逐步切入到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下游应用领域，其成长脉络清晰，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品类和较为稳定的产品结构。 公司对外围绕市场拓展、对内围绕精益生产，开源节流、创新开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以执行多元化的产品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以硅胶板和车辆贯通道棚布为营销重点，通过参与展会、业务宣传等途径提高推广度。同时研制出了压滤机用三元乙丙胶板等新产品，扩大了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短暂停工停产，使得当年营业收入略微下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经营已经恢复正常。 从产品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硅胶板和车辆贯通道棚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 2021 年度公司加大对传统业务轻型输送带的布局，胶带胶布营业收入相应提高。2020 年，橡胶密封制品营业收入下降 40.85%，主要原因为气柜橡胶密封膜属于大型橡胶制品，单个产品价格较高，营业收入受订单数量影响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增速
硅胶板	49,702,565.49	45,387,814.02	9.51%
车辆贯通道棚布	35,036,946.27	28,485,222.15	23.00%
橡胶密封制品	16,113,644.00	11,388,748.60	41.49%
胶带胶布	25,749,762.35	18,856,855.09	36.55%
其他业务	3,237,796.99	2,517,049.65	28.63%
合计	129,840,715.10	106,635,689.51	21.76%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速
硅胶板	94,674,579.37	91,806,648.60	3.12%
车辆贯通道棚布	69,894,021.12	66,370,105.31	5.31%
橡胶密封制品	32,710,215.10	55,303,455.27	-40.85%
胶带胶布	42,071,688.37	37,298,435.25	12.80%
其他业务	5,320,529.29	5,720,503.85	-6.99%
合计	244,671,033.25	256,499,148.28	-4.61%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 硅胶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硅胶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06,648.60 元、94,674,579.37 元和 49,702,565.4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9%、38.69%和 38.28%。公司从事硅胶板业务的时间较长，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累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太阳能硅胶板能够供货于国内大部分光伏组机和组件龙头公司。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出现震荡，2018 年度 5 月份开始，国家接连出台了多份文件进行政策调控，补贴逐渐退坡以推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和竞价上网。据 CPIA 统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44.26GW 和 30.10GW，接连出现下滑。2020 年度，随着降本增效对经济性的有效提升，光伏行业景气度有所恢复，据 CPIA 统计，2020 年度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48.20GW。同时，随着 2020 年末习总书记宣布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与远景，国内光伏行业发展潜力进一步打开，为公司硅胶板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此背景下，硅胶板营业收入主要呈现两大变动趋势：A. 报告期内，硅胶板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1.74 元、103.48 元和 92.38 元，逐年下降主要系受产业链整体降本的迫使。B. 报告期内，硅胶板销售数量分别为 821,583.37 财务平方、914,946.05 财务平方和 538,043.78 财务平方，持续增长符合行业的整体变动趋势。

② 车辆贯通道棚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车辆贯通道棚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0,105.31 元、69,894,021.12 元和 35,036,946.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8%、28.57%和 26.98%，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国家对轨道交通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猛,已达国际先进水平。据国家铁路局数据统计,2019年度和2020年度,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额分别为8,029.00亿元和7,819.00亿元。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统计,2019年度和2020年度,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里程分别为6,736.20公里和7,969.70公里。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铁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有所滞后,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发展迅速,因此下游市场的稳定需求带动了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车辆贯通道棚布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5.31%和23.00%。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地研发投入,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产品相近水平,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销售金额亦随之增加。

③ 橡胶密封制品

2020年度,橡胶密封制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40.85%,主要原因为其中气柜橡胶密封膜属于大型橡胶制品,单个产品价格较高,营业收入受订单数量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于2016年度开始启动气柜橡胶密封膜的研发工作,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和制造设备的更新,经过一年多的研发投入,产品终于试制成功并推向市场,使得2019年度收入规模扩张迅速。但是由于是新进入的下游领域,且客户带有工程项目性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因此,为有效控制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公司加强了对气柜橡胶密封膜客户的管理,减少了与部分业务规模较小、信用表现不佳的客户的合作。同时,2020年度新增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也有所减少,使得公司橡胶密封制品订单数量减少,该类产品营业收入相应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橡胶密封制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41.49%,主要原因是国内疫情控制良好,公司及下游橡胶密封制品客户已经恢复正常生产所致。

④ 特种胶带胶布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特种胶带胶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7,298,435.25元、42,071,688.37元和25,749,762.3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4%、17.20%和19.83%。公司特种胶带胶布主要由轻型橡胶输送带和其他橡胶制品构成,该部分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应用场景广泛。轻型橡胶输送带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时间较长。其他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围油栏胶布、挡水板、阻燃胶布、包辊胶布、防水卷材等各类根据客户需求所生产的特定产品以及部分新开发推向市场的产品。

2020年度,特种胶带胶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12.80%,主要系公司成功研发了压滤机用三元乙丙胶板并量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408.85万元。2021年1-6月,特种胶带胶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36.55%,主要系公司加大对轻型橡胶输送带的布局,在垃圾分拣输送带等产品研发与营销上有所突破,相应提高了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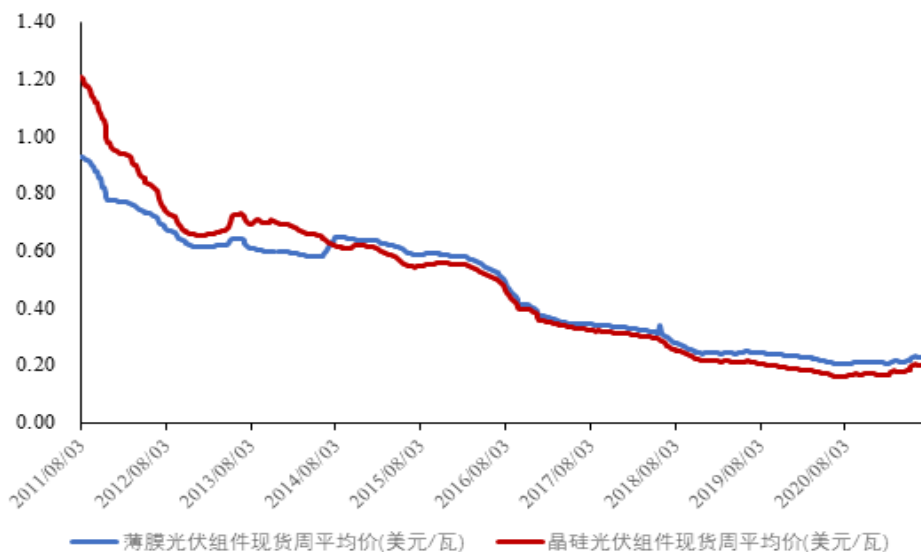
⑤ 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720,503.85元、5,320,529.29元和3,237,796.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2.17%和2.4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外购零件配套销售和销售模具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波动。

近年来，光伏组件价格及产业规模主要变动情况与趋势如下：

①度电成本影响产业链降本增效

2019年1月9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要求“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将是我国未来光伏产业发展的长期方向，而从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关键性因素是度电成本的降低，一方面通过产业链各环节技术革新实现，另一方面通过降低各环节产品价格，压缩利润来实现。近十年间，光伏组件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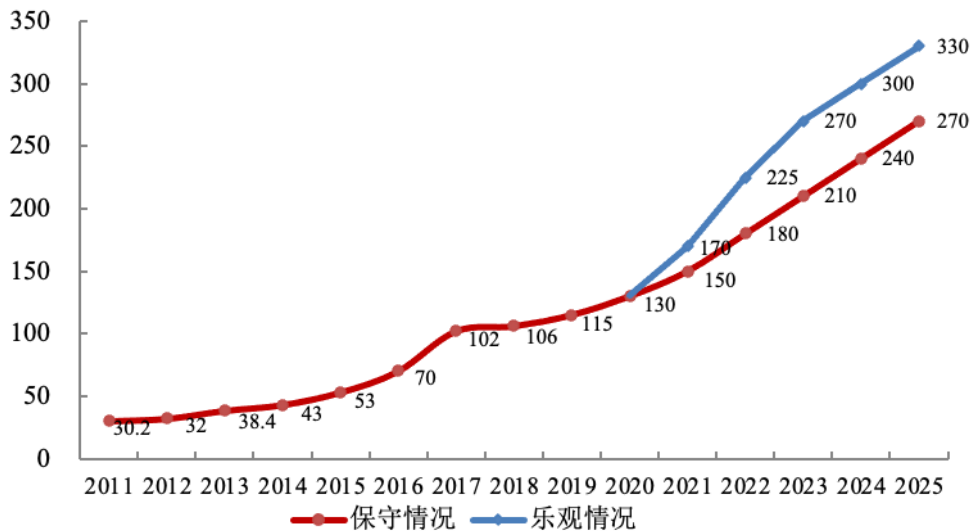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近年来光伏组件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后期变动有所放缓，2020年以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降本增效的效果已经初显成效。2021年6月11日，发改委又发布了《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新建项目上网电价从指导价上调至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直接提升了项目收益率，对价格稳定将起到良好作用。

②产业规模发展空间广阔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石化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的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根据CPIA《中国光伏行业2021展望》，2011年-2020年期间，全球光伏产业新增装机规模逐年增加，2020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达到130GW。根据CPIA预测，到2025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在保守情况下将达到270GW。全球光伏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11-2020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及 2021-2025 年预测（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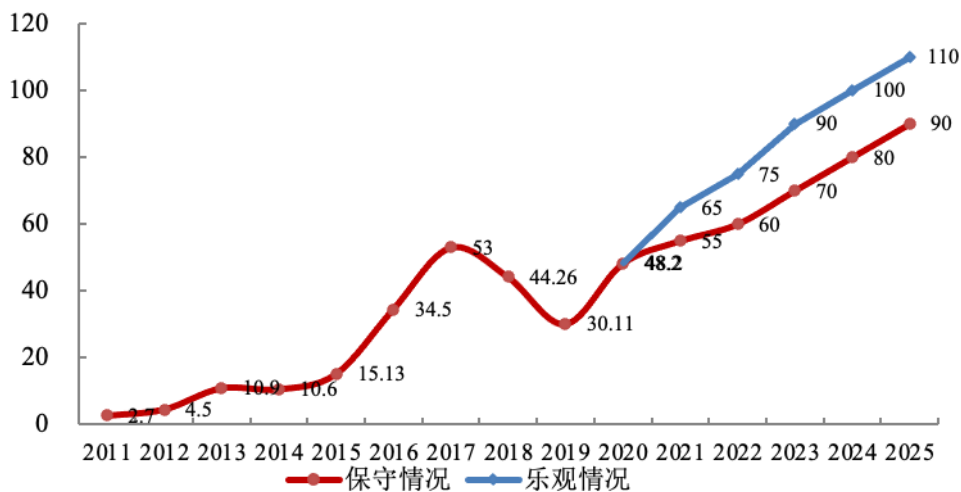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中国光伏行业 2021 展望》

同时，我国近十年光伏产业发展极其迅速，已经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2011年-2017年，我国光伏产业新增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60%左右。2018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2018 中国市场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要求“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随着该政策的出台，2018年和2019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受该通知影响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0年，在未建成的2019年竞价项目、特高压项目，加上新增竞价项目、平价项目等拉动下，国内新增光伏市场出现恢复性增长。根据CPIA《中国光伏行业 2021 展望》，2020年我国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48.20GW，较2019年增长60.08%。“十四五”期间，随着应用市场多样化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隔墙售电”的开展，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稳步上升。根据CPIA预测，到2025年，我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在保守情况下将达到90GW。

2011-2020 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及 2021-2025 年预测（GW）



数据来源：CPIA《中国光伏行业 2021 展望》

在上述光伏行业背景下，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硅胶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1,806,648.60元、94,674,579.37元和49,702,565.49元，实现营业毛利分别为

39,192,014.95 元、44,849,867.18 元和 19,879,818.82 元。总体呈现两大变动趋势：A. 报告期内，硅胶板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1.74 元、103.48 元和 92.38 元，逐年下降主要系受产业链整体降本的压力。B. 报告期内，硅胶板销售数量分别为 821,583.37 财务平方、914,946.05 财务平方和 538,043.78 财务平方，持续增长符合行业规模的整体变动趋势。

未来，光伏产业规模的持续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市场需求，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但如果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则又会影响公司的利润空间。对此，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 通过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扩大客户群体等方式，积极提高公司硅胶板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粘性，从而在产业规模持续发展的趋势下，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和经营业绩。

② 持续研发，从而改良生产工艺或是优化产品配方，进一步提升材料的使用率，降低成本，使得符合行业降本增效的变动趋势。同时，先进工艺和优化配方所产出硅胶板质量也会相应提高，成为公司定价和客户选择的重要因素。

③ 继续多元化产品的经营策略，加强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趋势的产品的生产与营销。同时，定位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领域，持续研发新的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下游光伏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并取得一定成效，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80,701,209.21	62.15%	162,389,006.14	66.37%	161,001,199.25	62.77%
华北地区	14,861,860.42	11.45%	29,224,198.98	11.94%	26,408,745.88	10.30%
华南地区	7,375,003.72	5.68%	11,972,260.71	4.89%	15,544,136.59	6.06%
东北地区	6,887,977.72	5.30%	4,352,881.29	1.78%	16,412,264.58	6.40%
西南地区	4,303,938.87	3.31%	6,134,160.78	2.51%	4,801,887.61	1.87%
华中地区	2,375,226.83	1.83%	6,598,258.80	2.70%	13,968,728.75	5.45%
西北地区	684,054.41	0.54%	2,836,839.40	1.16%	1,130,665.77	0.43%
国外地区	12,651,443.92	9.74%	21,163,427.15	8.65%	17,231,519.85	6.72%
合计	129,840,715.10	100.00%	244,671,033.25	100.00%	256,499,148.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国内销售为主。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239,267,628.43 元、223,507,606.10 元和 117,189,271.18 元。公司内销产品种类多样、区域广泛，其中又以公司所在地华东地区销售最为集中，区域结构相对稳定。 公司国外销售产品以太阳能硅胶板为主，主要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					

	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7,231,519.85 元、21,163,427.15 元和 12,651,443.92 元，呈增长的变动趋势主要是海外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持续上升使得太阳能硅胶板出口数量相应增加。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外硅胶板自身产量减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出口数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境内外销售分类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销售	117,189,271.18	90.26%	223,507,606.10	91.35%	239,267,628.43	93.28%
境外销售	12,651,443.92	9.74%	21,163,427.15	8.65%	17,231,519.85	6.72%
合计	129,840,715.10	100.00%	244,671,033.25	100.00%	256,499,148.28	100.00%
原因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境外销售处于增长趋势，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8.65%和 9.74%。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积极拓展外销业务和海外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持续上升使得太阳能硅胶板出口数量相应增加。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130GW，同比增长 13%。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外硅胶板自身产量减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出口数量。公司的外销产品以硅胶板系列产品为主，主要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①公司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销售	36.88%	41.02%	38.40%
境外销售	42.65%	57.36%	50.5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A.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以硅胶板为主，毛利率偏高；B.由于近几年国外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国外市场需求受国内政策变动影响较小，硅胶板境外销售单价相对较高；C.由于消费水平和物价水平差异，公司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对境外客户销售定价相对较高。

②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累计发生额规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地区分布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YOUNG IL CO., LTD.	报告期内持续	亚洲	硅胶板	321.58	537.01	549.36

		合作					
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亚洲	硅胶板	24.05	253.56	238.49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亚洲	硅胶板	291.71	94.42	11.70
4	INGENIERIA ELECTROMECHANICA INDUSTRIAL TRELIZA SA DE CV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北美	硅胶板	36.41	116.23	152.21
5	MEGADYNE SOUTH AFRICA (PTY) LTD.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非洲	特种胶带胶布	15.64	133.66	52.31

YOUNG IL CO., LTD. 注册地为韩国，是综合性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硅胶板，其终端客户包括韩华集团等，采购硅胶板作为其光伏能源业务的原材料。

阿特斯注册地为中国，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专业从事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和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电站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其海外子公司越南阿特斯和泰国阿特斯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硅胶板。

隆基股份注册地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产业覆盖隆基单晶硅、隆基乐叶光伏、隆基新能源、隆基清洁能源光伏全产业链。其海外子公司马来西亚隆基和越南隆基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硅胶板。

INGENIERIA ELECTROMECHANICA INDUSTRIAL TRELIZA SA DE CV 注册地为墨西哥，是综合性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硅胶板进行转销。

MEGADYNE SOUTH AFRICA (PTY) LTD. 注册地为南非，自 1957 年起开始制造传动带，是全球领先的聚氨酯和橡胶传动带制造商。其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特种胶带胶布，用以加工后对外销售。

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储备”的模式，主要通过客户介绍、参加展会和网络宣传等方式开发海外客户。公司按照自身产品的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与海外客户的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 90 天信用期或者款到发货。

④收入确认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⑤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 出口退税情况

2019 年度税收政策变更，公司主要商品增值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为 16% 降至 13%，部分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9% 上升至 10%。2020 年后出口退税率统一调整为 1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与公司出口向海关报关数据、免抵退申报数据等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匹配性和一致性。

⑦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收益	-229,907.74	-424,394.64	163,378.12
净利润	16,822,354.90	54,354,630.20	49,213,877.79
占比	-1.37%	-0.78%	0.3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0%以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所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⑧政策变化与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国家主要为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该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形势相对稳定，并与我国建立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且客户相对分散，国际经贸关系出现重大变动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较小。

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具备向境外所涉国家和地区销售公司产品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主体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⑩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及结算方式

在外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由客户直接将外汇转至公司在境内的开户银行，收到货款后会依法办理结汇。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的结汇均系公司根据真实的交易背景进行的外汇结算，公司所涉外汇结转均依法向开户行提出申请，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其中运输费系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于营业成本列报，其余项目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特种合成橡胶和工业用布构成，包括硅橡胶、丁腈橡胶、海帕龙橡胶、氟橡胶、聚酯布和芳纶布等。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主要系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由蒸汽费、电费、折旧摊销费、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安装费等项目构成。公司设置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科目，成本项目分步结转，其中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产量与系数进行分摊。最终以月末一次加

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硅胶板	29,822,746.67	35.99%	49,824,712.19	34.67%	52,614,633.65	33.75%
车辆贯通 道棚布	23,139,257.03	27.93%	43,096,340.54	29.99%	42,475,403.55	27.24%
橡胶密封 制品	7,506,072.83	9.06%	15,019,100.75	10.45%	25,303,525.14	16.23%
特种胶带 胶布	20,232,494.49	24.42%	32,132,154.51	22.36%	31,776,045.44	20.38%
其他业务	2,156,328.70	2.60%	3,627,254.55	2.53%	3,733,016.43	2.40%
合计	82,856,899.72	100.00%	143,699,562.54	100.00%	155,902,624.21	100.00%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902,624.21 元、143,699,562.54 元和 82,856,899.72 元，其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橡胶密封制品成本下降 40.64%，主要原因为气柜橡胶密封膜属于大型橡胶制品，单个产品价格较高，受订单数量影响波动较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9,926,747.14	72.33%	104,405,252.02	72.66%	116,154,905.62	74.50%
直接人工	6,511,475.180	7.86%	11,415,696.59	7.94%	12,998,129.34	8.34%
制造费用	14,791,850.83	17.85%	25,034,460.94	17.42%	26,749,589.25	17.16%
运输费	1,626,826.57	1.96%	2,844,152.99	1.98%	—	—
合计	82,856,899.72	100.00%	143,699,562.54	100.00%	155,902,624.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总体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集中在 72%-75%；直接人工占比集中在 7%-9%；制造费用占比集中在 16%-18%。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用较 2019 年明显增加，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起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中列报。 直接材料方面，主要原材料硅橡胶、丁腈橡胶、氟橡胶等价格走势先减后增，海帕龙价格一路走高，因此直接材料金额 2020 年度稍低。 直接人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数量和工资相对稳定。2020 年金额稍低主要系当年国家为帮助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风险，阶段性减免了社会保险费所致。					

制造费用方面，随着公司毗山村厂房 2020 年 8 月完工转固，霞盛路厂房 2020 年 10 月购入，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使得 2021 年 1-6 月金额变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硅胶板	49,702,565.49	29,822,746.67	40.00%
车辆贯通道棚布	35,036,946.27	23,139,257.03	33.96%
橡胶密封制品	16,113,644.00	7,506,072.83	53.42%
特种胶带胶布	25,749,762.35	20,232,494.49	21.43%
其他业务	3,237,796.99	2,156,328.70	33.40%
合计	129,840,715.10	82,856,899.72	36.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因应用领域、产品定位及技术规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其中，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而特种胶带胶布标准化程度较低，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同时部分产品为推广市场的新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6.19%，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5.0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硅胶板和车辆贯通道棚布毛利率降低所致。（1）硅胶板方面，下游光伏行业增效降本的产业改革力度不减，下游客户政府补贴的退坡向上游转移，迫使公司持续降价。硅胶板平均单位收入同比减少 10.73%。同时，原材料硅橡胶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反弹，使得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78%。（2）车辆贯通道棚布方面，原材料海帕龙橡胶因行业限产，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使得车辆贯通道棚布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3.25%。（3）原材料丁腈橡胶等化工产品均受行业整体供需影响，出现不同幅度的涨价，导致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等产品毛利率有小幅降低。（4）2021 年 1-6 月，因国家社保疫情减免政策的停止，以及公司毗山村厂房、霞盛路厂房折旧增加等因素也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硅胶板	94,674,579.37	49,824,712.19	47.37%
车辆贯通道棚布	69,894,021.12	43,096,340.54	38.34%

橡胶密封制品	32,710,215.10	15,019,100.75	54.08%
特种胶带胶布	42,071,688.37	32,132,154.51	23.63%
其他业务	5,320,529.29	3,627,254.55	31.83%
合计	244,671,033.25	143,699,562.54	41.27%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1.27%，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2.05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硅胶板和特种胶带胶布毛利率提高所致。（1）硅胶板方面，虽然平均单位收入因行业环境变化同比减少 7.40%，但当年硅橡胶、聚酯布等原料采购单价降幅更为明显，同时在行业降本的驱使下，公司积极革新生产技术，加强生产工艺制程管控，减少物料冗余消耗。公司硅胶板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减少 14.97%，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2）特种胶带胶布方面，一方面，公司当年推出新产品环保设备用隔膜板，销售单价较高，另一方面，当年丁腈橡胶平均采购单价同比降低了 18.33%，使得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减少。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硅胶板	91,806,648.60	52,614,633.65	42.69%
车辆贯通道棚布	66,370,105.31	42,475,403.55	36.00%
橡胶密封制品	55,303,455.27	25,303,525.14	54.25%
特种胶带胶布	37,298,435.25	31,776,045.44	14.81%
其他业务	5,720,503.85	3,733,016.43	34.74%
合计	256,499,148.28	155,902,624.21	39.22%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9.22%，与 2018 年度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特种胶带胶布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财务平方

类别	年份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硅胶板	2021 年 1-6 月	92.38	55.43	40.00%
	2020 年度	103.48	54.46	47.37%
	2019 年度	111.74	64.04	42.69%
车辆贯通道棚布	2021 年 1-6 月	102.67	67.81	33.96%
	2020 年度	97.10	59.87	38.34%
	2019 年度	84.69	54.20	36.00%
特种胶带胶布	2021 年 1-6 月	42.91	33.71	21.43%
	2020 年度	41.70	31.85	23.63%
	2019 年度	40.73	34.70	14.81%

①硅胶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硅胶板单位收入分别为 111.74 元、103.48 元和 92.38 元，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家持续推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和竞价上网项目建设，宏观政

策的影响迫使产业链各个环节具有降价需求。同时，部分中小型客户洗牌出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大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应调低了销售单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硅胶板单位成本分别为 64.04 元、54.46 元和 55.43 元，在行业降本的驱使下，2020 年度公司积极革新生产技术：一方面，公司加强生产工艺制程管控，减少物料冗余消耗来降低成本，包括在压延工序中，通过提高产品厚度精度来节约物料消耗；在开裁工序中，减少边料消耗等。另一方面，公司在部分产品中通过配方调整以达到降本的目的，包括使用白胚布代替聚酯布、使用三元乙丙橡胶代替硅橡胶等。另外，当年硅胶板主要原材料硅橡胶和聚酯布采购单价保持下行走势，硅橡胶采购单价减幅为 4.12%；聚酯布采购单价减幅为 9.40%，最终使得 2020 年度硅胶单位成本下降明显，提高了毛利率水平。2021 年 1-6 月，化工原料受整体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均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硅橡胶和聚酯布采购单价有所反弹，相应提高了硅胶板单位成本。

②车辆贯通道棚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单位收入分别为 84.69 元、97.10 元和 102.67 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54.20 元、59.87 元和 67.81 元，均呈现增长的变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其中硅胶/芳纶棚布结构占比提高。

硅胶/芳纶棚布和海帕龙/聚酯棚布因使用原材料不同导致性能有所差异，硅胶/芳纶棚布阻燃性能和防烟性能更佳，单位成本和单位收入也相应更高，更多地配套于地铁制造。报告期内，我国国家铁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有所滞后，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发展迅速。同时，随着国民对安全性的诉求不断提高，芳纶/硅胶棚布对海帕龙/聚酯棚布的替代性也愈发明显。报告期内，硅胶/芳纶棚布收入结构占比分别为 31.51%、46.24%和 49.30%。

报告期内，硅胶/芳纶棚布和海帕龙/聚酯棚布单位收入相对平稳，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所致。硅橡胶、芳纶布和聚酯布采购单价先减后增，海帕龙橡胶因行业限产，采购单价持续增长。相互作用下，毛利率 2020 年度最高，2021 年 1-6 月有所回落。

③特种胶带胶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特种胶带胶布单位收入分别为 40.73 元、41.70 元和 42.91 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并量产了压滤机用三元乙丙胶板、垃圾分拣输送带等新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单位成本分别为 34.70 元、31.85 元和 33.71 元，与主要原材料丁腈橡胶的采购单价走势基本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2%、41.27%和 36.19%，显示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披露。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判断，毛利率不会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下游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和钢铁冶金等多个下游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轨道交通、环境保护等事项日益重视，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光伏行业虽因政策调整出现短暂震荡,但随着我国“碳中和”和“碳达峰”目标的设定,光伏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② 原材料价格上涨趋稳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特种橡胶和工业用布,报告期内,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相关原材料在 2021 年上半年普遍存在上涨趋势,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近期上涨势头整体有所减缓,且部分原材料如硅橡胶等已经出现了回落趋势。

③ 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橡胶制品行业本身具有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广阔的市场前景不断吸引竞争者加入。公司凭借自身在相关领域多年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④ 在手未发货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末在手未发货订单金额分别为 1,896.55 万元、2,311.02 万元和 2,434.35 万元,逐年上升,公司的销售情况仍处于增长状态。

为提升盈利能力,避免毛利率下降,公司也采取了应对措施,包括:

①通过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扩大客户群体等方式,积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粘性,从而在产业规模持续发展的趋势下,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和经营业绩,同时提升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②持续研发,从而改良生产工艺或是优化产品配方,进一步提升材料的使用率,降低成本,起到降本增效的效用。同时,先进工艺和优化配方所产出硅胶板质量也会相应提高,成为公司定价和客户选择的重要因素。

③继续多元化产品的经营策略,加强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趋势的产品的生产与营销。同时,定位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领域,持续研发新的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④提升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情况适度增加或减少当期原材料的采购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从而在源头控制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并取得一定成效。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720,503.85 元、5,320,529.29 元和 3,237,796.99 元,毛利率分别为 34.74%、31.83%和 33.4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外购零件配套销售(带扣、铁件、胶水等)和销售模具等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稳定,有小幅波动主要是年度间项目构成有所差异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19%	41.27%	39.22%
双箭股份（002381）	23.91%	30.24%	31.64%
三维股份（603033）— 输送带业务	20.24%	28.50%	26.37%
特种橡塑（873229）	39.47%	34.86%	39.09%
行业平均	27.87%	31.20%	32.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1）产品类型 公司的产品类型以硅胶板和车辆贯通道棚布为主，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60%。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中没有主营业务涵盖该两种产品类型的公司，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可比性较低。 公司较早地从事硅胶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深厚的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积累。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硅胶板领域已经累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而公司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能够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应用于我国动车、高铁、地铁等各类轨道交通设施，部分产品能够与国外厂商竞争，实现进口替代。因此，相关领域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 （2）规模差异 公司的胶带胶布轻型橡胶输送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相比，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规模较大，产品类型广泛，生产的规模效应显著所致。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的输送带主要以应用于煤矿、钢铁、港口、电力、水泥等工业领域的重型橡胶输送带为主，市场规模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而公司的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和形状等要求差异较大，标准化程度稍低，因此毛利率偏低。 公司的储罐橡胶密封膜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特种橡塑相比，毛利率偏高，一方面系公司的储罐橡胶密封膜以氟胶类产品为主，而特种橡塑以丁腈胶类产品为主。氟胶类产品毛利率较丁腈胶类产品毛利率高出 10% 以上。另一方面系生产规模的差异所致，由于公司橡胶制品的生产特点，工艺流程和制造设备大多通用，因此规模效应的增加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具有合理性，与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迪泰克集团、德国 SI-KA-TECH、特种橡塑（873229.00）、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双箭股份（002381.SZ）和三维股份（603033.SH）等，与公司的竞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竞争情况说明
1	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硅胶板及特种胶带胶布存在竞争关系。
2	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硅胶板及特种胶带胶布存在竞争关系。
3	康迪泰克集团	主要与公司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
4	德国 SI-KA-TECH	主要与公司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
5	特种橡塑（873229.00）	主要与公司在储罐橡胶密封件存在竞争关系。
6	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橡胶密封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7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气柜橡胶密封膜及其他橡胶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8	双箭股份（002381.SZ）	主要与公司在轻型橡胶输送带存在竞争关系，但细分应用领域有所不同。
9	三维股份（603033.SH）	主要与公司在轻型橡胶输送带存在竞争关系，但细分应用领域有所不同。

在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SI-KA-TECH、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内外的非公众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其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

康迪泰克为隶属于德国大陆集团下的事业部，德国大陆集团为德国上市公司，但由于其业务领域广泛，产品结构复杂，披露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未具体至可比的分部，故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供对比的相关信息。

因此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双箭股份（002381.SZ）、三维股份（603033.SH）和特种橡塑（873229.00），其简要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002381.SZ	双箭股份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输送带，平胶带及胶管系列产品的管带行业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矿产、建材等需要物料输送的行业。	棉帆布芯输送带、尼龙帆布芯输送带、聚酯帆布芯输送带、整芯输送带等。
603033.SH	三维股份	公司布局橡胶制品和混凝土轨枕双主业，其中橡胶制品主要涉及橡胶输送带和V带两大类型。	橡胶输送带、V带、混凝土枕等。
873229.00	特种橡塑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机械密封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致力于储罐密封装置的开发。	储罐密封装置。

因此，对于硅胶板产品和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不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公开数据，无法

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胶带胶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箭股份（002381）	23.91%	30.24%	31.64%
三维股份（603033）—输送带业务	20.24%	28.50%	26.37%
行业平均	22.08%	29.37%	29.01%
公司-特种胶带胶布	21.43%	23.63%	14.81%

注：公司特种胶带胶布产品主要包括橡胶轻型输送带产品。

公司的特种胶带胶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相比，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规模较大，产品类型广泛，生产的规模效应显著所致。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的输送带主要以应用于煤矿、钢铁、港口、电力、水泥等工业领域的重型橡胶输送带为主，市场规模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而公司的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和形状等要求差异较大，标准化程度稍低，因此毛利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密封制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特种橡塑（873229）	39.47%	34.86%	39.09%
公司-橡胶密封制品	53.42%	54.08%	54.25%

公司的橡胶密封制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种橡塑相比，毛利率偏高，一方面系公司的储罐橡胶密封膜以氟胶类产品为主，而特种橡塑以丁腈胶类产品为主。根据公司橡胶密封制品对外销售情况，氟胶类产品毛利率较丁腈胶类产品毛利率通常高出 10%以上。另一方面系生产规模的差异所致，由于公司橡胶制品的生产特点，工艺流程和制造设备大多通用，因此规模效应的增加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硅胶板产品和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不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公开数据，无法进行对比。橡胶密封制品和橡胶轻型输送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9,840,715.10	244,671,033.25	256,499,148.28
销售费用（元）	4,851,487.76	8,675,326.62	12,968,970.12

管理费用（元）	7,793,778.44	13,126,615.25	12,877,599.13
研发费用（元）	5,776,997.17	11,801,032.03	11,933,646.54
财务费用（元）	162,143.78	200,852.89	-153,796.9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584,407.15	33,803,826.79	37,626,418.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4%	3.55%	5.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0%	5.37%	5.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5%	4.82%	4.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08%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31%	13.82%	14.67%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626,418.85 元、33,803,826.79 元和 18,584,407.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7%、13.82%和 14.31%，变动较小，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083,682.34	5,636,654.95	5,743,470.10
招待费	939,610.94	1,535,637.21	1,613,841.15
差旅费用	427,174.43	661,652.32	1,104,709.98
业务宣传费	183,066.84	568,899.90	1,015,213.45
车辆费	10,460.69	44,810.36	33,498.36
折旧费	81,370.98	27,870.82	20,199.63
办公费	65,056.87	67,097.28	119,224.07
运输费	—	—	3,188,264.01
其他	61,064.67	132,703.78	130,549.37
合计	4,851,487.76	8,675,326.62	12,968,970.12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68,970.12 元、8,675,326.62 元和 4,851,487.76 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4,293,643.5 元，主要变动有：（1）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列报至营业成本，故运输费 2020 年未在销售费用列示；（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办公费、差旅费用和参加展会产生的业务宣传费用方面也大幅减少。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上升使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以及随着疫情得到控制，		

	公司差旅、招待等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196,366.55	6,523,620.26	6,878,363.27
中介费	1,293,479.62	1,933,255.02	1,266,068.68
招待费	924,129.75	1,074,958.52	1,013,393.27
无形资产摊销	348,727.44	566,072.91	496,853.78
修理费	406,609.95	551,319.54	1,007,998.23
车辆费	313,087.45	433,556.86	517,666.94
办公费	314,861.75	362,972.49	193,806.53
检测费	158,637.33	346,405.29	287,829.62
折旧费	361,805.34	334,191.83	125,620.66
物业费	321,419.66	315,675.15	226,415.09
租赁费	—	315,000.00	420,000.00
差旅费	48,692.46	120,251.73	279,802.01
其他	105,961.14	249,335.65	163,781.05
合计	7,793,778.44	13,126,615.25	12,877,599.13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77,599.13 元、13,126,615.25 元和 7,793,778.44 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费、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和修理费等。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249,016.12 元，主要变动有：（1）中介费同比增加，目的系为提高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主要包括审计费同比增加 32.94 万元，新增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环保咨询费 14.15 万元，新增靖江市联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咨询费 12.30 万元等。 （2）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费同比增加了 27.78 万元，主要系当年毗山村厂房 8 月份完工转固，增加固定资产 6,350.39 万元；公司 2020 年 10 月购入霞盛路厂房，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4,850.93 万元。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新三板挂牌工作开展和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集中办公发生的中介费、招待费、办公费等大幅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用	3,333,198.61	6,156,095.67	7,543,298.61
人员人工	2,309,061.90	4,156,352.98	4,070,893.13
折旧费	129,072.94	167,879.09	207,529.52
其他费用	5,663.72	42,985.84	111,925.28
委外研发	—	1,277,718.45	—
合计	5,776,997.17	11,801,032.03	11,933,646.54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33,646.54 元、11,801,032.03 元和 5,776,997.17 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职工薪酬未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形，而材料费用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当年研发项目领料相关。 2020 年度，为了解决异型橡胶布模压成行过程中的形态控制、温度控制、时间控制和压力控制的精密化，以及提升后续自动裁切过程中的自动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程度，公司与常州工学院开展异形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合作研发项目，当年发生合作研发费 1,277,718.45 元。		

公司研发费用严格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研发项目	2021 年 1—6 月(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公司技术指标分析	对应产品 或新产品
轨道交通风档棚布弯头的研发	—	—	75.40	以硅橡胶、聚酯纤维为基材，配合补强材料、阻燃材料和硫化剂等，外风挡产品表面光泽度、耐磨性、耐老化性及使用寿命较传统产品有较大提高，研发成功。	解决高速列车运行时间的延长和运行里程的增大，外风挡胶囊收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及结构频繁受力，出现变形、龟裂、脱漆和黄变等以及受异物打击形成的划伤等。	棚布产品优化
全封闭式高速列车用改性芳纶-橡胶复合材料	—	—	408.84	采用改性对位芳纶/氢化丁腈橡胶橡胶复合技术制备风挡制作材料，并炼胶、挤出与硫化，最后加工成型，研发成功。	当高速列车总阻力的 24%以上时，影响列车运行平稳与噪音表现，造成舒适性下降，用全封闭式橡胶复合材质风挡是目前比较完美的解决高铁风挡方案。	棚布产品优化
CCL/PC B 层压缓冲垫	—	—	201.08	研发成功，不同规格的样品已给客户现场进行试	整个产品对于厚度的均一性，表面整洁性以及产	新产品 CCL 缓冲垫

研发项目	2021 年 1—6 月(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公司技术指标分析	对应产品 或新产品
				用。	品的耐温耐老化性要求很高。	
超门幅垃圾分拣皮带	-	-	231.37	采用热压拼宽技术、工艺和装备,使防水卷材理论上宽度达无限宽,而传统卷材仅 1.2 米宽幅,研发成功。	利用三元乙丙橡胶具有优异的耐老化和耐候性,改善之前沥青的吸水率大,耐久性差,机械强度低,变形能力差等问题。	胶带胶布产品优化
固液分离板式压滤机三元乙丙胶板	-	324.71	163.69	研发成功,开始生产。	为提高固液分离技术的科技进步,加快其推广应用,研制开发高性能三元乙丙压滤机用橡胶滤板。	新产品三元乙丙橡胶压滤板
贮油罐密封用充液软管	-	107.83	112.99	研发丁腈橡胶和氟橡胶两种充液软管,增加了产品的耐热性、耐油性以及良好的物理机械性,研发成功。	保证储罐的有效密封性,减少油气挥发,具有高耐磨、耐介质、耐老化、耐气候等优良性能。正常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	橡胶密封制品优化
海帕龙游艇胶布	121.10	334.57	-	研发成功,不同规格的样品已给客户现场进行试用。	根据市场需求海帕龙橡胶能使产品达到很好的阻燃效果,且耐气候老化性和色泽稳定性。	新产品海帕龙游艇胶布
立体尼龙物气柜胶布	215.22	285.23	-	研发一种抗腐蚀性能佳的威金斯气柜用密封膜及其制备工艺,研发成功。	存储的煤气为多种气体构成的强腐蚀性气体,其对于丁腈橡胶的腐蚀及其强烈,因此长时间使用后容易发生泄漏,从而导致其内存储的煤气发生泄漏,不但会造成大气污染,还会对周边的作业人员和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橡胶密封制品优化
异形橡	-	127.77	-	设计研发的异形	(1)成型模具的	棚布产品

研发项目	2021 年 1—6 月(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公司技术指标分析	对应产品 或新产品
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				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旨在解决异形橡胶布模压成型过程中的形态控制、温度控制、时间控制、压力控制的精密化,以及提升后续自动裁切过程中自动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程度,研发成功。	精度误差 $\leq 0.1\%$ (模具实际尺寸与图纸的匹配度); (2) 成品形态尤其是弯折角度,角度差异控制在 0.5° 以内; (3) 橡胶布的整体厚度均匀性良好,误差不超过 0.2mm ; (4) 机械自动裁切能够实现橡胶布的有效夹持,裁切精度误差 $\leq 0.2\%$; (5) 提高裁切效率,实现每个异形橡胶布成品的裁切时间控制在 $30''$ 每米(裁切游程)以内	优化
高性能三元乙丙耐温胶板	144.20	-	-	研发三元乙丙橡胶代替硅胶,耐 $140-150$ 度的耐高温三元乙丙橡胶板,延长了试用寿命 2-3 倍,正在研发中。	提高产品的耐高温性、克服硅橡胶的耐酸性挥发性能差的特点。	胶带胶布产品优化
室外运动地板面料	90.26	-	-	计划研发出面层耐磨配方,底层为发泡材料,正在研发中。	研发橡胶为主的原材料进行配方设计,满足室外运动地板的性能解决 PVC 高低温性能差的缺点。	新产品室外运动地板
无溶剂预制型户外步道	6.92	-	-	计划研发出无溶剂标准尺寸型预制型橡胶跑道,正在研发中。	严格控制了毒源和气味,确保了人们身体健康。	新产品无溶剂预制型橡胶跑道
合计	577.70	1,180.10	1,193.36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元)	2,309,061.90	4,156,352.98	4,070,893.13
研发人员月平均人数(人)	37.73	36.67	36.58
研发人员人均月均薪酬(元)	10,199.94	9,445.40	9,273.9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薪资水平比较稳定，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有小幅提升。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研发工作，从现有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以及新产品研发等方向出发，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和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开展产品配方和工艺装备的研发与创新。通过不断地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逐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33,646.54 元、11,801,032.03 元和 5,776,997.17 元，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分别有 6 个、5 个和 5 个，并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对应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综上，公司的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381. SZ	双箭股份	3.42%	2.98%	3.08%
603033. SH	三维股份	1.26%	1.29%	1.13%
873229. OC	特种橡塑	8.75%	6.18%	5.97%
平均值		4.48%	3.48%	3.40%
科强股份		4.45%	4.82%	4.65%

注：数据来源 WIND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5%、4.82%和 4.4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高于输送带行业的可比公司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研发工作，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于公司产品种类更加繁多、应用领域更加广泛的特点，公司需要不断地从配方和工艺角度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开发新产品，从而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保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381. SZ	双箭股份	3.42%	2.98%	3.08%
603033. SH	三维股份	1.26%	1.29%	1.13%
873229. OC	特种橡塑	8.75%	6.18%	5.97%
平均值		4.48%	3.48%	3.40%
科强股份		4.45%	4.82%	4.65%

注：数据来源 WIND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5%、4.82%和 4.45%，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高于输送带行业的可比公司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研发工作，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于公司产品种类更加繁多、应用领域更加广泛的特点，公司需要不断地从配方和工艺角度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开发新产品，从而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保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员人工、折旧费、其他费用和委外研发费用等，根据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其中材料费用主要核算各研发项目直接领用的物料；人员人工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和社保支出，根据工时统计表按研发项目归集；折旧费和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支出，参考工时统计表在研发项目间进行分摊；委外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外部公司或技术团队参与研发所支出的费用，直接对应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会计处理规范。基于公司研发费用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22,442.85	325,252.32	62,616.03
银行手续费	54,678.89	101,710.57	72,197.21
汇兑损益	229,907.74	424,394.64	-163,378.12
合计	162,143.78	200,852.89	-153,796.94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分别为-153,796.94 元、200,852.89 元和 162,143.78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损益和汇兑损益，金额较小，2020 年度利息收入上升，一是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今创集团增资款 27,000,000 元，二是因为公司与银行商定协定存款利率，银行存款利率相较 2019 年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	39,125.66	53,175.65	11,708.33
政府补助	211,000.00	1,642,552.00	1,177,056.69
合计	250,125.66	1,695,727.65	1,188,765.02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其他收益分别为 1,188,765.02 元、1,695,727.65

元和 250,125.66 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分摊，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五、\（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380,417.93	677,916.34	875,291.04
教育费附加	163,036.25	290,535.57	375,124.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690.83	193,690.36	250,083.15
土地使用税	66,291.46	118,582.92	217,165.80
房产税	775,527.32	176,106.21	89,118.33
印花税	27,442.08	88,228.30	61,396.70
环境保护税	110.16	16,068.34	278,330.26
合计	1,521,516.03	1,561,128.04	2,146,510.02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46,510.02 元、1,561,128.04 元和 1,521,516.03 元。公司税金及附加的主要构成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各年度金额和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相对应。

2019 年度公司环境保护税支出较多，主要是毗山村厂区新建项目产生建筑扬尘引起。

2020 年度毗山村厂房建设和霞盛路厂房购置产生的可抵扣进项税较多，减少了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附加税。2020 年度公司土地使用税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主管部门对于公司厂房所在地地块降级引起的土地使用税税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随着毗山村厂房和霞盛路厂房的获取，对应的房产税明显增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412.19	819,760.81	-888,572.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4,449.68	-1,818,882.52	-3,486,174.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89.28	-7,607.55	803.98
合计	-4,215,651.15	-1,006,729.26	-4,373,943.30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373,943.30 元、-1,006,729.26 元和-4,215,651.15 元。2019 年末因锦州银行信用风险显著，公司谨慎地对其承兑的汇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票据 2020 年度正常承兑，故坏账准备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按实际列报，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实际收款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315,088.93	-2,378,959.73	-1,278,831.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987.36	-449,886.56	—
合计	-3,690,076.29	-2,828,846.29	-1,278,831.68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78,831.68 元、-2,828,846.29 元和-3,690,076.29 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众多，半成品和产成品备货分散，随着公司存货规模的增长，存在个别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发生存货跌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	—	50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561.00	180,000.00	256,408.93
其他	—	—	112,384.63
合计	5,561.00	180,000.00	868,793.56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68,793.56 元、180,000.00 元和 5,561.00 元。2019 年，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到金额 500,000 元的企业挂牌奖励，详见本节\五、\（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967.44	86,097.81
捐赠支出	15,000.00	140,000.00	—
税收滞纳金	51,340.79	225,939.18	37,416.22
其他	—	591.30	—
合计	66,340.79	380,497.92	123,514.03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3,514.03 元、380,497.92 元和 66,340.79 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和税收滞纳金，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初根据当地税务机关检查要求，对所得税季度预缴与年度汇算清缴金额之间存在的时间性差异进行补正，相关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当地税务机关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4,462.30	9,197,472.78	8,708,56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5,306.57	-285,932.92	-817,576.75
合计	2,339,155.73	8,911,539.86	7,890,986.98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890,986.98 元、8,911,539.86 元和 2,339,155.73 元，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3,967.44	-86,09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25.66	1,695,727.65	1,688,76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8,755.49	170,787.25	1,509,462.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779.79	-186,530.48	331,377.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8,101.36	1,666,016.98	3,443,507.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047.47	419,375.18	562,53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4,053.89	1,246,641.80	2,880,974.93

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880,974.93 元、1,246,641.80 元和 464,053.8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5%、2.29%和 2.76%，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金*1	—	500,000.00	—	收益	是	
产业强市配套补贴*2	—	350,000.00	397,100.00	收益	是	
技术转移奖补资金*3	—	260,000.00	20,000.00	收益	是	
中小微专项资金*4	—	177,100.00	500,500.00	收益	是	
线上培训补贴*5	—	130,000.00	—	收益	是	
两化融合省级切块项目资金*6	—	120,000.00	—	收益	是	
企业上市挂牌补助*7	—	—	500,000.00	收益	否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8	—	—	100,000.00	收益	是	
云亭产业强市奖励*9	191,000.00	—	—	收益	是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10	—	957,054.00	—	资产	是	分摊
技术改造补贴*11	—	—	281,000.00	资产	是	分摊
外贸企业补贴*12	—	84,552.00	—	收益	是	
商务局发展专项资金*13	—	—	79,700.00	收益	是	
失业基金稳岗补贴*14	—	1,000.00	41,856.69	收益	是	
外贸展会补助*15	—	—	37,300.00	收益	是	
商务局外贸稳定增长补贴*16	—	19,900.00	—	收益	是	
云亭企业骨干奖*17	20,000.00	—	—	收益	是	
知识技能大赛奖励*18	5,000.00	—	—	收益	否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9	—	—	600.00	收益	是	

2021年1-6月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9 根据江阴市云亭街道办事处文件《关于2020年度产业强市云亭街道配套政策兑现奖励的决定》（云委发[2021]5号），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91,000.00元。

*17 企业2020年被评选为骨干企业，公司于2021年收到政府补助20,000元，未获得相关政策文件，但取得政府转入资金回单。

*18 根据《关于下拨2020年度市级主题劳动竞赛奖补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收到政府补助5,000元。

2020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3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500,000.00元。

*2 根据中共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2019年度产业强市云亭街道配套政策兑现奖励的决定》（云委发[2020]2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专项资金奖励350,000.00元。

*3 根据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和江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阴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协[2020]41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技术转移奖补资金260,000.00元。

*4 根据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江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向资金的通知》（澄工信中小[2020]2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项目资金177,100.00元。

*5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澄人社[2020]27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澄人社[2020]37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第一批线上培训补贴130,000.00元。

*6 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2019年度无锡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升级切块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13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项目扶持资金120,000.00元。

*10 根据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全力重塑“江阴板块”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江阴市澄委发[2017]9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957,054.00元。

*12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岗有关工作的通知》（澄人社[2020]17号），公司于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84,522.00元。

*14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澄人社[2020]48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000.00元。

*16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41号），公司于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元。根据《关于拨付2020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度江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的通知》（澄商务[2020]49号），公司于2020收到政府补助9,900.00元。

2019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 根据中共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2018年度产业强市云亭街道配套政策兑现奖励的决定》（云委发[2019]8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专项资金奖励397,100.00元。

*4 根据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江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2018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向资金的通知》（澄工信中小[2019]4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项目资金500,500.00元。

*7 根据中共江阴市委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全力重塑“江阴板块”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澄委发[2017]9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资金补助500,000.00元。

*8 根据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和江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澄科发高[2019]64号），公司于2019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100,000.00元。

*11 根据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江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19]26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专项资金 281,000.00 元。

*13 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商务[2019]52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79,700.00 元。

*14 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澄人社[2019]53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41,856.69 元。

*1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02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37,300.00 元。

*19 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600.00 元，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无相关政策文件，但取得政府转入资金回单。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城市建设维护费	应纳税所得额	7%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码为 GR2019320008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220.31	4,744.72	1,382.92
银行存款	62,340,120.85	33,162,939.36	33,805,986.12
其他货币资金	3,248,275.22	4,684,546.50	45,033.66

合计	65,602,616.38	37,852,230.58	33,852,402.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3,852,402.70元、37,852,230.58元和65,602,616.38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销售回款和股东入股，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当月收到欧特美增资款28,800,000.00元。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支付宝	125,053.31	36,266.44	17,301.06
微信	—	—	27,732.60
保证金	3,123,221.91	4,648,280.06	—
合计	3,248,275.22	4,684,546.50	45,033.66

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和少量支付宝账户余额。2020年起，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银行承兑业务，需要按照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896,878.91	34,902,800.13	27,935,722.78
商业承兑汇票	2,153,155.30	1,230,880.77	3,879,091.55
合计	33,050,034.21	36,133,680.90	31,814,814.33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31,814,814.33元、36,133,680.90元和33,050,034.21元。公司允许信誉良好的客户使用票据结算以提高结算效率，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化主要由公司当期收到的票据未到期情况及公司将该等票据用于支付结算时背书的情况决定。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①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形或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余额	4,822.74	5,330.28	3,527.12
本期到期未兑付金额	17.44	-	-
未兑付金额占比	0.36%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兑付的应收票据出票人系溧阳顺能光电电力有限公司，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17.44 万元，占公司当期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为 0.36%，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资金紧张，到期未能兑付。公司已与其沟通处理，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到期未兑付应收票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大额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②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使用票据结算，为建立、健全对票据的有效管控，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其中对票据管理过程中的收票管理、出票管理、背书及贴现、到期托收、备查登记、保管、盘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收票管理。公司原则上优先收取信誉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及客户出具商业汇票，公司业务人员在收到客户的商业汇票时，必须对其进行检查审核。主要包括按国家《票据法》《票据管理办法》和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票据内容，对票据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客户以背书转让票据支付货款，应符合票据背书转让的规定。

出票管理。公司对外出具商业汇票，统一由财务部办理，向银行办理出票手续时，公司应将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提交财务部，由财务部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外支付，程序和审批要求同对外付款。

背书及贴现。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尽量背书转让，以加速资金周转。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和支付按照货币资金付款的规定和流程办理。严禁未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以及不通过规范背书办理票据的转让。当财务部接到公司要求贴现的通知时，应立即咨询各银行的贴现利率，选择利率最低且速度最快的银行贴现。

到期托收。财务部出纳根据票据登记簿信息确定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时间，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向开户银行提示托收。

备查登记。财务部建立电子档票据登记簿，按票据类别分别设置，逐笔记录每一票据种类、编号、出票人、背书人、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面金额等信息。票据到期收清款项或背书，出纳应在票据登记簿上逐笔登记去向类别，以便核查管理。

保管。票据系商业汇票。票据视同现金管理，由出纳专门保管。因遗失、被盗等其他原因导致银行票据丢失后，应迅速采取有效的补救和保全措施，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事情原委和处理状况，并通知有关银行止付。

盘点。每月对各类票据进行盘点，编制票据盘点表，并由专人（非出纳人员）对盘点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管理措施完善，控制有效。

③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

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应收项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4,000,000.00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112,907.60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00,395.40
天津市彬泰宏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00
绍兴浩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0.00
合计	-	-	8,113,303.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17,067,168.64	2,534,700.00
应收账款	—	—	—
合 计	15,000,000.00	17,067,168.64	2,534,700.00

期末，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所列报的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背书人	承兑单位	出票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欧特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铁道支行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20-7-23	2021-7-23
欧特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铁道支行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10-23	2021-10-23

营口金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20-9-2	2021-9-1

上述商业票据由 6+9 银行承兑，业务模式判断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列报准确。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77,707.33	6.89%	12,177,707.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532,509.79	93.11%	13,734,866.79	8.35%	150,797,643.00
合计	176,710,217.12	100.00%	25,912,574.12	14.66%	150,797,643.00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04,524.49	6.98%	11,304,524.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47,578.88	93.02%	11,565,580.16	7.67%	139,181,998.72
合计	162,052,103.37	100.00%	22,870,104.65	14.11%	139,181,998.72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56,995.03	6.64%	10,656,995.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733,758.58	93.36%	12,225,521.82	8.16%	137,508,236.76
合计	160,390,753.61	100.00%	22,882,516.85	14.27%	137,508,236.7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1,453,542.00	1,453,542.00	100.00%	破产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953,730.17	953,730.17	100.00%	收不回
3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940,203.50	940,203.50	100.00%	破产
4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914.00	585,914.00	100.00%	诉讼

5	其他零星客户	8,244,317.66	8,244,317.66	100.00%	诉讼、破产、收不回
合计	-	12,177,707.33	12,177,707.3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1,479,435.20	1,479,435.20	100.00%	破产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10,848.54	1,010,848.54	100.00%	破产
3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940,203.50	940,203.50	100.00%	破产
4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328.60	488,328.60	100.00%	破产
5	其他零星客户	7,385,708.65	7,385,708.65	100.00%	诉讼、破产、收不回
合计	-	11,304,524.49	11,304,524.4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1,479,435.20	1,479,435.20	100.00%	破产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10,848.54	1,010,848.54	100.00%	破产
3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940,203.50	940,203.50	100.00%	破产
4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328.60	488,328.60	100.00%	破产
5	其他零星客户	6,738,179.19	6,738,179.19	100.00%	诉讼、破产、收不回
合计	-	10,656,995.03	10,656,995.0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4,853,730.11	81.96%	6,742,686.51	5.00%	128,111,043.60
1-2 年	17,468,968.05	10.62%	1,746,896.81	10.00%	15,722,071.24
2-3 年	8,394,074.83	5.10%	2,518,222.45	30.00%	5,875,852.38
3-4 年	1,672,583.96	1.02%	836,291.98	50.00%	836,291.98

4-5 年	1,261,918.99	0.77%	1,009,535.19	80.00%	252,383.80
5 年以上	881,233.85	0.53%	881,233.85	100.00%	0.00
合计	164,532,509.79	100.00%	13,734,866.79	8.35%	150,797,643.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8,454,437.21	78.58%	5,922,721.86	5.00%	112,531,715.35
1-2 年	26,734,514.19	17.73%	2,673,451.42	10.00%	24,061,062.77
2-3 年	1,914,065.68	1.27%	574,219.70	30.00%	1,339,845.98
3-4 年	2,346,703.45	1.56%	1,173,351.73	50.00%	1,173,351.72
4-5 年	380,114.50	0.25%	304,091.60	80.00%	76,022.90
5 年以上	917,743.85	0.61%	917,743.85	100.00%	0.00
合计	150,747,578.88	100.00%	11,565,580.16	7.67%	139,181,998.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463,150.74	85.79%	6,423,157.53	5.00%	122,039,993.21
1-2 年	13,804,568.09	9.22%	1,380,456.81	10.00%	12,424,111.28
2-3 年	3,192,912.31	2.13%	957,873.69	30.00%	2,235,038.62
3-4 年	1,129,268.60	0.75%	564,634.30	50.00%	564,634.30
4-5 年	1,222,296.77	0.82%	977,837.42	80.00%	244,459.35
5 年以上	1,921,562.07	1.29%	1,921,562.07	100.00%	—
合计	149,733,758.58	100.00%	12,225,521.82	8.16%	137,508,236.7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970,838.48	无法收回	否
常州新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903.35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户	客户货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9,238.38	无法收回	否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0,992.6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泽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161.86	无法收回	否
浙江悦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962.5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户	客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6,396.10	无法收回	否

	货款				
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19年12月31日	144,161.20	无法收回	否
藁城区宝泰机械厂	客户货款	2019年12月31日	55,5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19年12月31日	25,198.60	无法收回	否
安徽沛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19年12月31日	1,8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户	客户货款	2019年12月31日	2,953.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806,106.07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2,574.66	一年以内	6.19%
营口金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80,966.0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6.16%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5,189.64	一年以内	6.01%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16,578.2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5.72%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1,299.12	一年以内	4.35%
合计	-	50,236,607.62	-	28.4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3,188.12	一年以内	14.36%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51,261.2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5.40%
营口金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96,930.50	一年以内	4.81%
江苏省汉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1,523.64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3.92%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712.84	一年以内	3.17%
合计	-	51,299,616.30	-	31.66%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2,560.37	一年以内	10.50%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5,308.45	一年以内	6.52%

江苏省汉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9,175.5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4.06%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97,705.2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3.93%
营口金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83,690.06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3.92%
合计	-	46,388,439.58	-	28.9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60,390,753.61 元、162,052,103.37 元和 176,710,217.12 元，呈增长的变动趋势主要有 3 点原因：

A.受 2018 年光伏行业“531 政策”调控影响，一方面进一步调整光伏上网电价，推进平价上网和低价上网试点；另一方面明确鼓励所有普通光伏电站和商业分布式项目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出现短暂震荡。行业内公司供应链和现金流也受到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出现一定滞后，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B.2020 年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产业链上下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使得行业资金链收紧，部分客户货款结算支付进度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行业产生恢复正常。

C.部分客户习惯性于年底结算，使得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往年期末偏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科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硅胶板	应收账款	66,257,394.36	58,182,760.38	50,811,892.28
	主营业务收入	49,702,565.49	94,674,579.37	91,806,648.60
	占比	66.65%	61.46%	55.35%
车辆贯通道棚布	应收账款	50,067,518.68	47,307,440.97	44,140,086.22
	主营业务收入	35,036,946.27	69,894,021.12	66,370,105.31
	占比	71.45%	67.68%	66.51%
橡胶密封制品	应收账款	35,427,018.24	35,404,285.46	44,007,651.71
	主营业务收入	16,113,644.00	32,710,215.10	55,303,455.27
	占比	109.93%	108.24%	79.57%
特种胶带胶布	应收账款	24,958,285.84	21,157,616.56	21,431,123.40
	主营业务收入	25,749,762.35	42,071,688.37	37,298,435.25
	占比	48.46%	50.29%	57.46%
合计	应收账款	176,710,217.12	162,052,103.37	160,390,753.61

类别	科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26,602,918.11	239,350,503.96	250,778,644.43
	占比	69.79%	67.70%	63.96%

注：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对于 2021 年 1-6 月半年度期间数据按年化处理后（即乘以 2）计算占比。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主要受产业链因素影响。公司硅胶板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是太阳能层压机的零配件，下游客户为各大型光伏组机公司和组件公司，组机公司包括金辰股份、羿珩科技等，组件公司包括隆基股份、协鑫集成、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是终端高铁、动车、地铁和大巴的二级供应商，下游客户包括今创集团、欧特美等。橡胶密封制品则供应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知名央企。由于这些下游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其话语权更强。上游厂商若想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条，通常需要提供较为优惠的信用政策。

2018 年度以前，我国光伏行业一直推行政府补贴政策，下游光伏组机公司和组件公司的资金及回款情况部分取决于国家补贴的进度及金额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游产业链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周期。受制于“531 光伏新政”，报告期内下游光伏行业洗牌进程加快，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进入短暂的周期低谷，震荡较为剧烈。由此行业内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受到一定影响，表现普遍不甚理想。受制于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公司销售回款周期拉长，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硅胶板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5%、61.46% 和 66.65%，硅胶板行业宏观政策变动系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的首要原因。

公司根据销售量、信用情况、具体订单类别对客户进行分类，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而言，对于资信情况良好、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业内知名客户，公司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包括 60 天、90 天、180 天等，部分行业龙头公司处于强势地位，公司给予了更长的信用周期；对于新开发的一般客户、批量不大的老客户、客户有特定需求的产品或需先期进行模具或其他投入的产品，公司在相关货款到账后方再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其中商业承兑仅在个别信誉良好的大客户货款结算中使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硅胶板	应收账款余额	66,257,394.36	58,182,760.38	50,811,892.28
	期后回款金额	20,183,370.83	31,061,947.66	38,776,089.47
	期后回款比例	30.46%	53.39%	76.31%
车辆贯通道棚布	应收账款余额	50,067,518.68	47,307,440.97	44,140,086.22
	期后回款金额	17,800,032.83	39,867,131.75	42,497,063.43
	期后回款比例	35.55%	84.27%	96.28%

类别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橡胶密封制品	应收账款余额	35,427,018.24	35,404,285.46	44,007,651.71
	期后回款金额	5,862,936.93	16,044,240.19	33,784,788.56
	期后回款比例	16.55%	45.32%	76.77%
特种胶带胶布	应收账款余额	24,958,285.84	21,157,616.56	21,431,123.40
	期后回款金额	8,222,298.51	12,163,361.99	17,226,301.1
	期后回款比例	32.94%	57.49%	80.38%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176,710,217.12	162,052,103.37	160,390,753.61
	期后回款金额	52,068,639.10	99,136,681.59	132,284,242.56
	期后回款比例	29.47%	61.18%	8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32,283,684.47 元、99,136,681.59 元和 52,068,639.10 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82.48%、61.18%和 29.47%。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期后基本能够收回。车辆贯通道棚布客户相对集中且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因此回款最为及时。橡胶密封制品客户主要对应工程类项目，因此回款周期相对偏长。另外，报告期内部分中小客户受光伏行业政策调整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链紧张甚至倒闭的情况，公司也已积极采取管理措施并谨慎地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的收入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行业特点和期后回款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381.SZ	双箭股份	1.90	4.47	3.87
603033.SH	三维股份	1.56	2.10	2.79
873229.OC	特种橡塑	0.62	1.40	1.49
平均值		1.36	2.66	2.72
科强股份		0.90	1.77	1.9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由于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需要，积极开拓市场，信用政策相对宽松，对于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等行业内信誉良好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授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受下游光伏行业补贴政策削减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内公司资金链出现紧张，导致回款不达预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目前，公司正大力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将应收账款的回收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销售人员，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信用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硅胶板			
营口金辰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河北羿珩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阿特斯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隆基股份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晶科能源	开票后 180 天	开票后 180 天	开票后 180 天
车辆贯通道棚布			
今创集团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欧特美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开票后 120 天
特种胶带胶布			
深圳市科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河北珠峰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泰兴市永盛赢塑制品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后 180 天	货到后 180 天	货到后 180 天
橡胶密封制品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无交易	预付 40%，交货 10%，运行 10%，质保金 40%，4 年均付	预付 40%，交货 10%，运行 10%，质保金 40%，4 年均付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公司	开票后 120 天	无交易	无交易
辽阳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票后 180 天	开票后 180 天	开票后 180 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开票后 180 天	无交易	无交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开票后 24 个月	无交易	无交易

公司根据销售量、信用情况、具体订单类别对客户进行分类，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而言，对于资信情况良好、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业内知名客户，公司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包括 60 天、90 天、180 天等，部分行业龙头公司处于强势地位，公司给予了更长的信用周期；对于新开发的一般客户、批量不大的老客户、客户有特定需求的产品或需先期进行模具或其他投入的产品，公司在相关货款到账后方再安排生产计划。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002381. SZ	双箭股份	工程类销售的交货时间需要根据客户工程进度不断调整，交货期一般较长。对一般的工程类客户，本公司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 10-20%的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后收取 70-80%货款，剩余约 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另行收取，因此收款期较长；对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工程类客户，公司要求收取 20-30%的预付款，并且在货款付清后再交货，收款期较短。备品类销售一般根据准确预测的输送带更换时间交货，交货期确定，一般较短。对销售量大且信誉度好的备品类客户，公司一般不收取预付款，在交货后 2-3 个月收取全部货款；对于采购量小、信誉一般的备品类客户，公司要求收取 20-30%的预付款，货款付清后再交货。此外，为加强对矿用阻燃输送带的推广力度，公司对煤炭行业客户给予更为优惠的信用销售政策，包括适当放宽赊销适用标准和延长收款期。
603033. SH	三维股份	根据销售量和信誉级别，公司对国内销售客户进行分类，分别执行不同的付款政策：对采购量大、信誉度高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采购量小、信誉度一般的客户，一般要求货款付清再交货。
873229. 00	特种橡塑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对款项的约定，公司一般预收一部分款项（比例较低）、货物到达指定场地验收合格后结算至 50%左右货款、材料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项目运行一年后（具体以合同为准）结算项目质保金（一般为项目总金额的 5%-10%），公司合同履行周期需根据整个项目验收进度确定。受客户资金审批流程和资金拨付计划影响，客户一般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三个月内支付。
	科强股份	硅胶板：光伏行业龙头客户单位每年的用量较大，信誉较好，信用期在 3 到 6 个月。其他中小客户一般是给予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对零星客户实行款到发货政策。 车辆贯通道棚布：客户主要为高铁、地铁配套，比较集中，但货款的周转期较长，一般给予 3 个月以上的信用期。 胶带胶布：根据客户信用表现，主要分为款到发货、60 天、90 天、120 天等信用期。 橡胶密封制品：工程类的客户运转周期较长，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收取 10%到 30%的预付款，交付后（部分客户安装调试后）收取至 90%到 95%的货款，其余 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予以收取；对于非工程类的客户，一般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

由上表可见，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期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是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需要，积极开拓市场，信用政策相对宽松，对于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等行业内信誉良好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授予了较长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一贯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主要受产业链因素影响。公司硅胶板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是太阳能层压机的零配件，下游客户为各大型光伏组机公司和组件公司，组机公司包括金辰股份、羿珩科技等，组件公司包括隆基股份、协鑫集成、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是终端高铁、动车、地铁和大巴的二级供应商，下游客户包括今创集团、欧特美等。橡胶密封制品则供应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知名央企。由于这些下游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其话语权更强。上游厂商若想进入

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条，通常需要提供较为优惠的信用政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客户的性质、长期以来的合作情况、客户的资金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信用周期。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些国内知名且实力较强的公司，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公司给予了较长收款期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39,419.90 元、43,563,437.69 元和 41,445,265.38 元，占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3%、26.88%和 23.45%。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客户的性质、长期以来的合作情况、客户的资金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信用周期。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些国内知名且实力较强的公司，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公司给予了较长收款期的信用政策，部分形成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充足，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另外，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政策变动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中小客户资金链紧张也产生了部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对此，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通过催收、停止发货、诉讼等程序保障自身利益。同时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方法，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及 1-2 年，其占比合计超过 95%。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政策调整以及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客户经营恶化，出现资金链紧张甚至倒闭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实施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定期分析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对长期逾期未收回或者有异常情况的款项，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全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于其中金额较大且逾期超过 1 年半的部分，公司主动采取司法程序进行追讨。公司实施的回款管理和财务处理能够有效应对该部分坏账损失风险。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公司已经考虑自身应收账款规模偏大的特点，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在报告期内予以连续执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力而威曾系公司客户，具体交易及应收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资产余额（质保金金额 10 万元以上）与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金额	质保金额	质保金比	质保期

	(万元)	额 (万元)	例 (%)	
福建省气柜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6.34	15.63	10.00	2 年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50.28	140.11	40.00	4 年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10.82	30.54	5.00	1 年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0.00	1 年
营口嘉晨燃化有限公司	185.00	18.50	10.00	1 年
恒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73	18.97	10.00	1 年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75.50	67.55	10.00	2 年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4.00	10.00	2 年
合计	2,605.67	335.10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为部分橡胶密封制品的客户提供的质保金，质保金的比例主要为合同金额的 10%。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与公司橡胶密封制品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9.68	302.68	—
1-2 年	107.29	314.19	—
2 年以上	219.07	58.20	—
合计	566.04	675.07	—

(3) 质保金期后收回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以及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保金余额	566.04	675.07	372.39
期后回款	33.25	91.43	275.43
期后回款占比	5.87%	13.54%	73.96%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项目未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 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区分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合同资产为质保金，质保金是合同中规定有附加条件的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满足条件后才能无条件收取。科强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科强股份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迁徙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种橡塑 (873229.OC)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双箭股份 (002381.SZ)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维股份 (603033.SH)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因此，公司合同资产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4.96	207.73	439.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	0.85%	1.71%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销售其他硅胶板和轻型输送带产生，该部分客户较为分散，存在部分生产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因规范意识薄弱，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出于便利性考虑，由其关联方、业务员、出纳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等代收代付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真实，原因合理，与行业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0,469.27	94.73%	1,696,621.88	97.14%	1,007,968.86	99.98%
1-2年	101,800.00	5.27%	50,000.00	2.86%	115.04	0.02%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32,269.27	100.00	1,746,621.88	100.00%	1,008,083.9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436.40	28.07%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9,868.64	21.73%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青岛鑫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40.00	12.3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铜山区倍博建筑劳务服务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35%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497.40	8.05%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1,555,942.44	80.52%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109.80	25.26%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1,619.11	22.42%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青岛鑫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16.46	14.0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巅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80.00	11.4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3,865.33	8.24%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1,420,890.70	81.36%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通辽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785.95	25.08%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8,483.12	12.75%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上海德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85.44	12.94%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672.40	12.07%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58.80	7.67%	一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710,785.71	70.51%	—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08,083.90元、1,746,621.88元和1,932,269.27元。公司预付款项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预先充值的蒸汽和电力款项、未履行完毕采购合约的物资采购款等，各期末因采购批次不同使得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61,671.94	552,498.60	1,523,113.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61,671.94	552,498.60	1,523,113.1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	80,000.00	—	—	—	—	80,000.00	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632.62	5,960.68	—	—	—	—	667,632.62	5,960.68
合计	747,632.62	85,960.68	—	—	—	—	747,632.62	85,960.6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损失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670.00	10,171.40	—	—	—	—	562,670.00	10,171.40
合计	562,670.00	10,171.40	—	—	—	—	562,670.00	10,171.4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5,676.95	2,563.85	—	—	—	—	1,525,676.95	2,563.85
合计	1,525,676.95	2,563.85	—	—	—	—	1,525,676.95	2,563.8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三类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政府单位	—	—	—	—	—
应收招投标保证金	548,419.00	82.14%	—	—	548,419.00
账龄组合	119,213.62	17.86%	5,960.68	5%	113,252.94
合计	667,632.62	100.00%	5,960.68	—	661,671.94

续:

组合名称	三类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应收政府单位	—	—	—	—	—
应收招投标保证金	359,242.00	63.85%	—	—	359,242.00
账龄组合	203,428.00	36.15%	10,171.40	5%	193,256.60
合计	562,670.00	100.00%	10,171.40	—	552,498.60

续:

组合名称	三类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应收政府单位	771,500.00	50.57%	—	—	771,500.00
应收招投标保证金	702,900.00	46.07%	—	—	702,900.00
账龄组合	51,276.95	3.36%	2,563.85	5%	48,713.10
合计	1,525,676.95	100.00%	2,563.85	—	1,523,113.1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28,419.00	80,000.00	548,419.00
备用金	119,213.62	5,960.68	113,252.94
合计	747,632.62	85,960.68	661,671.9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59,242.00	—	359,242.00
备用金	203,428.00	10,171.40	193,256.60
合计	562,670.00	10,171.40	552,498.6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474,400.00	—	1,474,400.00
备用金	51,276.95	2,563.85	48,713.10
合计	1,525,676.95	2,563.85	1,523,113.1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4年	16.0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84,503.00	1年以内、1-2年	11.3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4年	10.7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2-3年	7.3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69%
合计	-	389,503.00	-	52.1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2-3年	21.3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3年	14.22%
汪雨疆	员工	73,900.00	1年以内	13.13%
沈君玉	员工	60,000.00	1年以内	10.66%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8.89%
合计	-	383,900.00	-	68.23%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771,500.00	1-2年	50.57%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4年	13.11%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7.8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5.2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60,900.00	1年以内	3.99%

合计	-	1,232,400.00	-	80.7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5,676.95 元、562,670.00 元和 747,632.62 元，规模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构成。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778,044.33 元，主要系当年公司毗山村厂房完工转固，从江阴市财政局收回 2018 年度支付的土地建造履约保证金 771,500.00 元。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65,304.51	1,053,318.28	14,311,986.23
在产品	2,311,935.31	—	2,311,935.31
库存商品	11,362,294.29	2,272,493.31	9,089,800.9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5,689,735.43	4,116,056.70	21,573,678.73
发出商品	5,290,339.86	—	5,290,339.86
委托加工物资	746,159.66	—	746,159.66
合计	60,765,769.06	7,441,868.29	53,323,900.7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3,722.27	736,031.00	11,967,691.27
在产品	2,016,529.44	—	2,016,529.44
库存商品	7,591,297.55	1,879,464.72	5,711,832.8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2,053,185.94	3,120,528.07	18,932,657.87
发出商品	7,015,974.40	—	7,015,974.40
委托加工物资	1,403,700.04	—	1,403,700.04
合计	52,784,409.64	5,736,023.79	47,048,385.8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34,146.83	693,520.48	9,040,626.35
在产品	1,430,392.47	—	1,430,392.47
库存商品	8,423,341.48	1,674,339.36	6,749,002.1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2,770,776.14	2,267,925.57	20,502,850.57
发出商品	4,509,467.92	—	4,509,467.92
委托加工物资	1,134,793.18	—	1,134,793.18
合计	48,002,918.02	4,635,785.41	43,367,132.61

2、存货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136.23	18.70	759.13	14.38	842.33	17.55
原材料	1,536.53	25.29	1,270.37	24.07	973.41	20.28
在产品	231.19	3.80	201.65	3.82	143.04	2.98
半成品	2,568.97	42.28	2,205.32	41.78	2,277.08	47.44
发出商品	529.03	8.71	701.6	13.29	450.95	9.39
委托加工物资	74.62	1.22	140.37	2.66	113.48	2.36
合计	6,076.58	100.00	5,278.44	100.00	4,80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签订、订单完成情况、生产备货周期、发货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年份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	备货和生产周期	未完成发货订单金额	发货周期
2019年	硅胶板	9,010.65	6.59	473.23	24.98
	棚布	6,957.15	26.92	364.29	68.16
	气柜	4,950.10	19.19	578.56	36.62
	胶带胶布	3,921.39	6.32	480.47	38.78
2019年合计		24,839.30		1,896.55	
2020年	硅胶板	9,715.05	5.91	676.63	16.72
	棚布	6,930.28	23.37	608.49	22.48
	气柜	3,809.48	18.69	594.85	27.89
	胶带	4,483.60	7.42	431.05	28.33
2020年合计		24,938.40		2,311.02	
2021年1-6月	硅胶板	4,713.51	7.01	534.13	14.41
	棚布	3,655.98	21.64	705.35	19.88

	气柜	1,360.53	20.08	477.56	29.25
	胶带	4,034.53	6.35	717.32	22.49
2021年1-6月合计		13,764.55		2,434.35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8,002,918.02元、52,784,409.64元和60,765,769.06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存货余额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

公司基本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和安全储备确定。期末原材料规模的大小主要与现有客户需求相关，同时考虑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储备情况。另外，公司存在少量橡胶委托外部单位加工成混炼胶、少量工业用布委托外部单位纺织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和实际生产情况，在产品通常在3-5天之内生产完毕并转入半成品，半成品经物理开裁和包装即可形成产成品。由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在规格、性能、外观等指标上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期末半成品系按照已有客户订单完成生产的产品以及大部分产品的安全储备，金额较大。而产成品主要系根据订单待发出的货物及部分常规型号产品的安全储备。产成品发出后，对于境内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客户完成签收、取得相应签收单据前计入发出商品；对于境外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确认出口前计入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扩张，同时期需完成交付的产品较前期有所增加，为避免不同生产项目的产能利用冲突，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部分产品根据未来市场需求预测提前完成备货，这也导致了期末半成品规模偏大。**

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4,781,491.62元，主要变化是当年原材料氟橡胶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加大了采购作为安全储备。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了7,981,359.42元，一方面系橡胶类原材料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逐步走高，提高了整体存货的金额；另一方面系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预计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将逐渐复苏或提升，因此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公司按照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产成品期后销售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1年6月30日					
库存商品	990.96	83.56	46.54	15.16	1,136.23

原材料	1,392.53	79.70	43.08	21.22	1,536.53
在产品	231.19	-	-	-	231.19
半成品	2,080.73	237.32	141.24	109.68	2,568.97
发出商品	487.39	41.65	-	-	529.03
委托加工物资	72.36	0.74	1.52	-	74.62
合计	5,255.16	442.98	232.38	146.06	6,076.58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652.30	84.99	8.56	13.28	759.13
原材料	1,127.43	95.04	35.34	12.56	1,270.37
在产品	201.65	-	-	-	201.65
半成品	1,773.74	225.44	122.02	84.11	2,205.32
发出商品	700.90	0.70	-	-	701.60
委托加工物资	133.62	6.75	-	-	140.37
合计	4,589.64	412.93	165.92	109.95	5,278.44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777.56	35.84	23.28	5.65	842.33
原材料	857.55	78.25	28.48	9.13	973.41
在产品	143.04	-	-	-	143.04
半成品	1,827.41	281.36	117.41	50.90	2,277.08
发出商品	450.95	-	-	-	450.95
委托加工物资	113.48	-	-	-	113.48
合计	4,169.99	395.46	169.16	65.68	4,800.29

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占比超过85%。存在部分长账龄的存货，主要原因为：A. 公司产品类型众多，半成品和产成品备货分散，存在个别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库龄较长的情况；B. 为满足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需求，针对部分批次产品，公司需根据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安排生产，后因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发生临时调整，公司实际生产产品数量超过客户需求，导致少量产品形成呆滞；C. 公司个别产品生产出现瑕疵，质量检验不合格，退回库中造成库龄时间较长。D. 公司部分化工原材料用料较少，存货库龄较长。对此，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超过两年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库龄超过一年的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产成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确认方法：

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产成品，以合同价格作为基础；

②对于没有确定销售合同，而依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预期情况短期备货持有的存货，公司考虑到可能随着时间延长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从而产生滞后，故公司对于库龄长于一年的，可变现售价确认为零。

原材料、半成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存货的规范管理，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细则》《物流发货管理》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材料的验收，材料的投产，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验收、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管理。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存货盘查，做到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公司存货核算对应各生产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

①采购原材料：根据原材料入库单，将合格的购入原材料作为“原材料”核算；

②在产品生产：公司成本核算按照生产工艺分步法核算，以生产过程中各主要加工步骤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中间步骤产出的产品入库后，作为“在产品”核算；

③半成品生产：公司尚未完成最后一道工序裁切；

④库存商品：最后一道工序裁切生产完成后，进行成品验收入库，转为“库存商品”核算；

⑤发出商品：已发出但尚未签收/尚未报关的存货，在“发出商品”中核算；

⑥在客户验收后，将“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同时，公司销售模式全部采取直销的方式，通过多产品、差异化的营销策略，有效地分散了下游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满足公司长期良性发展的需求。

公司产品为各类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和钢铁冶金等多个下游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系关键零配件，其功能具有不可替代性和易耗性，市场前景良好。目前，相关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公司在硅胶板方面特别是太阳能硅胶板方面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在车辆贯通道棚布方面实现部分产品进口替代，在橡胶密封制品和特种胶带胶布方面拥有良好的开拓空间。并且，公司还开积极研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动，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良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存货周转率，第一是通过学习与改进存货管理模式，积极提高整

体运营能力，使公司能进一步安排好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更加及时地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调整库存持有量。，避免和减少因交货期较紧等因素，导致公司准备较大数量的存货备货的情形。第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司物料的动态管理与生产计划安排的衔接，实现存货管理的高效化运作。第三是进一步开拓各类产品市场，扩大市场销售规模，使公司不会某单一类型产品出现长时间滞销的情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660,372.78	1,101,655.58	4,558,717.20
合计	5,660,372.78	1,101,655.58	4,558,717.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750,675.56	726,668.22	6,024,007.34
合计	6,750,675.56	726,668.22	6,024,007.3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6,750,675.56元和5,660,372.78元。公司橡胶密封制品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按照合同约定，约有5%-10%的质量保证金后期（通常为验收后1-3年不等）支付完毕。2020年和2021年6月末，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726,668.22	374,987.36	—	—	—	1,101,655.58
合计	726,668.22	374,987.36	—	—	—	1,101,655.5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276,781.66	449,886.56	—	—	—	726,668.22

合计	276,781.66	449,886.56	—	—	—	726,668.22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195,364.64	79,747.75	263,140.91
待抵扣进项税	1,091,368.66	—	—
预交所得税	69,216.20	—	—
合计	1,355,949.50	79,747.75	263,140.9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430,558.53	2,150,644.87	—	170,581,203.40
房屋及建筑物	110,720,525.51	—	—	110,720,525.51
机器设备	52,183,503.91	1,275,676.69	—	53,459,180.60

运输工具	4,105,538.55	660,265.49	—	4,765,804.04
电子设备	1,420,990.56	214,702.69	—	1,635,69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13,681.71	5,147,121.19	—	43,360,802.90
房屋及建筑物	4,241,830.13	3,198,793.78	—	7,440,623.91
机器设备	29,301,565.52	1,792,070.72	—	31,093,636.24
运输工具	3,734,011.97	78,487.43	—	3,812,499.40
电子设备	936,274.09	77,769.26	—	1,014,043.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216,876.82	718,711.94	3,715,188.26	127,220,400.50
房屋及建筑物	106,478,695.38	—	3,198,794.23	103,279,901.15
机器设备	22,881,938.39	—	516,394.03	22,365,544.36
运输工具	371,526.58	581,778.06	—	953,304.64
电子设备	484,716.47	136,933.88	—	621,65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216,876.82	718,711.94	3,715,188.26	127,220,400.50
房屋及建筑物	106,478,695.38	—	3,198,794.23	103,279,901.15
机器设备	22,881,938.39	—	516,394.03	22,365,544.36
运输工具	371,526.58	581,778.06	—	953,304.64
电子设备	484,716.47	136,933.88	—	621,650.3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771,862.64	111,878,494.04	219,798.15	168,430,558.53
房屋及建筑物	7,011,042.20	103,709,483.31	—	110,720,525.51
机器设备	44,430,415.88	7,956,985.46	203,897.43	52,183,503.91
运输工具	4,105,538.55	—	—	4,105,538.5
电子设备	1,224,866.01	212,025.27	15,900.72	1,420,990.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69,386.29	5,650,126.13	205,830.71	38,213,681.71
房屋及建筑物	2,488,146.68	1,753,683.45	—	4,241,830.13
机器设备	25,842,053.52	3,650,755.00	191,243.00	29,301,565.52
运输工具	3,605,986.80	128,025.17	—	3,734,011.97
电子设备	833,199.29	117,662.51	14,587.71	936,274.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002,476.35	106,342,425.64	128,025.17	130,216,876.82
房屋及建筑物	4,522,895.52	101,955,799.86	—	106,478,695.38
机器设备	18,588,362.36	4,293,576.03	—	22,881,938.39

运输工具	499,551.75	—	128,025.17	371,526.58
电子设备	391,666.72	93,049.75	—	484,716.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02,476.35	106,342,425.64	128,025.17	130,216,876.82
房屋及建筑物	4,522,895.52	101,955,799.86	—	106,478,695.38
机器设备	18,588,362.36	4,293,576.03	—	22,881,938.39
运输工具	499,551.75	—	128,025.17	371,526.58
电子设备	391,666.72	93,049.75	—	484,716.4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6,771,862.64 元、168,430,558.53 元和 170,581,203.40 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了 11,261.58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度，考虑到公司既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产品下游新增市场份额的需求，同时产销规模的提升也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及管理能力、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开始布局实施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公司于当年 7 月购置位于江阴市毗山村 27,497.00 平方米土地并于 10 月份启动建设工程。基建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6,350.39 万元。②为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提高资产独立性，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购入科强塑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 1 号的房产，由此增加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3,800.93 万元，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 1,05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因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房屋及建筑物	—	103,709,483.31	957,054.00
机器设备	1,275,676.69	7,956,985.46	1,790,481.08
运输工具	660,265.49	—	—
电子设备	214,702.69	212,025.27	121,092.43
合计	2,150,644.87	111,878,494.04	2,868,627.5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868,627.51 元、111,878,494.04 元和 2,150,644.87 元。其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①2019 年 7 月黄台路厂房为取得规划许可证支付费用 957,054.00 元。②2020 年 4 月黄台路厂房改造工程完工转固，增加

原值 2,897,807.34 元。③为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提高资产独立性,2020 年 10 月购入科强塑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 1 号的房产,增加原值 38,009,283.29 元。④2020 年 8 月毗山村厂房新建工程完工转固,增加原值 63,503,861.07 元。

上述资产中,黄台路厂房和霞盛路厂房系公司原有生产项目所在地,不会增加公司的产能。毗山村厂房对应公司新生产项目“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高性能阻燃棚布产能 500,000 万平方米和密封材料产能 500,000 万平方米。由于该项目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暂未继续增加机器设备的投入,后续将根据融资情况择机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硫化机、胶接机和生产模具等,购置的原因为:①由于 2019 年、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为提高公司产能,公司购置相应固定资产②改进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③针对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运输工具与电子设备原因为辅助公司的生产和管理。均具有必要性。

部分新增机器设备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分别为 1,260,000.00 万平方米、1,260,000.00 万平方米和 1,460,000.00 万平方米。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增幅、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新增(期末-期初) A	215.06	11,187.85	283.82
无形资产新增(期末-期初) B	3.44	1,050.00	-
在建工程新增(期末-期初) C	74.41	-6,266.55	5,754.83
应付账款减少—支付的设备、工程项目款(期初-期末) D	827.72	877.20	-2,679.72
预付账款增加—支付的设备、工程项目款(期末-期初) E	24.69	9.97	-36.46
应收票据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F	193.28	1,504.7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G=A+B+C+D+E-F)	952.04	5,353.75	3,322.47

①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对比: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	年折旧率(%)
科强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特种橡塑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3.00	4.85-9.70
双箭股份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0、5、10	4.50-20.00
三维股份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00-5.00	3.17-20.00

②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对比: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 (%)	年折旧率 (%)
科强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特种橡塑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3.00	9.70-12.13
双箭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10 年	5、10	9.00-31.67
三维股份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0.00-10.00	4.50-33.33

③运输设备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对比: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 (%)	年折旧率 (%)
科强股份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特种橡塑	年限平均法	5-8 年	3.00	12.13-19.40
双箭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0-31.67
三维股份	年限平均法	3-4 年	3.00-5.00	19.00-31.67

④办公及电子等其他设备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对比: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 (%)	年折旧率 (%)
科强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特种橡塑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40~32.33
双箭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0-31.67
三维股份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0.00-5.00	9.50-48.50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新建厂房由于生产线尚未采购到位, 存在闲置情况。该厂房由于是 2020 年新建投入使用, 未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 亦未出现减值迹象。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毗山村厂房	40,504,325.49	2,011,979.57	—	38,492,345.9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废弃、毁损的情况, 亦未出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程序, 覆盖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经盘点, 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1 年 1-6 月	1,275,676.69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 年 1-6 月	660,265.49	购置
电子设备	2021 年 1-6 月	214,702.69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	103,709,483.31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7,956,985.46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 年	212,025.27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203,897.43	处置
电子设备	2020 年	15,900.72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	957,054.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	1,790,481.08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	121,092.43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	133,923.14	处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	6,383.42	处置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744,081.42	—	—	—	—	—	自有资金	744,081.42
合计	—	744,081.42	—	—	—	—	—	—	744,081.42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新厂 房及 办公 楼	57,450,996.00	6,052,865.07	63,503,861.07	—	—	—	—	自有 资金	—
黄台 路厂	2,129,903.87	767,903.47	2,897,807.34	—	—	—	—	自有 资金	—

改建项目									
待安装设备	3,084,628.37	743,624.09	3,828,252.46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62,665,528.24	7,564,392.63	70,229,920.87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及办公楼	5,117,193.98	52,333,802.02	—	—	—	—	—	自有资金	57,450,996.00
黄台路厂改建项目	—	2,129,903.87	—	—	—	—	—	自有资金	2,129,903.87
待安装设备	—	3,084,628.37	—	—	—	—	—	自有资金	3,084,628.37
合计	5,117,193.98	57,548,334.26	—	—	—	—	—	—	62,665,528.2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2,665,528.24 元、0 元和 744,081.42 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毗山村厂房建设工程、黄台路厂房改造工程和零星的自制设备工程。

毗山村厂房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账面金额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1 年 1 月，工程项目通过江阴市住建局竣工验收。

黄台路厂房历史上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启动对黄台路厂房的整改工程，发生的相关支出增加了当年的在建工程余额。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新厂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主要内容系公司对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毗山村时山路 7 号的厂房进行基础建设工程，对应建设生产车间 5 幢、办公楼 1 幢、水泵房 1 幢，建筑总占地面积 14,099.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000.00 平方米。2018 年度，考虑到公司既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产品下游新增市场份额的需求，同时产销规模的提升也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及管理能力和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开始布局实施“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公司于当年 7 月购置土地并于 10 月启动建设工程。上述厂房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黄台路厂改建项目主要内容系公司对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6号的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工程。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黄台路厂房一直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启动对黄台路厂房的整改工程，对安全系统和消防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于2020年4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整体厂房产于2020年5月获得不动产权证书。

待安装设备主要内容系公司零星的自制机器设备或改造项目，主要用途为促进公司生产技术更新，提升工艺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系公司的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成本的归集主要包含设备采购款、土建工程款、安装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支出，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的结转主要系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24,896.53	34,414.95	—	30,959,311.48
土地使用权	30,590,711.00	—	—	30,590,711.00
办公软件	334,185.53	34,414.95	—	368,600.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07,830.02	348,727.44	—	1,956,557.46
土地使用权	1,394,784.65	320,009.76	—	1,714,794.41
办公软件	213,045.37	28,717.68	—	241,763.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17,066.51	5,697.27	320,009.76	29,002,754.02
土地使用权	29,195,926.35	—	320,009.76	28,875,916.59
办公软件	121,140.16	5,697.27	—	126,837.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17,066.51	5,697.27	320,009.76	29,002,754.02
土地使用权	29,195,926.35	—	320,009.76	28,875,916.59
办公软件	121,140.16	5,697.27	—	126,837.4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24,896.53	10,500,000.00	—	30,924,896.53
土地使用权	20,090,711.00	10,500,000.00	—	30,590,711.00
办公软件	334,185.53	—	—	334,185.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1,757.11	566,072.91	—	1,607,830.02
土地使用权	894,765.13	500,019.52	—	1,394,784.65
办公软件	146,991.98	66,053.39	—	213,045.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83,139.42	9,999,980.48	66,053.39	29,317,066.51
土地使用权	19,195,945.87	9,999,980.48	—	29,195,926.35
办公软件	187,193.55	—	66,053.39	121,140.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83,139.42	9,999,980.48	66,053.39	29,317,066.51
土地使用权	19,195,945.87	9,999,980.48	—	29,195,926.35
办公软件	187,193.55	—	66,053.39	121,140.16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20,424,896.53元、30,924,896.53元和30,959,311.48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办公软件。

2020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19年末增加了1,050.0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当年购买原科强塑胶拥有的霞盛路厂房，增加土地所有权原值1,05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办公软件	2021年1-6月	34,414.95	购置
土地使用权	2020年	10,500,0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1,951.51	75,412.19	—	—	—	177,363.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6,668.22	374,987.36	—	—	—	1,101,655.58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22,870,104.65	4,423,205.17	358,755.49	1,021,980.21	—	25,912,574.12
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	10,171.40	75,789.28	—	—	—	85,960.68
存货跌价准备	5,736,023.79	3,315,088.93	—	1,609,244.43	—	7,441,868.29
合计	29,444,919.57	8,264,482.93	358,755.49	2,631,224.64	—	34,719,422.3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21,712.32	-819,760.81	—	—	—	101,951.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6,781.66	449,886.56	—	—	—	726,668.22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22,605,735.19	1,989,669.77	170,787.25	1,554,513.06	—	22,870,104.65
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	2,563.85	7,607.55	—	—	—	10,171.40
存货跌价准备	4,635,785.41	2,378,959.73	—	1,278,721.35	—	5,736,023.79
合计	28,442,578.43	4,006,362.80	170,787.25	2,833,234.41	—	29,444,919.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43,523.87	1,281,528.58
信用减值准备	26,175,898.50	3,926,384.78
递延收益	1,134,044.36	170,106.65
合计	35,853,466.73	5,378,020.0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62,692.01	969,403.80
信用减值准备	22,982,227.56	3,447,334.14
递延收益	1,173,170.02	175,975.50
合计	30,618,089.59	4,592,713.4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35,785.41	695,367.81
信用减值准备	23,806,793.02	3,571,018.96
递延收益	269,291.67	40,393.75
合计	28,711,870.10	4,306,780.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781,132.00	1,534,232.00	424,000.000
合计	1,781,132.00	1,534,232.00	424,00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工程设备类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新增厂房引进新设备, 故 2020 年末预付设备款有所增加。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1,123,964.52	10,193,715.15	—
合计	21,123,964.52	10,193,715.15	—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193,715.15 元和 21,123,964.52 元。2020 年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公司开展银行承兑业务, 应付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熟悉, 票据使用范围有所扩大, 导致余额相应增加。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664,189.06	97.49%	62,304,711.28	80.01%	74,970,776.27	98.74%
1—2年	391,051.22	0.58%	14,983,698.74	19.24%	594,932.50	0.78%
2—3年	863,262.91	1.28%	310,574.61	0.40%	99,722.06	0.13%
3年以上	432,907.48	0.65%	272,868.48	0.35%	264,802.79	0.35%
合计	67,351,410.67	100.00%	77,871,853.11	100.00%	75,930,233.62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长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11,125,525.00	1年以内	16.52%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6,714,292.74	1年以内	9.97%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6,271,534.33	1年以内	9.31%
上海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686,830.64	1年以内	3.99%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547,856.28	1年以内	3.78%
合计	-	-	29,346,038.99	-	43.57%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长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19,375,245.27	1年以内，1-2年	24.88%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5,449,898.65	1年以内	7.00%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4,078,398.76	1年以内	5.24%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3,404,998.14	1年以内	4.37%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872,749.62	1年以内	3.69%

公司					
合计	-	-	35,181,290.44	-	45.1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长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28,711,568.40	1年以内	37.81%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5,311,872.99	1年以内	7.00%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3,577,635.32	1年以内	4.71%
江阴市金杯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939,509.77	1年以内	3.87%
江阴市红一工业用布厂	关联方	材料采购	2,511,947.77	1年以内	3.31%
合计	-	-	43,052,534.25	-	56.7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5,930,233.62元、77,871,853.11元和67,351,410.67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和设备款项、其他费用类款项组成。

2020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较2019年末增加了1,213.53万元，变动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原材料安全储备的增长使得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2）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产业链上下游均出现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公司付款进度较去年有所滞后。

2021年6月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余额较2020年末变动较小，而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了票据结算比例。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3,783,620.89	100%
合计	—	—	—	—	3,783,620.89	100%

公司预收款项系按照合同规定预先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自2020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至合同负债。根据信用政策，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同时对一些偶发、零星销售或者没有合作经历的新客户也采取了预收款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存在一定波动系期末订单差异。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包头分院	非关联方	货款	424,000.00	1年以内	11.21%
河北凯蒙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7,600.00	1年以内	11.0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1,862.00	1年以内	7.19%
江阴市通力轻化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70,603.65	1年以内	4.51%
江西省永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352.00	1年以内	4.50%
合计	—	—	1,454,417.65	—	38.45%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984,171.62	4,366,650.16	—
合计	2,984,171.62	4,366,650.16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3,783,620.89元、4,366,650.16元和2,984,171.62元。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系按照合同规定预先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2020年起，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根据信用政策，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同时对一些偶发、零星销售或者没有合作经历的新客户也采取了预收款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存在一定波动系期末订单差异。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4,234.66	100%	173,246.30	100%	405,701.86	29.16%
1-2年	—	—	—	—	985,600.00	70.84%
合计	384,234.66	100%	173,246.30	100%	1,391,301.86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款	326,019.78	84.85%	108,834.30	62.82%	319,493.86	22.96%
代扣社保公积金	58,214.88	15.15%	64,412.00	37.18%	86,208.00	6.20%
关联方代垫款	—	—	—	—	985,600.00	70.84%
合计	384,234.66	100.00%	173,246.30	100.00%	1,391,301.86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91,301.86元、173,246.30元和384,234.66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代垫款、报销款和代扣社保公积金等。

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121.81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报告期外形成的股东代垫款98.5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才好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4,000.00	1年以内	14.05%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47,620.88	1年以内	12.39%
中介机构报销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0,659.50	1年以内	7.98%
许玉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6,383.00	1年以内	6.87%
何宏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3,000.00	1年以内	5.99%
合计	-	-	181,663.38	-	47.28%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报销费用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8,834.30	1 年以内	62.82%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64,412.00	1 年以内	37.18%
合计	-	-	173,246.30	-	100.0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雪芬	关联方	代垫款	985,600.00	1 年以内	70.84%
中介机构报销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0,156.46	1 年以内	6.48%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86,208.00	1 年以内	6.20%
沈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7,057.00	1 年以内	2.66%
周昌盛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6,037.88	1 年以内	1.87%
合计	-	-	1,225,059.34	-	88.0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7,985,957.27	15,871,596.32	19,088,969.71	4,768,58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31.81	1,021,970.15	892,215.77	174,486.1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30,689.08	16,893,566.47	19,981,185.48	4,943,070.0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27,420.57	29,801,704.86	29,043,168.16	7,985,95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558.79	543,571.75	634,398.73	44,731.81
三、辞退福利	—	22,010.00	22,01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62,979.36	30,367,286.61	29,699,576.89	8,030,689.0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3,158.05	14,094,863.17	17,352,441.22	4,585,580.00
2、职工福利费	115,833.05	920,000.00	951,263.07	84,569.98
3、社会保险费	26,966.17	577,850.37	506,382.64	98,433.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53.08	472,121.60	413,372.13	80,402.55
工伤保险费	3,099.30	56,218.35	49,771.34	9,546.31
生育保险费	2,213.79	49,510.42	43,239.17	8,485.04
4、住房公积金	—	258,390.00	258,3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492.78	20,492.7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985,957.27	15,871,596.32	19,088,969.71	4,768,583.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8,294.26	27,623,199.46	26,858,335.67	7,843,158.05
2、职工福利费	67,553.86	1,278,058.00	1,229,778.81	115,833.05
3、社会保险费	81,572.45	326,801.92	381,408.20	26,96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690.40	263,549.94	307,587.26	21,653.08
工伤保险费	9,264.53	36,896.99	43,062.22	3,099.30
生育保险费	6,617.52	26,354.99	30,758.72	2,213.79
4、住房公积金	—	506,736.00	506,7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909.48	66,909.4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227,420.57	29,801,704.86	29,043,168.16	7,985,957.2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362,979.36 元、8,030,689.08 元和 4,943,070.07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尚未发放的当月工资和当年奖金。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谨慎性、可比性原则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历年奖金计提情况，在期中预计计提年终奖奖金，为期末的一半，故余额较低。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577,971.58	2,482,548.1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1,996,839.76	5,885,363.26
个人所得税	9,376.33	20,983.91	330,41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9.91	56,550.70	185,923.30
教育费附加	7,914.23	40,393.35	132,802.37
其他	322,572.93	150,447.68	126,646.90
合计	350,943.40	2,843,186.98	9,143,697.93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143,697.93 元、2,843,186.98 元和 350,943.40 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组成。报告期内，随着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严格以及公司税务处理能力的提高，季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更加准确和及时，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应减少。同时，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发生工程项目较多，后续收到发票产生的进项税抵扣较多，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相应减少。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98,480,000.00	94,24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141,351.93	52,581,351.93	29,821,351.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0,684,302.06	20,684,302.06	15,248,839.04
未分配利润	195,443,754.62	178,621,399.72	129,702,232.54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1,749,408.61	346,127,053.71	264,772,423.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49,408.61	346,127,053.71	264,772,423.5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64,772,423.51 元、346,127,053.71 元和 391,749,408.61 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快，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增资扩股，另一方面得益于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积累。

2020 年 8 月，今创集团出资 2,700.00 万元以 6.37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股本增加 424.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欧特美出资 2,880.00 万元以 6.79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股本增加 424.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遗漏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有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第一项规定“除第36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36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36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36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02%	2.40%
周文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2%	2.2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79%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4.72%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明控制的企业
无锡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明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明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江阴市红一工业用布厂	董事毕瑞贤之妹毕瑞珠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新桥星顺针织厂	董事沈建东之兄沈建忠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云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胡林福之女婿倪赞控制的企业
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晓控制的企业
宁波鑫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晓控制的企业
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袁晓控制的企业
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晓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宝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晓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大连清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拜克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礼忠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固瑞泰（上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礼忠担任高管的企业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晨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经理
高丽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毕瑞贤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经理
袁晓	独立董事
倪礼忠	独立董事
徐小娟	独立董事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胡林福	监事
仲娜	监事
殷海刚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建东	董事、副经理
刘晓晓	财务总监
曹芳	前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不再担任）
赵晓伟	前财务总监（2019年3月不再担任）
宋超	前独立董事（2021年10月不再担任）
许雪芬	实际控制人周明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红一布厂	1,212,399.52	1.70%	3,077,488.06	2.64%	4,214,348.87	3.38%
云山机电	—	—	149,751.31	0.13%	699,762.94	0.56%
星顺针织厂	—	—	40,594.20	0.03%	267,760.81	0.21%
小计	1,212,399.52	1.70%	3,267,833.57	2.80%	5,181,872.62	4.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与红一布厂关联采购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向红一布厂采购金额分别为4,214,348.87元、3,077,488.06元和1,212,399.52元,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分别为3.38%、2.64%和1.70%。报告期内,公司向红一布厂主要采购原材料聚酯布。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产品类型丰富,因此公司所需聚酯布的规格型号较为多样。红一布厂自公司2001年设立以来即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供应聚酯布,能够根据公司特定规格型号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公司需求的聚酯布。另外,红一布厂与公司距离较近,物流效率较高,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山机电主要采购金属铸件和五金配件等材料,用以设备维修和设备自建;将星顺针织厂作为外协厂商代为纺织原材料弹力布。为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2020下半年起不再发生。																																																			
	公司向包括红一布厂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外协服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除向红一布厂采购聚酯布外,还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公司向红一布厂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公司向包括红一布厂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聚酯布定价的因其纺织工艺是否浸胶会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红一布厂采购聚酯布价格与公司对外采购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tr> <th>期间</th><th>产品细分</th><th>计量单位</th><th>采购数量</th><th>交易金额(万元)</th><th>价格</th><th>对外平均采购价格</th><th>差异率</th></tr> <tr> <td rowspan="2">2021年1-6月</td><td>浸胶布</td><td>Kg</td><td>42,227.00</td><td>865,211.07</td><td>20.49</td><td>18.86</td><td>8.58%</td></tr> <tr> <td>非浸胶布</td><td>平方</td><td>63,277.90</td><td>347,188.45</td><td>5.49</td><td>5.24</td><td>4.73%</td></tr> <tr> <td rowspan="2">2020年</td><td>浸胶布</td><td>Kg</td><td>110,917.00</td><td>2,201,371.27</td><td>19.85</td><td>19.42</td><td>2.19%</td></tr> <tr> <td>非浸胶布</td><td>平方</td><td>125,865.85</td><td>720,925.75</td><td>5.73</td><td>5.79</td><td>-1.07%</td></tr> <tr> <td>2019年</td><td>浸胶布</td><td>Kg</td><td>119,018.50</td><td>2,418,357.97</td><td>20.32</td><td>21.07</td><td>-3.43%</td></tr> </table>							期间	产品细分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	对外平均采购价格	差异率	2021年1-6月	浸胶布	Kg	42,227.00	865,211.07	20.49	18.86	8.58%	非浸胶布	平方	63,277.90	347,188.45	5.49	5.24	4.73%	2020年	浸胶布	Kg	110,917.00	2,201,371.27	19.85	19.42	2.19%	非浸胶布	平方	125,865.85	720,925.75	5.73	5.79	-1.07%	2019年	浸胶布	Kg	119,018.50	2,418,357.97	20.32	21.07
期间	产品细分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	对外平均采购价格	差异率																																													
2021年1-6月	浸胶布	Kg	42,227.00	865,211.07	20.49	18.86	8.58%																																													
	非浸胶布	平方	63,277.90	347,188.45	5.49	5.24	4.73%																																													
2020年	浸胶布	Kg	110,917.00	2,201,371.27	19.85	19.42	2.19%																																													
	非浸胶布	平方	125,865.85	720,925.75	5.73	5.79	-1.07%																																													
2019年	浸胶布	Kg	119,018.50	2,418,357.97	20.32	21.07	-3.43%																																													

	非浸胶布	平方	252,356.35	1,632,489.13	6.47	6.56	-1.34%
公司向红一布厂采购聚酯布单价与公司对外采购聚酯布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与红一布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和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 2、与云山机电和星顺针织厂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山机电主要采购金属铸件和五金配件等材料，用以设备维修和设备自建。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云山机电采购金额分别为69.98万元和14.9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5%和0.10%。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山机电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而且，由于公司向云山机电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非常低，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弹力布由于需求量较小，因此较难从市场上获得批量供应，而星顺针织厂离公司较近，且其本身具备相关加工业务能力，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外协厂商代为纺织。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星顺针织厂采购金额分别为26.78万元和4.0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7%和0.03%。报告期内，公司与星顺针织厂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而且，由于公司向星顺针织厂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非常低，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不再发生向云山机电和星顺针织厂进行采购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与云山机电、星顺针织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和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力而威	—	—	5,136,617.56	2.10%	7,543,732.11	2.94%
爱多能源	—	—	—	—	10,624.14	0.00%
小计	—	—	5,136,617.56	2.10%	7,554,356.25	2.94%
交易内容、关联	1、与力而威关联交易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对力而威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7,554,356.25元和5,136,617.56					

交易
必要
性及
公允
性分
析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和 2.10%。公司与力而威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向力而威主要销售车辆贯通道棚布，系其在自身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客户积累和开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力而威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中影响车辆贯通道棚布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材料种类、产品厚度等。公司向力而威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与力而威于 2021 年起不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销。

公司向力而威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公司所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向不同客户所销售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规格和型号在厚度、宽度、性能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厚度、宽度、性能等方面的差异使得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橡胶原料、骨架结构材料以及其他橡胶助剂用量等均存在差异。公司与车辆贯通道棚布客户之间在公平定价原则基础上，主要根据产品规格和型号进行协商定价，从而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必然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而威和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型主要产品的交易金额价格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 (万财务平方)	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元/ 财务平方)	向其他 客户销 售平均 价格(元/ 财务平方)	差异率
2020 年	硅胶/芳纶棚布	1.47	278.82	190.20	163.75	16.15%
	海帕龙/聚酯棚布	2.47	192.95	78.25	75.82	3.21%
2019 年	硅胶/芳纶棚布	0.14	27.34	195.78	187.52	4.41%
	海帕龙/聚酯棚布	10.30	706.59	68.63	75.86	-9.53%
合计	硅胶/芳纶棚布	1.61	306.16	190.68	173.48	9.92%
	海帕龙/聚酯棚布	12.76	899.53	70.49	78.77	-10.51%

注：为保持前后数据对比一致性，上表中向其他客户销售平均价格不包含向今创集团、欧特美销售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价格。

公司与力而威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力而威销售硅胶/芳纶棚布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硅胶/芳纶棚布的价格总体差异率为 9.92%，销售海帕龙/聚酯棚布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海帕龙/聚酯棚布的价格总体差异率为-10.51%。公司向力而威销售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总体差异率在 10%左右，属于正常差异。公司向力而威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

	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与爱多能源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对爱多能源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 万元。爱多能源系前独立董事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制造的公司。2019 年，公司向爱多能源主要销售太阳能硅胶板产品。公司向其销售硅胶板系其生产用设备太阳能层压机所用，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公司向爱多能源销售太阳能硅胶板 82.16 财务平方，实现收入 1.06 万元，销售价格为 129.31 元/财务平方，与 2019 年公司销售太阳能硅胶板的平均价格 137.20 元/财务平方的差异率仅为-5.75%。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且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与力而威、爱多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和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强塑胶	租赁厂房	—	1,050,000.01	1,400,000.00
科强塑胶	代缴水电汽	—	—	4,786,994.44
合计	—	—	1,050,000.01	6,186,994.4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向科强塑胶租赁其位于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 1 号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 14,030.00 平方米。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同期价格基本一致。			
	2020 年 10 月，为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科强塑胶已将上述全部厂房（面积 26,316.20 平方米）转让给公司，详见本节/九、/（三）/2、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时，2019 年度，由于霞盛路厂区系公司向科强塑胶进行租赁并开展生产经营，相关水、电、汽费用由科强塑胶代缴。在代缴后，公司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科强塑胶。自 2020 年度起，该部分费用由公司直接支付，不再产生代缴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科强股份	2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明及其配偶许雪芬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明及其配偶许雪芬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获取招商银行无锡分行2,000.00万元授信额度（合同编号：510XY202003567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转让

为了消除租赁厂房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科强塑胶签订了《江阴市房产买卖合同》，约定科强塑胶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峭岐工业园霞盛路1号的厂房（不动产权第0039602号）转让给公司，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20]第1026号），不含税价格4,706.60万元。公司与科强塑胶已于2020年10月办理完毕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原租赁合同自动解除。资产转让后房屋折旧额为每年1,805,440.92元，转让前租赁费为每年1,400,000.00元，

折旧较租赁费增加 405,440.92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20]第 1026 号），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为：委评宗地位于乡镇范围，区域内同类工业用地交易可以获取，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在评估地价时，在同一供需圈内，选择若干类似宗地的成交实例，采用根据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修正因素、年期修正来评估委评宗地的评估价值。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为：由于评估对象为生产用非标准房屋，市场上同类房产交易案例很少，不满足市场比较法的前提下，故不适用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为自产自用，房屋出租受限于当地产业政策，租金水平市场化程度较低，且缺乏所在区域类似房屋建筑物出租的实例，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能够收集到评估对象的建筑工程资料及类似工程建造成本资料信息，具备运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4,608.40	3596.90
2	构筑物及其他附注设施	96.17	57.70
3	土地使用权	1,052.00	1,052.00
	合计	5,756.57	4,706.60

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根据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择适当，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明	-	2,001,905.99	2,001,905.99	-
周文	-	1,924,910.46	1,924,910.46	-
毕瑞贤	-	1,154,950.66	1,154,950.66	-
金刚	-	1,308,940.01	1,308,940.01	-
高丽军	-	1,308,940.01	1,308,940.01	-
合计	-	7,699,647.13	7,699,647.13	-

周明、周文、毕瑞贤、金刚和高丽军因股改过程中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经与江阴市税务局沟通，公司于 2019 年分三次对相应的应缴个人所得税款进行了代缴，金额合计 7,699,647.13 元。相关股东均于当月立即归还。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许雪芬	985,600.00	—	985,600.00	—
合计	985,600.00	—	985,6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许雪芬	985,600.00	—	—	985,600.00
合计	985,600.00	—	—	985,600.00

报告期期外（2018 年初），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周明之配偶许雪芬的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过节费和招待费的情况，金额合计 985,600.00 元。2018 年 3 月起，公司停止了股东代付费用的情况，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之后未发生过类似情形。后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偿还了上述款项。同时，公司已就相关费用及时入账进行核算，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费用支出，不存在粉饰业绩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力而威	-	238,179.00	2,937,105.53	货款
爱多能源	-	254,329.00	254,329.00	货款
小计	-	492,508.00	3,191,434.5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曹芳	-	-	2,276.95	备用金
小计	-	-	2,276.9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科强塑胶	-	-	136,100.00	货款
红一布厂	422,740.60	752,728.29	575,166.77	货款
云山机电	-	-	62,378.10	货款
小计	422,740.60	752,728.29	773,644.8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许雪芬	-	-	985,600.00	代垫款
小计	-	-	985,6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作出审议：2019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2020年3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2021年4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

同时，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科强投资和人和共聚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15,696	调解书结案，待执行	无
诉讼	489,819.16	判决结案，待执行	无
诉讼	1,059,790.5	判决结案，待执行	无
诉讼	163,559.9	判决结案，待执行	无
诉讼	119,883	判决结案，待执行	无
诉讼	77,514.24	判决结案，待执行	无
诉讼	38,256	判决结案，待执行	无
诉讼	585,914	判决结案，待执行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公司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标的金额（元）	结案情况	执行情况
1	科强股份	中电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纠纷	315,696	调解书结案	待执行
2	科强股份	江苏德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纠纷	489,819.16	判决结案	待执行
3	科强股份	秦皇岛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永	货物买卖纠纷	1,059,790.5	判决结案	待执行
4	科强股份	秦皇岛赛维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纠纷	163,559.9	判决结案	待执行
5	科强股份	上海锦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纠纷	119,883	判决结案	待执行
6	科强股份	无锡市普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纠纷	77,514.24	判决结案	待执行
7	科强股份	浙江欧宝能源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纠纷	38,256	判决结案	待执行
8	科强股份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纠纷	585,914	判决结案	待执行
合计				3,242,682.8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4月2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422号）。该次评估报告主要为公司2018年所实施的股权激励提供公允价值依据，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0,243.43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263.66万元，增值额16,020.23万元，增值率为79.1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供需变动将直接影响对上游橡胶制品的需求，这与我国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国家调控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开始实行“限电限产”，对于我国各个行业及其上下游的需求和供应均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化，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推动业务一体化发展。同时，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研发创新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缩小，

并涌现出了规模不等的大量橡胶制品企业。国内橡胶制品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同时公司还面临来自国际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与重点市场的既有优势，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技术研发，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从而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在丰富产品种类、提升配方和工艺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主要是硅橡胶、海帕龙、丁腈橡胶、氟橡胶及其他合成橡胶）和工业用布（芳纶布、聚酯布及其他工业用布）等。报告期内，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各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橡胶原料中，硅橡胶价格主要受上游二甲基环硅氧烷价格波动影响，氟橡胶主要受上游含氟聚合物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价格波动影响；其他合成橡胶主要为石化合成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并与天然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工业用布中，芳纶布和聚酯布主要受上游芳纶纤维、聚酯切片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所使用的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等上游原材料价格可能产生大幅波动的情形。

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者上涨，公司又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着重了解行情信息，对于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60%，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如果未来华东地区客户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在立足华东地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他区域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积极为客户提供灵活度较高的个性化服务，继续为现存客户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五）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橡胶制品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于橡胶制品的性能需求差异较大。这对于橡胶制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和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方面，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势、工艺装备优势精准的实现目标应用领域的定位，以自身优势契合

和满足特定应用领域的橡胶制品需求，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企业还需要及时和精准的把握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保持相应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如果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目标应用领域的需求之间存在偏差，将使得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无法有效拓展到新的应用领域，从而导致公司研发失败、整体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市场和政策变化趋势，并进行及时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将使得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势、工艺装备优势精准地实现目标应用领域的定位，以自身优势契合和满足特定应用领域的橡胶制品需求，快速拓展市场。同时，及时和精准地把握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保持相应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和周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1.76% 的表决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声明或承诺，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公司现有各项制度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七）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2%、41.27%和 36.19%。其中，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提高了 2.0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使用的橡胶原料价格下降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公司受到社保减免降低了人力成本。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硅胶板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以及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等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5.08 个百分点。

受以下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仍然面临下降的风险：

（1）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的指导下，光伏行业仍将延续“无补贴平价上网”的大趋势，从而可能对光伏产业各个环节提出长期的降价需求，使得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价格可能面临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果太阳能硅胶板价格持续下降，而上游原材料价格无法同步下降或下降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则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2）在 2020 年初全国新冠疫情影响下，2020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是，随着全国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全国经济逐渐复苏，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渐提高，且增幅较大。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时滞，因而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使得公司在 2021 年或未来的毛利率水平面临下

降的风险。

(3)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等多个种类，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低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或者高毛利率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

(4) 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还在不断的研发新的橡胶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在公司开发新产品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过程中，如果相应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或者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拓展，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5) 除以上因素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也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从而使得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继续完善产品结构，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下游市场变动情况加强公司成本管理。同时，公司继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自身对下游客户的产品溢价能力和产品附加值。

(八)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39.08 万元和 16,205.2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3%和 66.23%。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671.02 万元，较 2020 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习惯性于年底结算。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受 2018 年光伏行业“531 政策”调控影响，下游行业内企业供应链和现金流受到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出现一定滞后。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有所偏离，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3 月份延期复工使得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下游行业资金链收紧，使得部分客户货款结算支付进度有所延迟，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是下游客户回款变慢，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生产的橡胶制品品类较多，下游客户中除了光伏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石油石化和钢铁冶金行业等行业中的全国大型企业外，还包括大量的只存在零星交易的中小微客户。零星交易对于公司的收付款和应收账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管理措施：公司继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监控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对账及催收责任，通过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数量和回收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与其奖金报酬直接挂钩，以加大回款力度。

(九)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00.29 万元和 5,278.44 万元和 6,076.58 万元，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63.58 万元、573.60 万元和 744.1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10.87%和 12.25%。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

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某些原材料停用或替换，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库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物料进行清理变现，降低报废损失程度。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政策。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用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

（十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全球范围内部分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不时制造国际贸易冲突，对中国企业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723.15 万元、2,116.34 万元和 1,265.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8.65%和 10.84%。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如上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产品外贸政策收紧或双边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对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国际经济形势，积极制定相应的出口战略规划，紧密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并对相应国家的出口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十二）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1、经营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江苏省江阴市。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之后，江苏省江阴市政府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政策，使得疫情得到了良好的控制，自此之后江阴市一直为低风险地区。自 2020 年 2 月复工复产以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的较小，不存在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应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自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停工。2020 年 2 月下旬，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江阴市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员工陆续返岗工作，逐步恢复了正常生产状态。因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在 2020 年生产停工时间约为 1 个月，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停顿。而且公司 2020 年生产停工使得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但下降比例较低，仅为 4.61%，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各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产量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会影响其价格变动。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后，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整体呈现出先降后涨的趋势，从而使得公司 2021 年及报告期后生产成本有所增长，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下降了 5.08 个百分点。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者上涨，公司又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但是，我国国内部分地区仍不时出现新冠肺炎病例，全球的新冠疫情发展情况仍不乐观，如果后续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停工停产的可能，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2、债务风险

2020 年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使得行业资金链收紧，部分客户货款结算支付进度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行业产生恢复正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1.96%，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的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560.26 万元，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8.03 万元。此外，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90879738E20210813-1），将其位于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160 号）进行抵押，取得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项授信额度，未获取银行借款，但公司可以随时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因此，公司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3、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未因新冠疫情而发生未履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不存在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

4、新冠疫情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1 年 7 月-10 月，公司合同、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2021 年 7 月-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0.68 万元，净利润为 1,294.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0.12 万元。公司已适应在新冠疫情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并能够在疫情期间保证持续盈利能力。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结合行业发展

特点，公司对于自身产品研发和业务发展进行了清晰的定位：精耕细分市场，并逐渐向其他细分领域拓展；顺应产业升级趋势，聚焦高端特种橡胶制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坚持该定位。基于此定位，在未来 3-5 年，公司拟通过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先发战略”，提升公司产品在现有应用领域的影响力，巩固现有优势，夯实现有市场地位；同时实施“以产业趋势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战略”，拓展公司产品新的应用领域。通过相应战略的实施，公司力争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渐发展成为多个应用领域的高性能橡胶制品领军企业。

（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先发战略

橡胶制品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是为下游产业进行配套，满足下游产业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始终以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为出发点，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需求为目标，不仅把握现在，更要着眼于未来。公司将紧跟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进行前瞻性布局 and 研发，从而在产品迭代更新过程一直领跑，进一步夯实公司现有的竞争地位。

（二）以产业趋势为导向的新品开发战略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将橡胶制品与下游高端产业、新兴战略产业等领域进行融合，瞄准我国长期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产业升级机会，不断开发新产品，为更多下游产业提供适配的橡胶制品。公司将坚定拥护国家顶层战略，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以国家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与国家产业趋势的拥抱和融合，实现促进下游产业发展和自身发展良性循环。

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总体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公司 20 年发展所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措施如下：

（三）加强产品开发

未来三年，公司在致力于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的同时，将同步推进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拓展新的应用领域。除了公司已经立项并正在自主研发的军艇用橡胶布制品、立体尼龙物气柜胶布制品、高性能三元乙丙耐温胶板、室外运动地板外，公司未来三年还将进行军用电子屏蔽帐篷、防火防化用胶布等多种橡胶制品的研发。

（四）加强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

公司将加大信息收集和调研，全面掌握橡胶行业市场的需求，结合实际确定目标客户，全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橡胶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将加强网络等媒体宣传产品品牌力度，提高企业产品的知名度。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销售队伍培训，以举办例会、专题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来加大培训力度，让营销人员完全掌握公司产品及发展状况，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综合素养，通过良好的培训机制和高素质人才与客户的沟通，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对公司的忠诚度。

根据橡胶行业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将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转变，关键是努力奋斗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本是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行业的整体素质和市面上竞争力，在实现规模扩张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进一步增强科技实力和优势，让企业做大做强。

（五）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继续引进战略、前瞻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专家，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同时健全具有竞争力和公平性的激励及约束机制，规范和约束员工行为，真正体现能者上、劣者下、庸者让的用人原则，实现员工合理流动，不断完善考核指标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将绩效考核指标与销售指标相结合，督促各部门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为了更加有效激励有贡献的员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在现行员工福利的基础上完善公司基础福利体系，健全公司福利体系，提高员工满意度。公司计划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完善能吸引各类人才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不断推进管理模式革新和管理团队建设，建立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

公司将继续推进和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的产供销管理系统一体化应用，将客户管理系统、产品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等互联互通，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和运营平台，大幅提高工作效率与品质，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

公司将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聚焦于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的产业，并已经在光伏应用领域、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了相应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坚定拥护国家顶层战略，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以国家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与国家产业趋势的拥抱和融合，实现促进下游产业发展和自身发展良性循环。

在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坚持以产业趋势为导向的新品开发战略，瞄准我国长期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产业升级机会，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公司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提升传统橡胶制品的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新兴产业对橡胶制品更高的性能要求。同时，公司将并且不断向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的橡胶制品应用进行拓展，为更多下游产业提供适配的橡胶制品，促进公司橡胶制品与新兴产业进行接轨和融合。

在促进公司产品与新兴产业进行融合的同时，公司还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水平。公司拟推进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引进智能化生产及仓储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流程、物流运输、仓储的集中化管理，促进公司现有各类生产管理系统与智能化、信息化的融合。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分别为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人和共聚和科强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其合伙人分别为18人和40人。未经穿透核查，公司发行前股东人数为9名，合伙企业经穿透核查后的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58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56人，均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未经穿透核查的股东人数为65名，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11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科强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终止本次发行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董事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亲属，相关议案表决时上述五位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终止本次发行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相关股东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高丽军亲属，相关议案表决时上述五位关联股东及人和共聚、科强投资已履行回避表决。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510,000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1,510,000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6.80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定价原则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05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749,408.61元，归属于科强股份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8元，本次发行价格6.8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6月增资，欧特美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6.79元/股，因本次定向发行与前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同时向许菊英、沈建平、卢丽微、金菊萍、王红玮等56名合格投资者以6.80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151.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6.8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6.80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268,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10,268,000.00
合计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年10月28日，科强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正在积极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要求时限内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监管部门及主办券商的监督。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①公司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②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5) 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1、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许菊英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673,500.00	4,579,800.00	现金
2	沈建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224,500.00	1,526,600.00	现金
3	卢丽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97,500.00	1,343,000.00	现金
4	金菊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224,500.00	1,526,600.00	现金
5	王红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0	1,020,000.00	现金
6	王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8,000.00	现金
7	张建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5,500.00	37,400.00	现金
8	费越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34,000.00	现金
9	陆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34,000.00	现金
10	石磊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34,000.00	现金
11	龚斯越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34,000.00	现金
12	夏岳建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13	黄建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14	邓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15	赵建斌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16	周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17	蔡素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18	王惠珠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19	肖梅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0	田永海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1	姚冬雷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2	顾坚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3	葛协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4	田思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5	何阿林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6	石玲丽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7	孙军卫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8	石岩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29	丁建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0	徐飞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1	孙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2	朱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3	丁春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4	王凤娣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5	赵春晖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6	刘雄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7	王兆勇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8	王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39	钱瑞忠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0	钱霞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1	张建国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2	吴静敏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3	周其昌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4	陈道坤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5	吴志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6	李燕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7	陈云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8	吴荣根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49	徐雪霞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50	过旭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51	周兴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52	刘运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53	王彬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54	黄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55	陈建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56	袁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680.00	现金
合计			1,510,000.00	10,268,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人数为 56 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菊英，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51211****。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沈建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70112****。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金菊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61026****。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红玮，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60914****。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伟，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810703****。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建菁，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11119****。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费越，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71003****。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巷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陆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11013****。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石磊，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8119870418****。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龚斯越，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8119920330****。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福州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陈云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730113****。根据国联证券无锡锡北镇泉山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徐雪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51105****。根据国联证券无锡锡北镇泉山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肖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319741215****。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孙军卫，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90702****。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孙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91231****。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石岩，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91223****。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建国，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32219801212****。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邓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81008****。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石玲丽，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60930****。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雄，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20223****。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兆勇，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40407****。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赵建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70708****。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朱伟，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50623****。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惠珠，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701217****。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周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70321****。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蔡素璐，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440626****。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陈建生，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610815****。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2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丁建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70730****。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2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顾坚，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20108****。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黄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731202****。根据国联证券无锡梅村镇锡义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袁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821018****。根据国联证券无锡梅村镇锡义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过旭东，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40228****。根据国联证券无锡锡北镇泉山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黄建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660514****。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田永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40219610304****。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姚冬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91225****。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葛协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8119891222****。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田思伟，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40519800110****。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何阿林，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21111****。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徐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00116****。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凤娣，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2119641229****。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赵春晖，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70205****。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静，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800617****。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钱瑞忠，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81003****。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钱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681115****。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卢丽微，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20213****。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夏岳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81004****。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丁春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710203****。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王彬，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81198705296****。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吴静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60610****。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周其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10524****。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陈道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40629****。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吴志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31010****。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燕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01025****。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周兴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19660503****。根据国联证券无锡锡北镇泉山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吴荣根，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91128****。根据国联证券无锡锡北镇泉山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运，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8119901008****。根据国联证券无锡锡北镇泉山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是公司在册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及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外部投资者，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认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许菊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沈建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的兄弟；王红玮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刚的配偶；金菊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刚的堂妹；卢丽微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毕瑞贤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新增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无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王红玮承诺：“本人参与认购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成功后本人依法持有科强股份股票，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本人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刚系夫妻关系，本人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参照《公司法》对于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人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刚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副总经理金刚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2）发行对象卢丽微承诺：“本人参与认购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成功后本人依法持有科强股份股票，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本人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毕瑞贤系夫妻关系，本人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参照《公司法》对于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人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毕瑞贤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副总经理毕瑞贤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中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或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公司应终止本次发行，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发行对象解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在发行对象收到公司的解除通知后即解除，公司应在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对象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若有）原路无息退回发行对象，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权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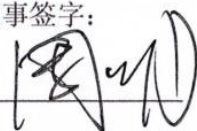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自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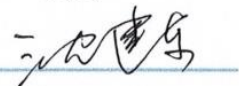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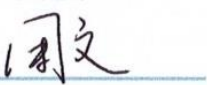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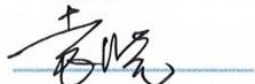
周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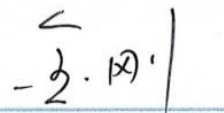
沈建东

5、

周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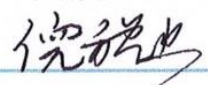
袁晓

2、

金刚

4、

毕瑞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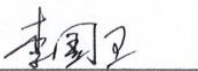
6、

倪礼忠



徐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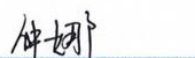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1、

李国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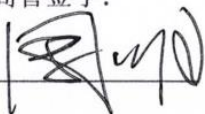
3、

胡林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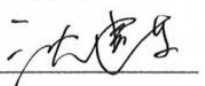
2、

仲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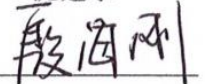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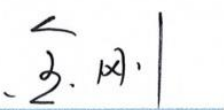
周明

3、

沈建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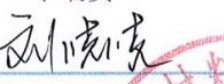
殷海刚

2、

金刚

4、

毕瑞贤

6、

刘晓晓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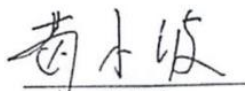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健程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健程

李常均

印豪

金珂

张笑宇

龚瑞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健程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健程

李常均

印豪

金珂

张笑宇

龚瑞祥



2022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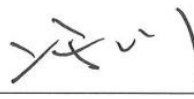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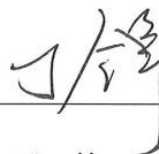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浩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

刘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武

朱武

经办注册会计师： 齐汪旭

齐汪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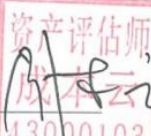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成本云
43000103
资产评估师
尹远
4706001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